自治区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依申请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办
事
指
南

（2019 年版）

目 录

一、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3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审批……5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设立技师学院审批……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备设立审批…… 1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审批…… 1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1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2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人才中介机构审批· 2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2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28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30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职业年金计划备案…… 32

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34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36
参保单位注销……38

职工参保登记……40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43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4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4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51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53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增员申报…… 55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减员申报…… 58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退休人员管理单位变更…… 60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62
部分退役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申领…… 65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67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69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72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74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76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78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80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8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8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8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出…… 9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 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转出……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转入……9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出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9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从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100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102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104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106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108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申请……110
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申请……113
离休干部养老护理费调整申请……115
工伤事故备案……117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119
变更工伤登记……121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123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125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127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129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132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含旧伤复发治疗备案、工伤继续治疗申请确认）134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136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138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含工伤治疗期延长申请）……140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142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更换）申请……144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146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148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151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153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155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157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59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161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163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166
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资格确认……169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171
机关事业单位老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174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176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178
失业保险金申领……180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182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184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186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18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出……190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192
稳岗补贴申领……194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196
单位失业人员名单备案申请……198
失业保险金停发……200
自治区直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审核……202
社会保障卡申领……204
社会保障卡启用……206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208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210
社会保障卡制卡进度查询……212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214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216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218
社会保障卡注销……220

（二）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22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发布……224
职业介绍——个人求职登记审核……226
职业介绍——公共招聘登记审核……228
职业指导……230
创业开业指导……23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234
设立分支机构、更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书面报告23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239

（三）人事人才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241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变动登记认定……24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245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24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24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25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253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255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流动人员档案材料收集、鉴别和归档257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流动人员档案查阅借阅……259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261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263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入……265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267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269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271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职业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273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275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277

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279
申报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281
博士后设站申报……283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285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287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289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建筑师……29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监理工程师……295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29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30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30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307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设备监理师……310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测绘师……31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建造师……316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320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32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城乡规划师……326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330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一级造价工程师……33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安全工程师……335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3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34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34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346

（四）劳动关系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34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350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备案……352
出具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审查证明办理……354

（五）其他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信访事项提出——群众来访来信办理……356
信访事项提出——群众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办理……358
行政复议……360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62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0114001009

办理时间：1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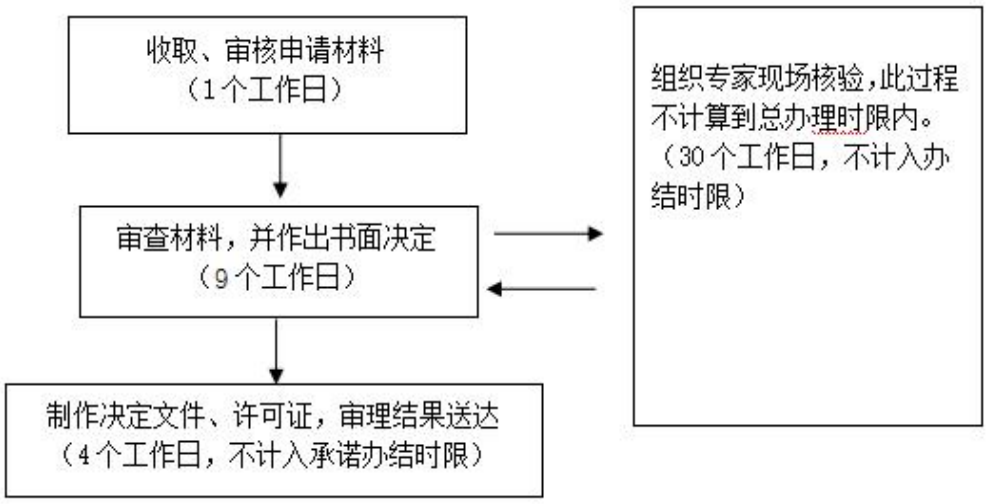

.

申请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有熟悉所申报鉴定职业（工种）业务和组织实施技能鉴定及管理能力的领导；有数量足够的专（兼）职组织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

3.具有与所申请鉴定职业（工种）及其等级或类别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备；

4.具有与所申请鉴定职业(工种)及其等级或类别操作技能考核相适应的、

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仪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书面申请报告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审批表

4.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5.法定代表人有效任职证明、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由审批机关复印保存);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0114002001

办理时间：1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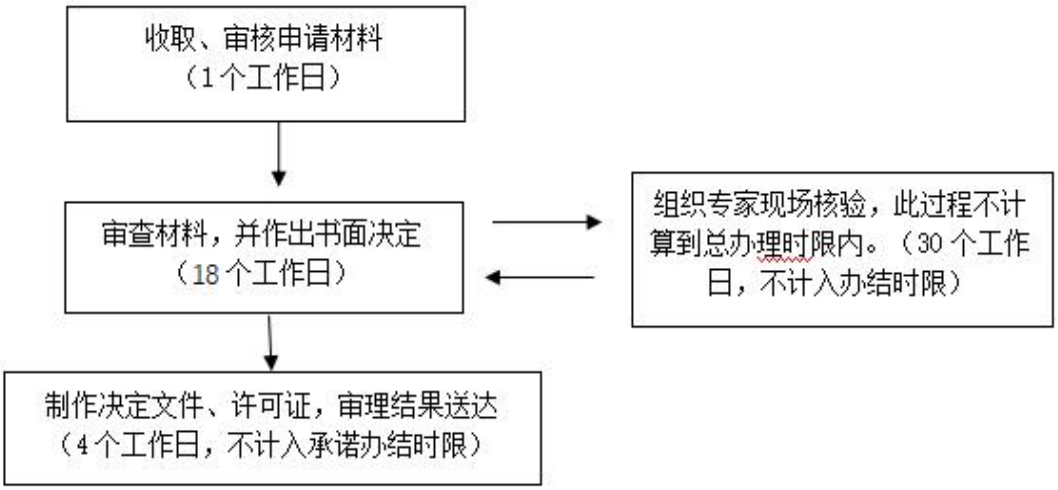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请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申请设立的技工学校拟任领导应熟悉所申报技工学校业务，同时具备技工学校的管理能力；

4.按自治区的相关规定配备有满足教学需求的教职工；

5.有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必须使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

6.具有与所申请办学规模和工种（专业）设置相适应、符合国家设置标准

要求的教学、实习实验场地和设备设施；

7.有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和图书资料；

8.有完整的管理制度。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申请书

2.申办报告

3.出资办学的验资报告和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4.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办学单位法人登记证；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由窗口复印并保留）

6.出资办学的验资报告和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7.场地、教学设备仪器等办学基础条件情况清单，并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校舍办学的，提交期限3年以上的校舍租赁协议书或合同

8.办学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9.开设专业所用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10.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1.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lXA2000114002001

办理时间：1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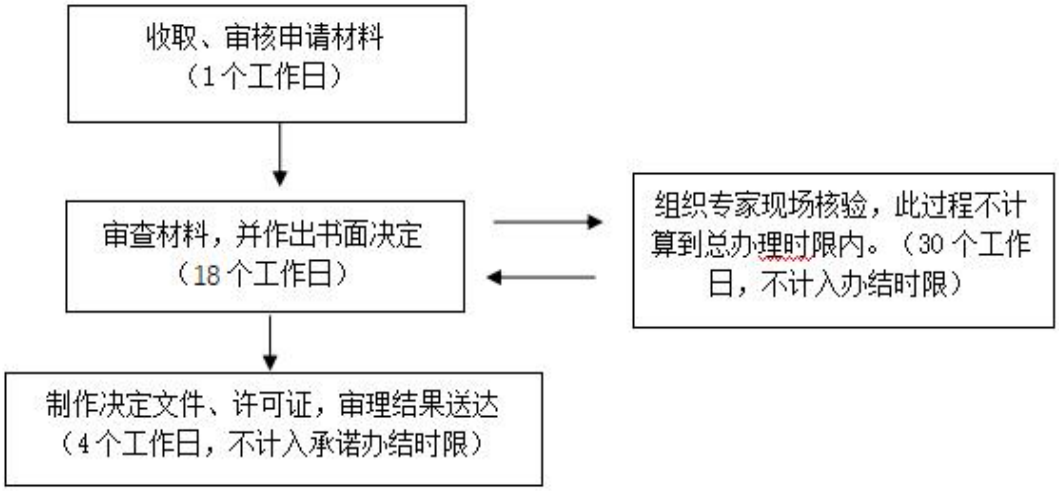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请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申请设立的技工学校拟任领导应熟悉所申报技工学校业务，同时具备技工学校的管理能力；

4.按自治区的相关规定配备有满足教学需求的教职工；

5.有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必须使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

6.具有与所申请办学规模和工种（专业）设置相适应、符合国家设置标准

要求的教学、实习实验场地和设备设施；

7.有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和图书资料；

8.有完整的管理制度。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申请书

2.申办报告

3.出资办学的验资报告和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4.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办学单位法人登记证；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由窗口复印并保留）

6.出资办学的验资报告和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7.场地、教学设备仪器等办学基础条件情况清单，并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校舍办学的，提交期限3年以上的校舍租赁协议书或合同

8.办学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9.开设专业所用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10.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1.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0114002001

办理时间：2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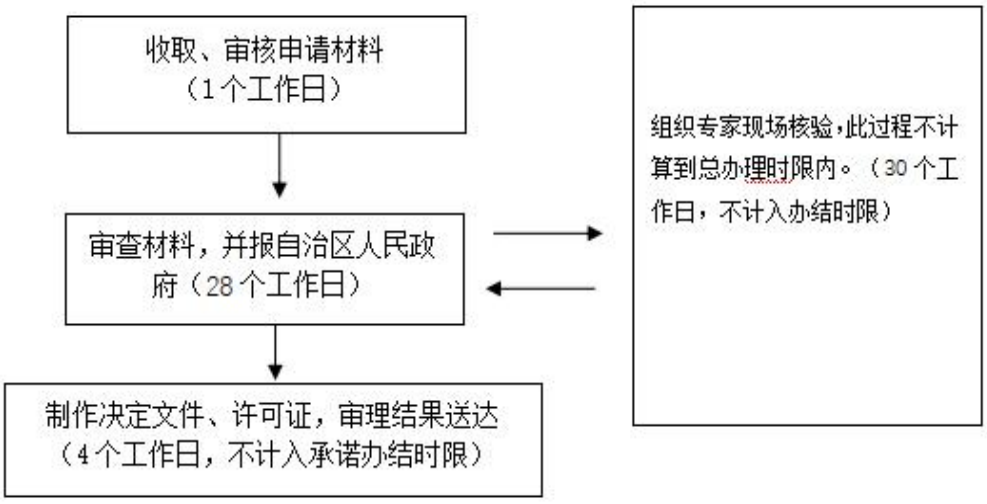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技师学院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2.技师学院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技师学院重点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高级技工、预备技师，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师资培训，并承担企业技

师和高级技师的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考核鉴定与评价等任务。

3.技师学院学生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4.举办技师学院，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申请设立技师学院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技工学校资格，并经过办学水平评估，且举办过两期以上技师培训班。

5.技师学院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院长、教学副院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院长应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6.技师学院培养规模应达到5000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000人，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设立技师学院3年内高级技工、预备技师（技师）在校生规模不低于60%，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不低于1000人次。

7.技师学院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需求。常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不少于2个。

8.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约15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9.技师学院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4000万元。

10.技师学院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

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育教学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11.技师学院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5%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60%以上。

12.技师学院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60%以上。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50%以上。

13.技师学院学校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院校标准。

14.技师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15.技师学院应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技师学院应具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16.技师学院应重视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全过程，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建

立学院、家庭、企业、社会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技师学院应对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

17.技师学院应设立专业教学研究机构，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学院各常设专业至少有一名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应在当地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18.技师学院应不断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并贯穿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发挥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及时调整学校发展方向和规划的作用。

19.技师学院应结合专业设置选择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合作，共建校内外生产实习基地。每个预备技师（技师）、高级技工专业应有5个以上合作企业。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师学院评估细则（试行）》表

2.申请书

3.申办报告

4.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办学单位法人登记证；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由窗口复印并保留）

6.出资办学的验资报告和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7.场地、教学设备仪器等办学基础条件情况清单，并提供产权证明；8.租赁校舍办学的，提交期限3年以上的校舍租赁协议书或合同

9.办学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10.开设专业所用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11.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2.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备设立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0114004001

办理时间：1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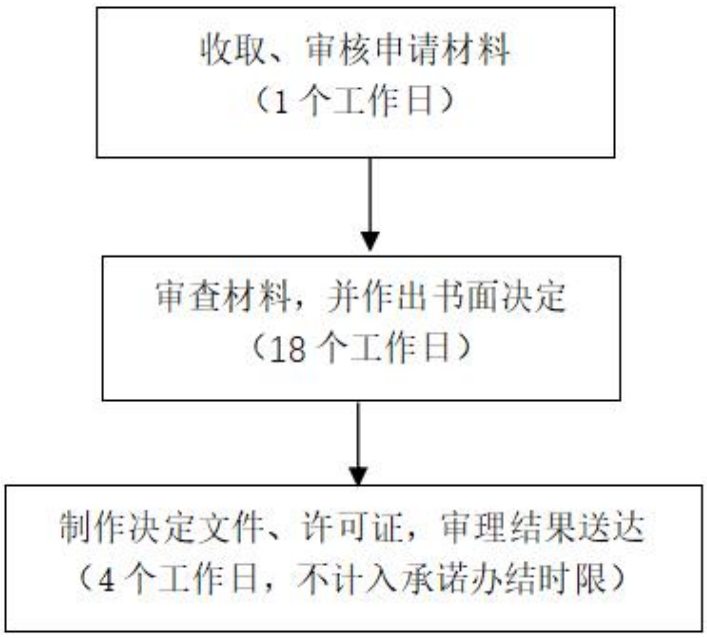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1/3。

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的法人资格证明；

2.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3.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4.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5.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

6.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0114004001

办理时间：27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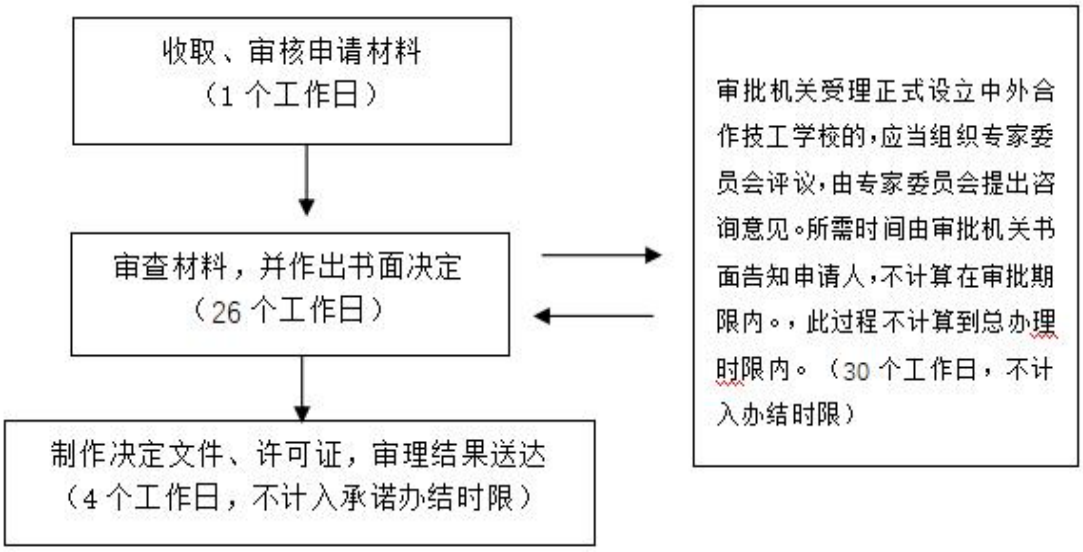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

2.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具备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3.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合作各方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2)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

(3)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

(4)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5)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6)合作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4.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且出具证明；

5.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设置标准：

(1)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200人的办学规模；

(2)办学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安全规程。建筑面积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300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3)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配备有适应教学需求的师资和管理人员。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

2.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

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

3.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4.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5.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6.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7.举办方教育机构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8.法定代表人有效任职证明、居民身份证（核对原件，由窗口复印保存）和居住地证明；

9.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10.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11.教师、财会人员身份的证明文件；

12.合作双方的有效法人证明文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0114004001

办理时间：27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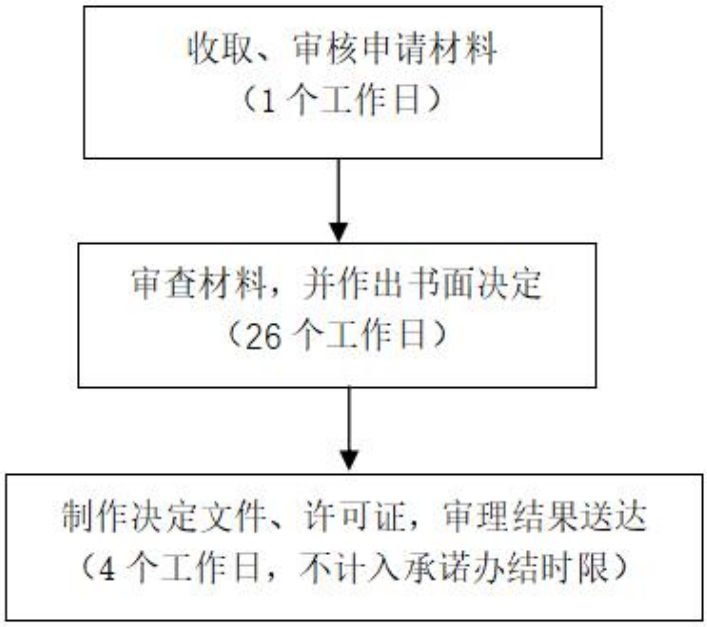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财务清算报告；

3.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分立、合并会议纪要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及签名；

4.学校分立、合并后资产处置意见书或协议书。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0114004001

办理时间：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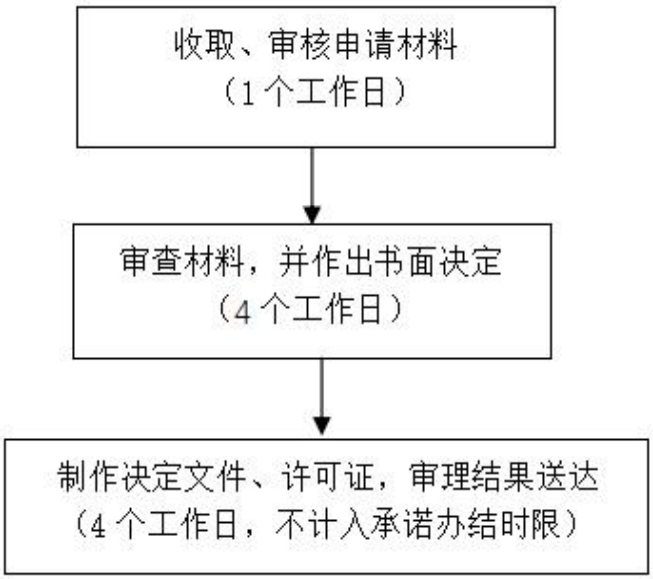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2.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

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财务清算报告

3.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合作办学者变更会议纪要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及签名

4.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变更说明

5.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

6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会议纪要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及签名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0114004001

办理时间：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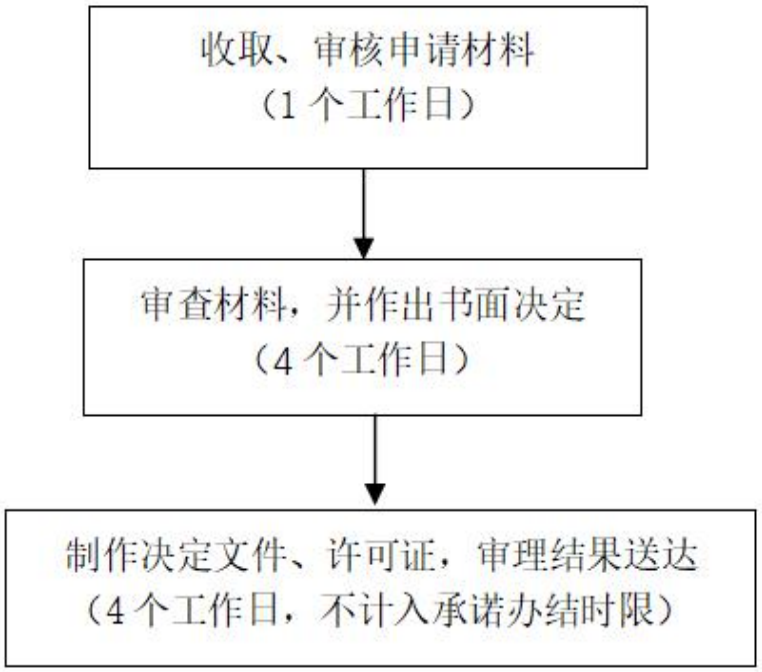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财务清算报告

3.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4.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合作办学终止会议纪要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及签名

5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人才中介机构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0114006001

办理时间：9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总责任人：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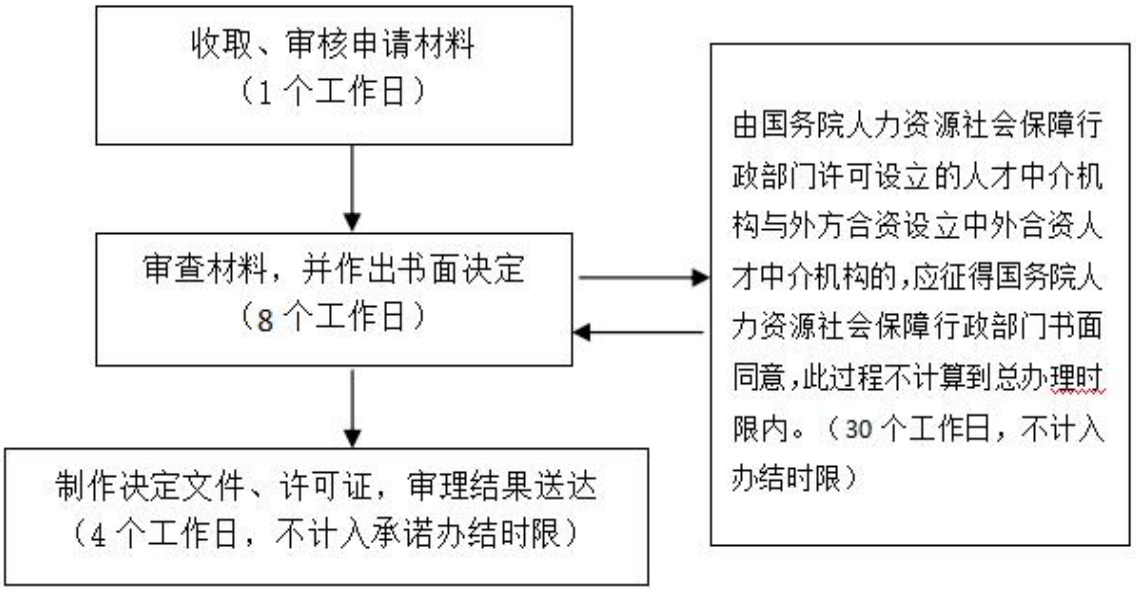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开展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必须与中国开展人才中介服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经营，设立专门的人才中介机构。不得设立外商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和在中国成立的商会等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

2.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出资者也应当是从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各方具有良好的信誉；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熟悉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的人员，其中必须有5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4.有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资金和办公设施，注册资本金不少于30万美元，其中外方合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5%，中方合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1%；

5.有健全可行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6.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场所证明。自有场所，应当提交房产证明；租赁场所，应当提交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产证明；

4.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兼营的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证明（居住地街道、社区的证明原件；简历、身份证（验原件）；

6.工作人员、具备从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至少5名）和财会人员情况一览表及学历、职称、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

7.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原审批机关的书面意见；

8.合资各方签订的协议与章程；

9.合资各方开展人才中介服务3年以上的资质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营业执照可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查，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人不再提供。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0114006001

办理时间：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总责任人：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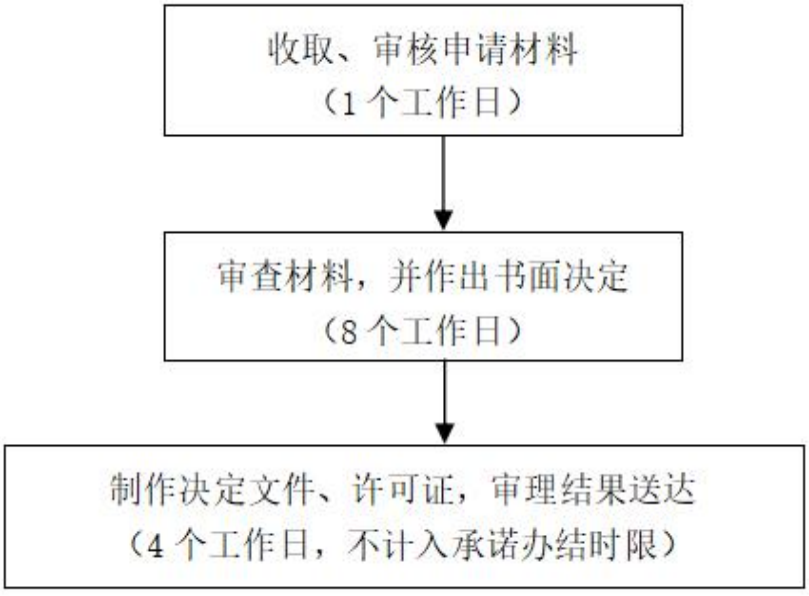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外方投资者应是从事职业介绍的法人，在注册国有开展职业介绍服务的经历，并具有良好信誉；

2.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应是具有从事职业介绍资格的法人,并具有良好信誉；

3. 拟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具有 3 名以上具备职业介

绍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有明确的业务范围、机构章程、管理制度，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主要经营者应具有从事职业介绍服务工作经历。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中、外双方各自的登记注册证明；

3.拟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章程；

4.拟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办公场地使用证明；

5.拟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资历证明、居住证明以及个人简历；

6.拟任专职工作人员（至少3名以上具备从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资格证书人员）的简历和资格证明；

7.住所产权证明或自申请之日起有效期一年以上住所使用证明；

8.拟开展经营范围的文件；

9.营业执照（副本）。

社保缴纳证明、营业执照可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查，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人不再提供。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0114005001

办理时间：1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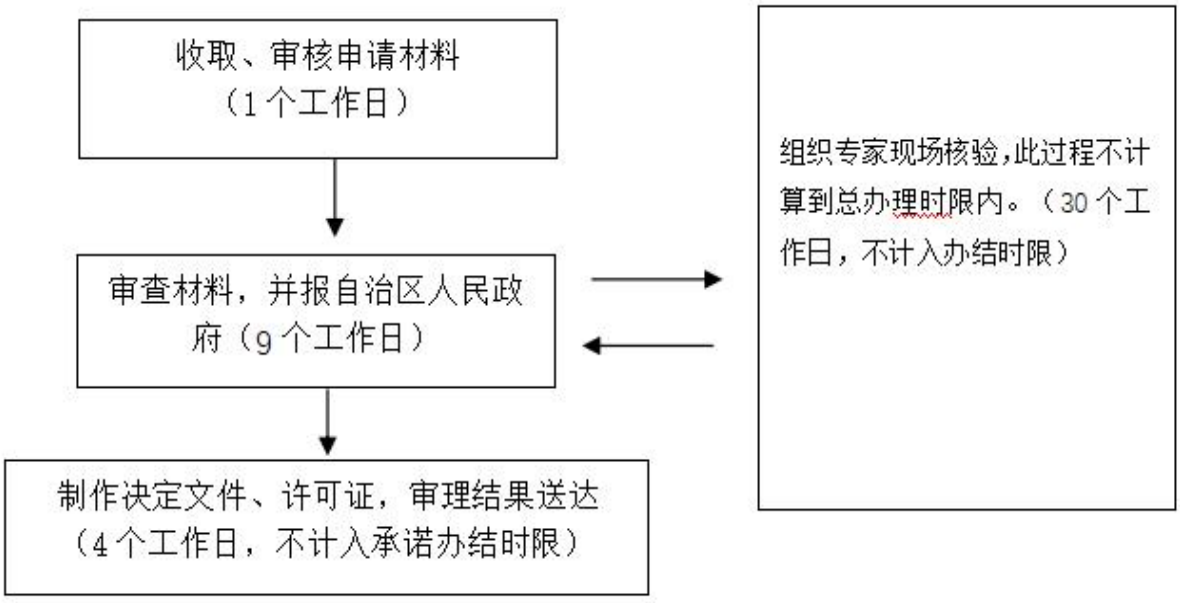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与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

3. 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举办所开设专业（职业、工种）培训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

2.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3.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1）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2）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

（3）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

（4）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5）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4.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5.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6.合作双方的有效法人证明文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0114009003

办理时间：1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局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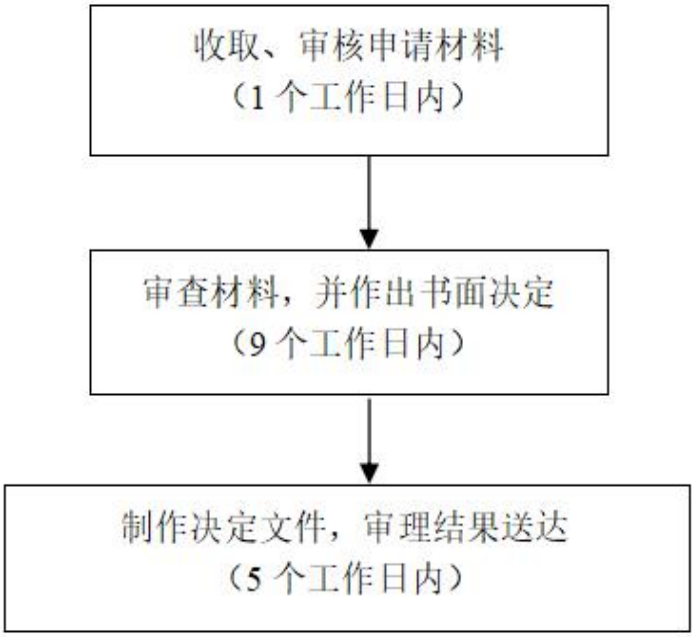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与代理人签定了企业年金计划合同的受托人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 关于××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函；

2.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

4.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5.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等。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通知申请人领取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职业年金计划备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0114009003

办理时间：1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局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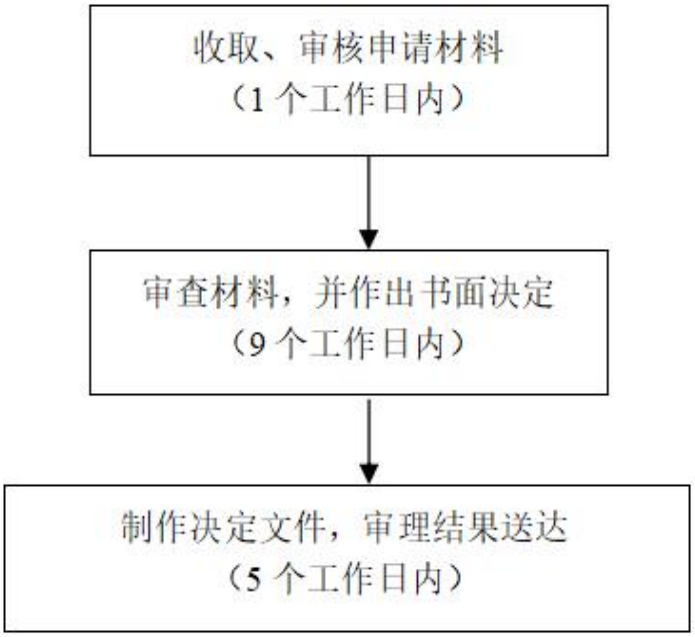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与代理人签定了职业年金计划合同的受托人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 职业年金计划备案申请函；

2. 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

3. 合同条款差异说明；

4.相关授权文件；

注：职业年金计划备案中涉及的职业年金计划建立备案、计划变更备案、计划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备案、计划终止备案等所需材料格式及要求请按全国范围内主动公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业年金计划备案和编码规则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68号）的附件提供。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通知申请人领取职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1001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基金征缴管理处

总责任人：基金征缴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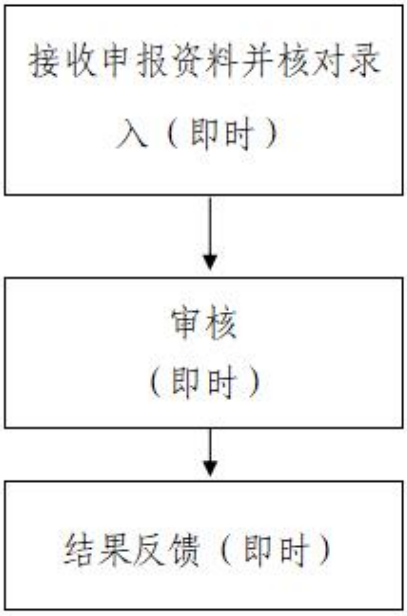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按照多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同步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表》,原件 1 份。

注：多证合一企业不需办理单位参保登记，仅需在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时

补充单位开户银行账号、参保险种等基本信息。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1002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基金征缴管理处

总责任人：基金征缴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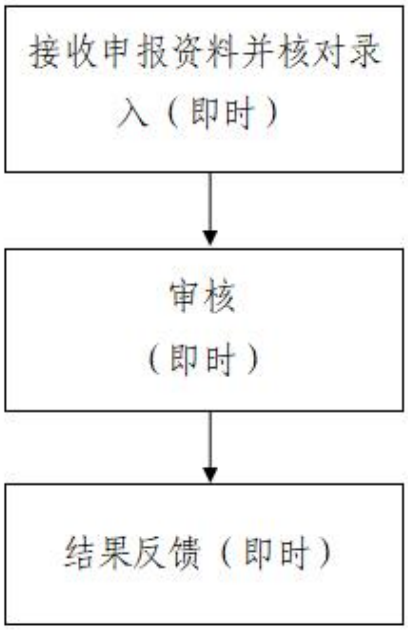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原件 1 份；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单位还需

提交）验原件；

3．属于参公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参公的批复的文件，属于分类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分类改革的批文，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参保单位注销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1004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基金征缴管理处

总责任人：基金征缴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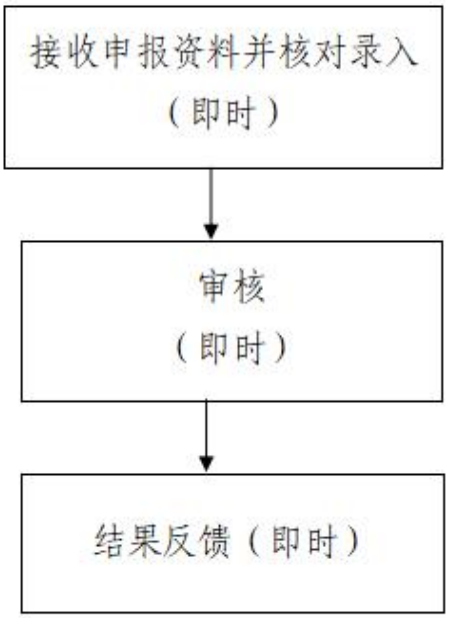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单位被设立机构注销或法院裁定企业破产或有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办理注销：

1.无欠费信息；

2.无正常参保人员；

3.无正在享受待遇人员。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原件1份；

2.审批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或法院裁定企业破产法律文书,有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的文件，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职工参保登记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1005

办理时间：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单位：8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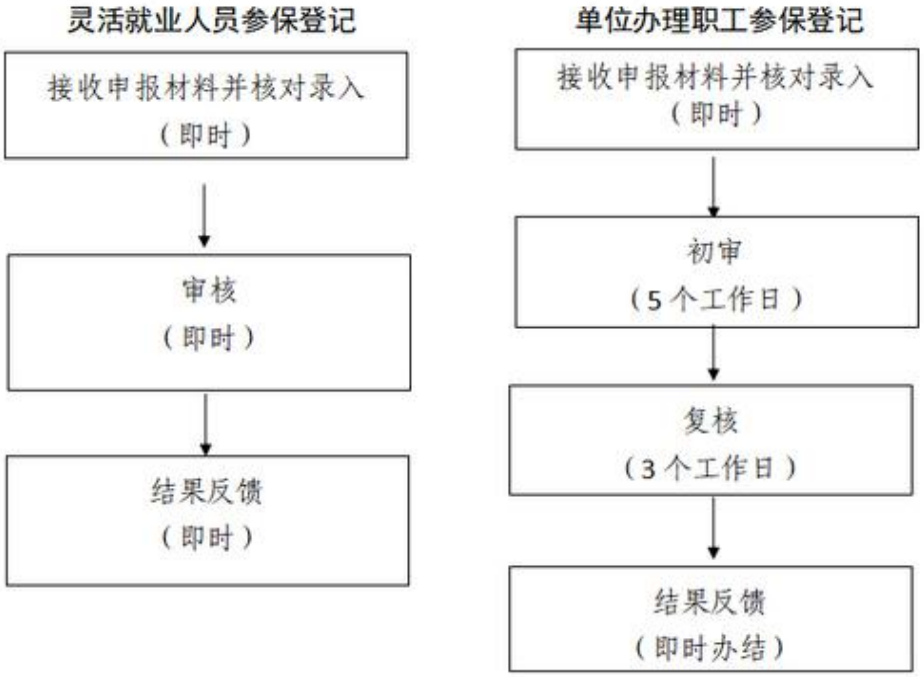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一）单位增加人员

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

（二）灵活就业人员

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单位新增在编人员，提供：

（1）《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各1份；

（2）录用（招聘）通知书或调动通知书（调令或干部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

（3）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复印件1份；

2.企业新增人员、机关事业单位新增编外人员，提供《社会保险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各1份；

3.灵活就业人员，提供：

（1）《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表》，原件1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3）在居住地参保提供居住证，验原件。

（4）在户籍地参保，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户籍信息的，还需提供户口簿，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 自助机查询打印；

4. 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2001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基金征缴管理处

总责任人：基金征缴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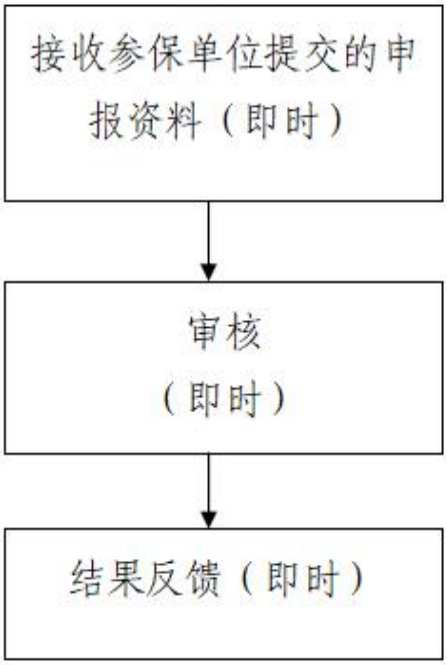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动，需要更改原登记内容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原件1份；

2.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有关部门批准改名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还需提交）验原件；

3.变更事业单位分类的，提供分类改革的批文，复印件1份；

4.变更为参公事业单位的需提供批复参公的文件，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2002

办理时间：

1.基本信息变更、条件核准信息变更：即时办结。

2.涉及缴费和待遇的信息变更：1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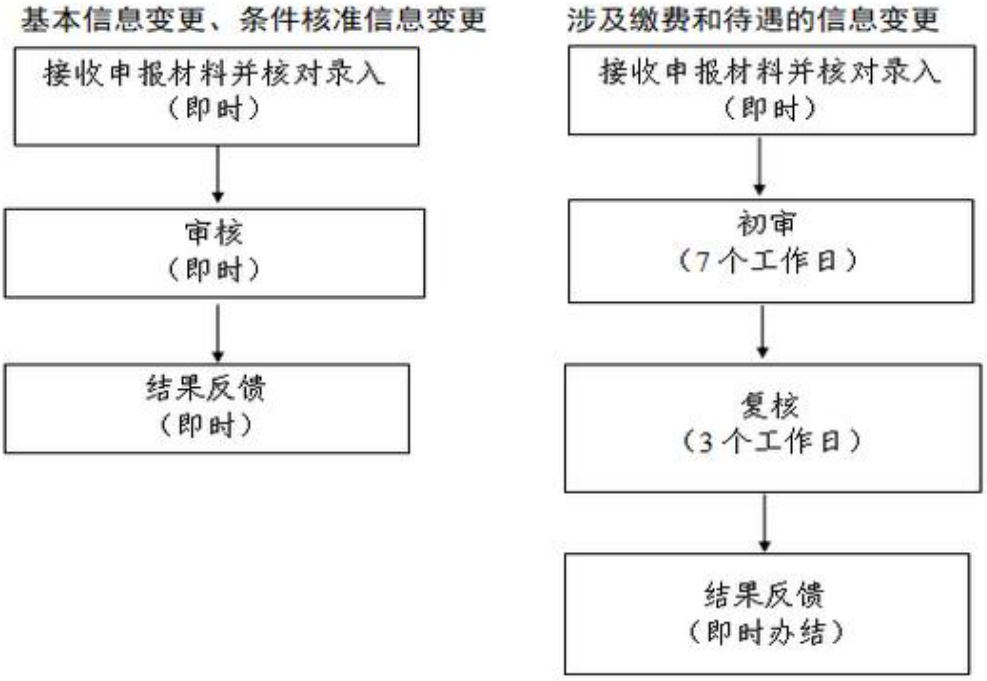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参保人员更改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编、常住地详细地址、民族、性别、在职人员出生日期及参加工作时间、领取待遇人员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的；

2.参保人员变更涉及缴费和待遇的信息；

3.参保人修改四年缴费指数、个人账户缴费明细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一）基本信息变更：参保人员更改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编、常住地详细地址、民族、性别、在职人员出生日期及参加工作时间的，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申请

（1）《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1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单位申请

提供《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1份。

（二）参保人员变更涉及缴费和待遇的信息的，提供以下材料：

1.在职人员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退休人员、供养人员填报《领取待遇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1份；

2.按修改信息类别的不同，还需提供：

（1）参保人或供养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的，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籍部门出具的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的证明材料（任意一种），属于港澳台、外籍人员的需提供护照或就业证；

（2）申请对参保人员增减变动原因进行更正的，提供更正的依据；

（3）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变更参保时间的，提供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

（4）企业在职人员更改个人首次参保时间的，提供相应缴费凭证；

（5）修改企业缴费信息的，提供：

①如养老手册（卡片）有缴费工资（缴费基数或缴费金额必须细分到每年）

且原经办机构已盖章确认的，提供：养老手册（卡片），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②如养老手册没有缴费工资或没有原经办机构盖章确认的，提供：

工资发放花名册或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四年指数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工资档案（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调整表），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6）修改机关事业单位调入企业前视同缴费信息的，提供人事档案，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7）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修改在编标志的，提供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

（8）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变更职务职级（岗位）的，提供有关部门批文；

（9）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变更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累计工作年限的，需提供：

①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调整表》；

②批准退休文件；

（10）监外执行的企业退休人员，刑满释放后变更标识的，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

（11）企业退休人员变更户籍信息的，提供户口簿（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还需提交）；

（12）变更企业离休人员或广西睦南关解放前参加工作人员行政级别信息的，提供职能部门出具的离休审批表或《1949 年 12 月 11 日前参加工作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审批表》；

（13）企业退休人员变更军转干部标识的，提供《军队转业干部审批表》；

（14）被供养人员变更户籍的，提供被供养人的户口簿；

（15）更正供养关系、供养条件的，提供《供养卡片》。

以上材料，验原件。

（三）企业退休人员条件核准信息变更的，提供：

1.《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1份；

2.原退休审批材料或养老金申领、调整材料，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2003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待遇发放处

总责任人：待遇发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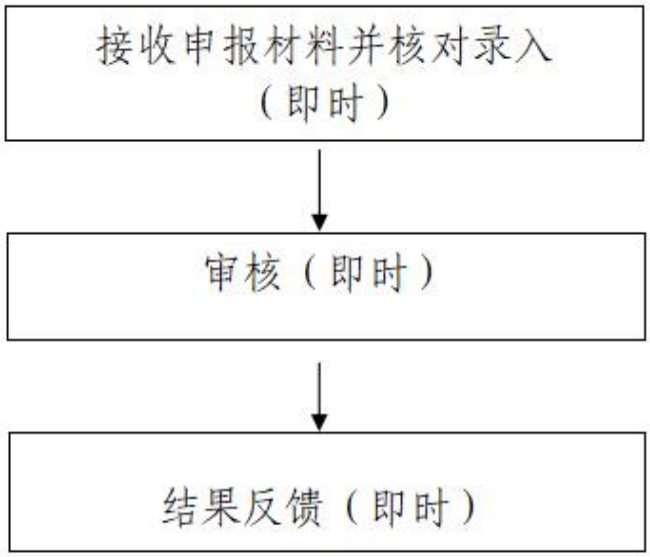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变更养老保险待遇银行发放账户信息。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个人申请

（1）《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1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单位申请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1份。

注：单位申请五人以上另附Excel电子表格（表格内容顺序：个人编号、姓名、发放对象、银行类别、银行账号、银行户名）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2004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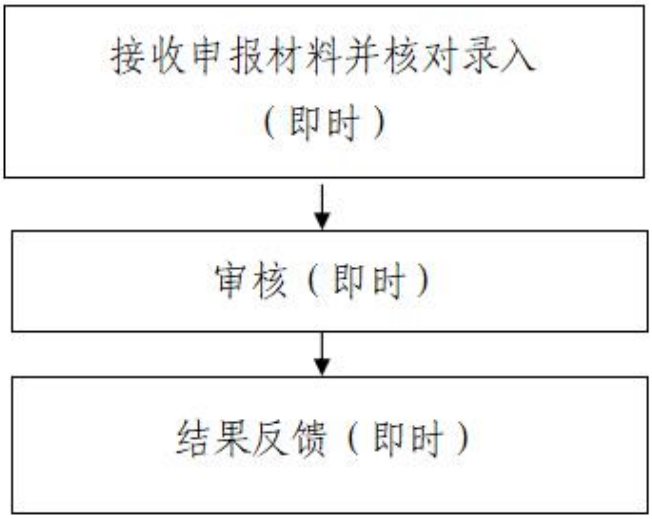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用人单位修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2.定点服务机构修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3.领取长期待遇的工伤人员修改银行账号。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 个人修改账户的,提供:

（1）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1份；

2.单位或定点服务机构修改账户的，提供：

《工伤保险待遇收入账户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2005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待遇发放处

总责任人：待遇发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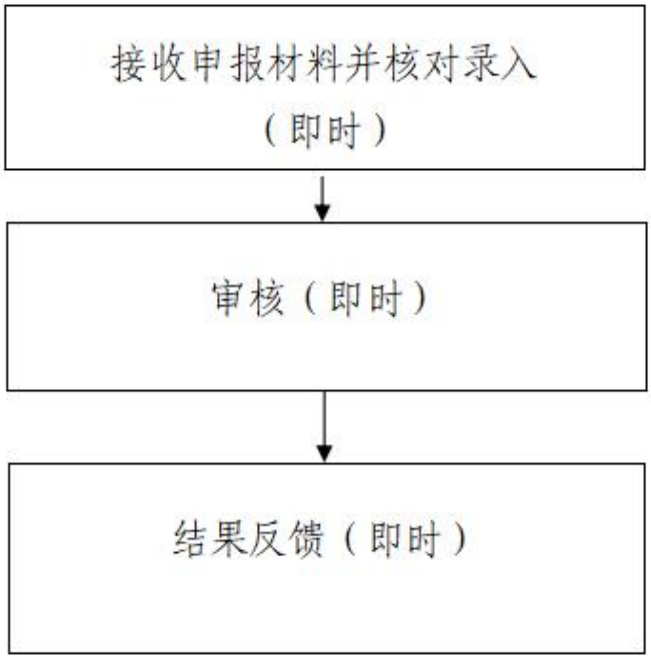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变更失业保险待遇银行发放账户信息。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1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增员申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3001

办理时间：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单位：8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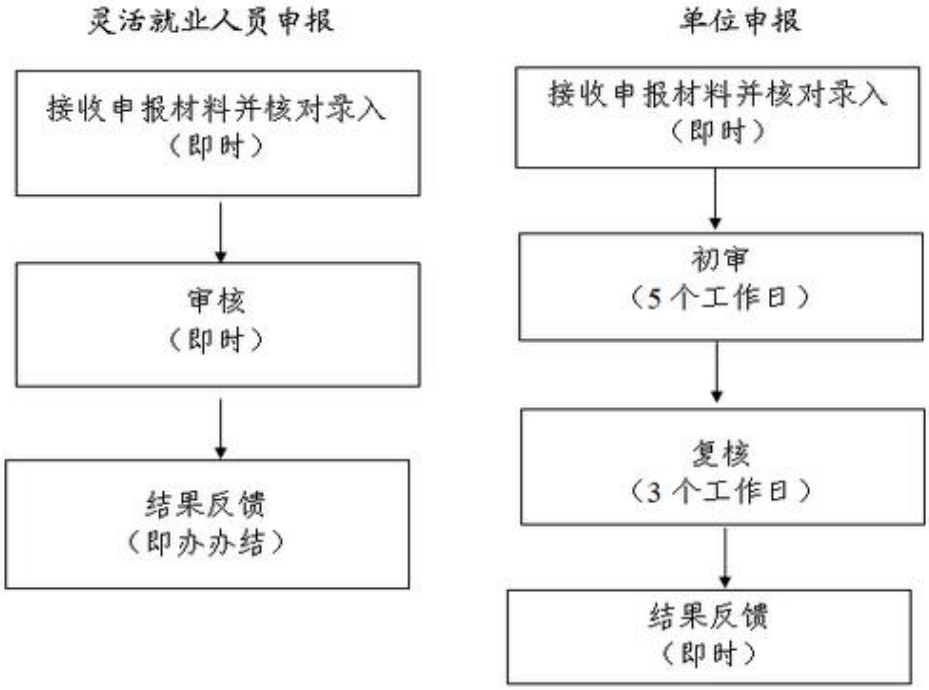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单位增加人员：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

2.灵活就业人员：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单位新增在编人员，提供：

①《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各1份；

②录用（招聘）通知书或调动通知书（调令或干部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

③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复印件1份；

（2）企业新增人员、机关事业单位新增编外人员，提供：

《社会保险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各1份；

（3） 灵活就业人员，提供：

①《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表》，原件1份；

②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③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或提供委托书，原件1份；

④在居住地参保提供居住证，验原件。

⑤灵活就业人员在户籍地参保,还需提供户口簿(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参保人需提交），验原件。

⑥外地户籍且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参保人需提交）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减员申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3001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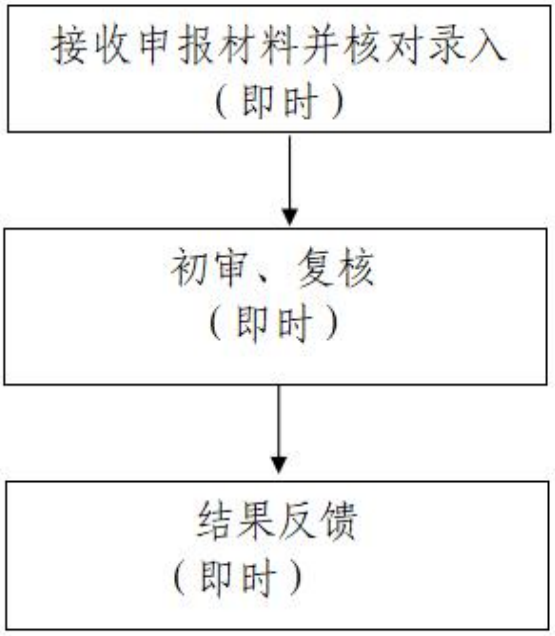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因工作调动、辞职、死亡等原因减少人员，因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停保。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单位减少在编人员，提供：

①《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减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②辞职批文、调令或干部免职文件，复印件 1 份；

（2）企业减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减少编外人员，提供：

《社会保险人员减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3）灵活就业人员停保，提供：

①《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表》，原件 1 份；

②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③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或提供委托书，原件 1 份；

④属终止参保的，还需提供死亡证明（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还需提供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退休人员管理单位变更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3001

办理时间：8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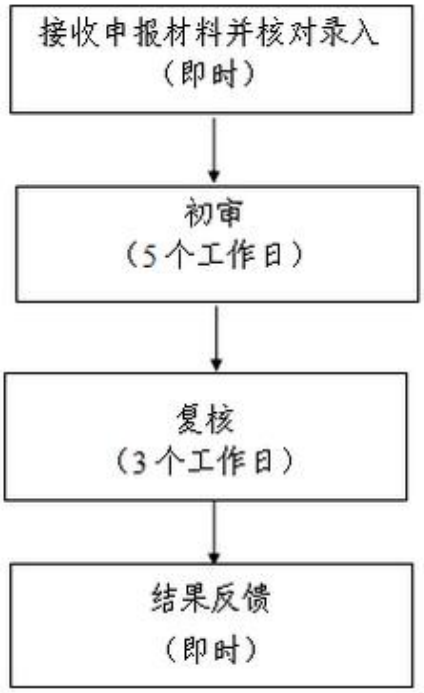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退休人员管理单位因各种原因发生改变；

2.已享受退休待遇人员；

3.转出及转入单位均在同一社保经办机构参保且参保险种一致，由转入单位负责申报。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退休人员管理单位变更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3004

办理时间：1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申报受理处

总责任人：申报受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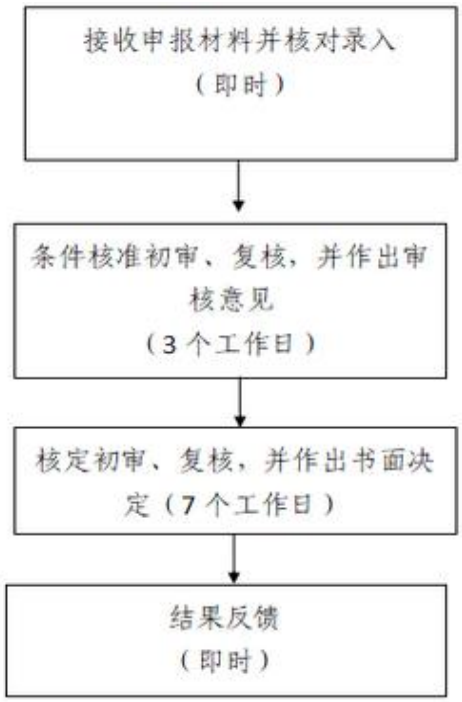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凡符合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存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依法进行补缴。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已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单位在编人员断缴补缴社会保险费，提供：

（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补缴申报表》，原件1份；

（2）《_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原件1份；

（3）调令或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

（4）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复印件1份。

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多缴少缴漏缴的，只需提供申报表和单位说明。

2.企业参保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断缴补缴社会保险费，提供：

（1）《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补缴申报表》，原件1份；

（2）《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原件1份；

（3）职工人事档案材料（验原件）；

（4）提供法院、仲裁院和劳动监察机构的相应文书（验原件）。

3.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提供《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办理表》，原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 自助机查询打印；

4. 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部分退役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31000

办理时间：1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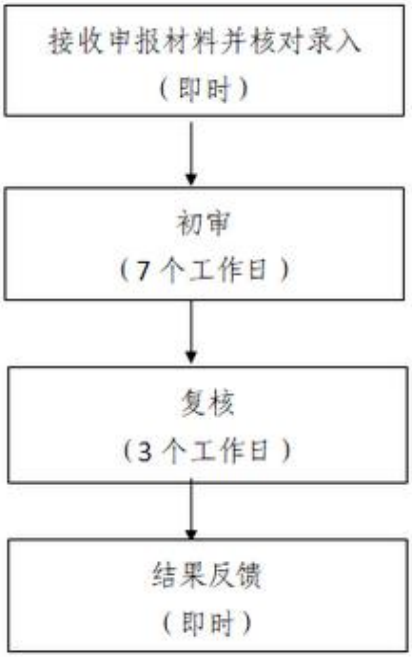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准身份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部分退役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申报表》，原件 1 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3.首次申报的还需提供:

（1）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验原件；

（2）《军人退役身份确认表》，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5002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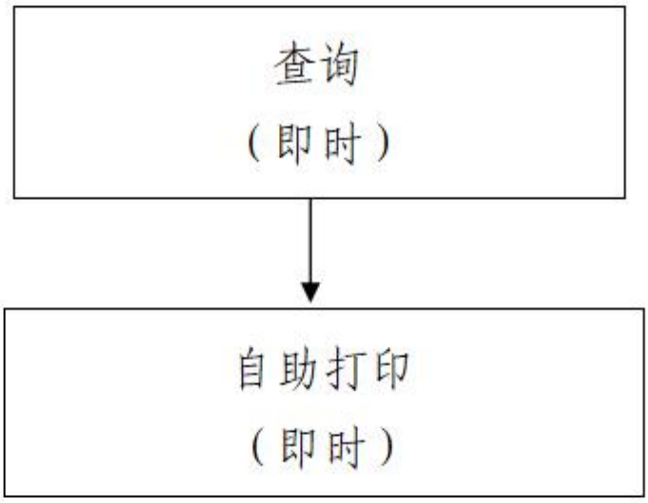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本人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社会保险费缴纳及获得相关补贴信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及领取待遇信息、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信息等个人权益信息。

办理方式：网上或自助机查询打印。

办理材料：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反馈大厅自助服务区（一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助打印。

联系电话：12333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6001

办理时间：1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1.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待遇领取地在本经办机构且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由档案托管单位或个人）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核定养老金申请。

2.因单位改制等原因应纳入企业养老保险统筹的离退休人员，由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纳入统筹申请。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单位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经职工本人签字的《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表》，原件1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单位申报的，提供复印件1份;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的，验原件；

3.如有缴费记录不完整的，提供养老保险手册、缴费卡片或转移单，验原件；

4.人事档案，验原件；（已经过档案预审的,需提供档案预审花名册,无需再提供人事档案。）

5.办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的,还需提供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参保人需提交），原件1份；

6.在广西区域内实际缴费不足10年，还需提供户口簿（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参保人需提交），复印件1份（复印首页及本人页）。

7.新参保企业原离退休人员纳入的，提供：

（1）《新纳入统筹人员基本养老金申请表》，原件和电子文档1份；

（2）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文件依据，复印件1份；

（3）纳入企业养老保险统筹前最后一次离退休费调整审批表，复印件1份。

8.改制单位提前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的，提供：

（1）《新纳入统筹人员基本养老金申请表》，原件和电子文档1份；

（2）提前退休审批材料，复印件1份；

（3）最新一次退休费审批材料或在职最后一次工资审批材料，复印件1份。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1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3.退休批文，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6003

办理时间：受理次月 1 日起 2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申报受理处

总责任人：申报受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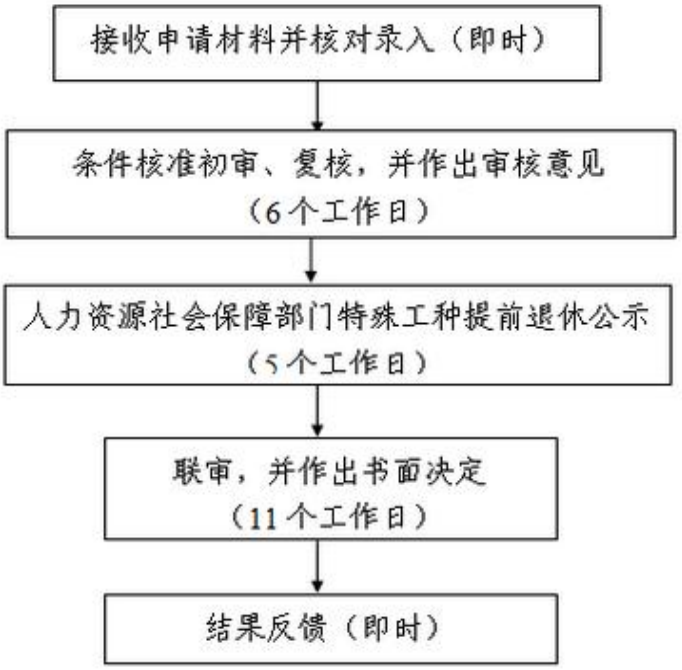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参保人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其中实际缴费年限须满 5 年）；

2.从事特殊工种符合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年限。

3.符合政策性提前退休条件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单位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申请人本人签字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原件1份；

2.《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公示》，原件1份；（灵活就业人员不需提供）

3.居民身份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复印件1份，个人申请的，验原件；

4.有缴费凭证的，提供缴费凭证（《养老保险手册》、个人权益单、养老保险转移单等），验原件；

5.人事档案，验原件。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6004

办理时间：1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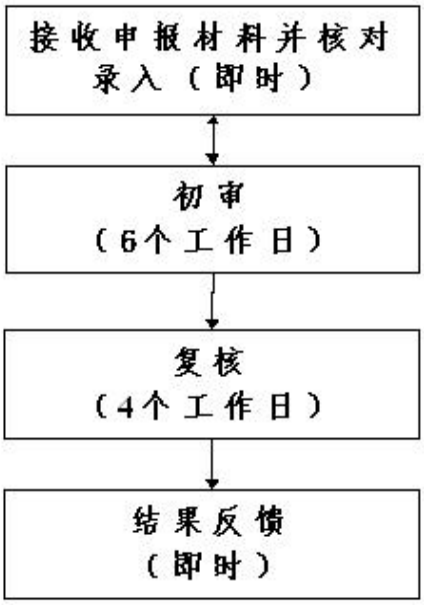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企业离休死亡人员（含享受 87 号文件待遇人员）遗属符合规定可领取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的,可在申领丧葬补助金时一并申报领取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单位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离休人员减员申报表》，原件 1 份；

2.供养直系亲属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3.供养直系亲属登记卡，验原件；

4.户口簿(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户籍信息,如未能获取,还需补充提供),验原件。

5.供养直系亲属无收入证明，原件1份；

6.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养直系亲属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的证明，原件1份；

7.供养直系亲属银行卡(已提供社会保障卡的可不提供银行卡),验原件；

8.供养直系亲属为子女或（外）孙子女且年满18周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还需提供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通知书（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参保人需提交），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6005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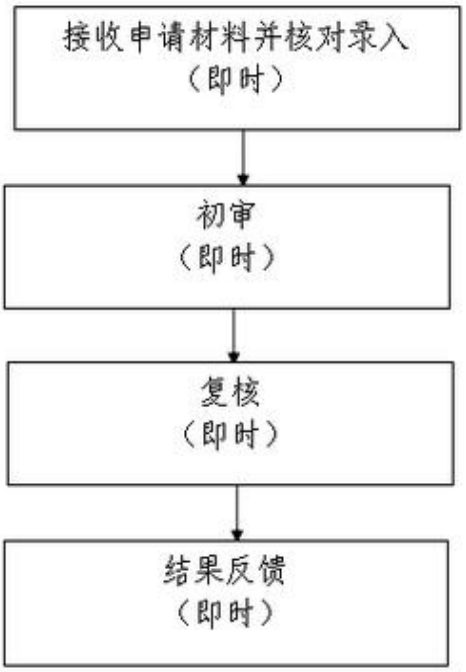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离退休人员死亡、服刑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决定需停发养老金及供养直系亲属死亡或不符合领取待遇条件需停发救济费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单位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停发的,提供：

（1）《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减员（停发）申报表》，原件 1 份；

（2）因判刑而申报停发的，还需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验原件）；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停发的，提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减变动情况表》，原件1份；

3.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停发的，提供《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减员（停发）申报表》，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6006

办理时间：7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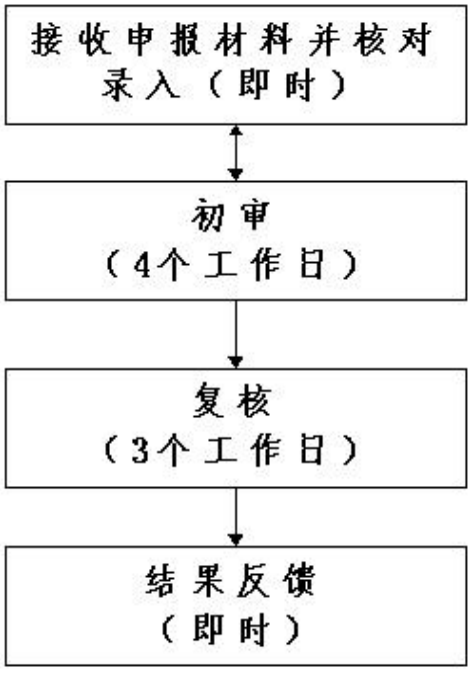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因刑满释放、失踪人员重新出现等原因需恢复发放养老金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单位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续发的,提供：

（1）《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续发申报表》，原件 1 份；

（2）因刑满释放及监外执行申报续发的，需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

放或监外执行的法律文书，验原件。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续发的，提供：

（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减变动情况表》，原件1份；

（2）刑事判决书或监察部门的文件，验原件；

（3）失踪人员重新出现的，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6007

办理时间：6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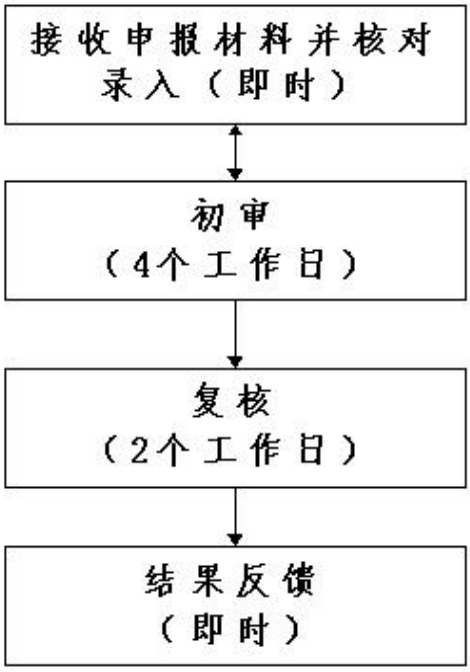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因工伤死亡、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等,申请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一次性返还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单位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提供：

（1）《参保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待遇申请表》，原件 1 份；

（2）有养老保险费缴费凭证的，需提供养老保险费缴费凭证（养老保险手册、养老保险转移单等），验原件；

（3）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还需提供：

①本人的申请书，原件 1 份。

②通过信息平台未能获取注销户籍信息的，需提供注销中国国籍证明，原件 1 份。

（4）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且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还需提供：

①本人确认的告知书，原件 1 份；

②有视同缴费年限的，提供人事档案，验原件。

③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验原件；

（5）因工死亡只申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死亡待遇向其他险种申报）的，还需提供：

①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通过内部核查，未能获取参保人需提供）原件 1 份。

②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死亡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公安机关、司法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验原件。

（6）因病死亡只申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死亡待遇在最后参保地即其他社保机构领取）的还需提供：

①当地社保机构支付死亡待遇的凭证或家属出具的将在其他社保机构申领死亡待遇的说明书。

②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死亡信息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验原件。

（7）参保人死亡后由家属申领其个人账户余额的，还需提供：

①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验原件；

②还需补充提供继承人与死者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公证机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公证书），验原件。

③继承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

Ⅰ委托书，原件1份；

Ⅱ（2）代办人身份证，验原件。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提供：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原件1份；

（2）个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验原件。

（3）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死亡信息的，还需补充提供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验原件；

3.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继承人与死者关系的户籍信息的，还需补充提供继承人与死者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公证机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公证书），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6008

办理时间：8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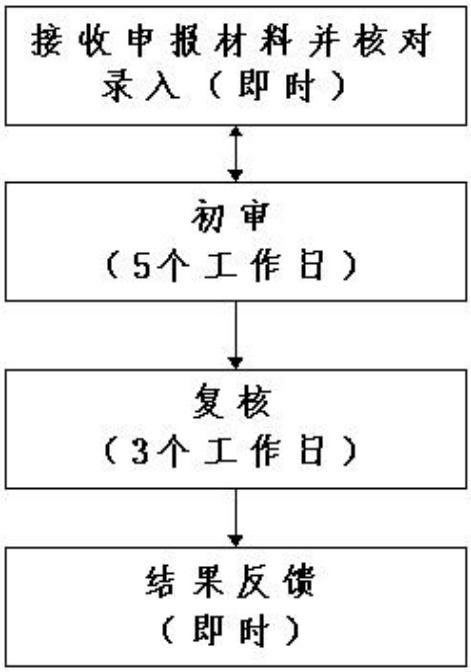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的，由参保单位或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单位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离休人员死亡的,提供《离休人员减员申报表》，其他参保人员死亡的提供《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减员（停发）申报表》，原件 1 份；

2. 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死亡信息的，还需补充提供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验原件；

3.个人办理的，还需提供：

（1）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验原件；

（2）通过基本证照核验未能获取继承人与死者关系的户籍信息的，还需补充提供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公证机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公证书，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6012

办理时间：区内转出的，10 个工作日；跨省转出的，1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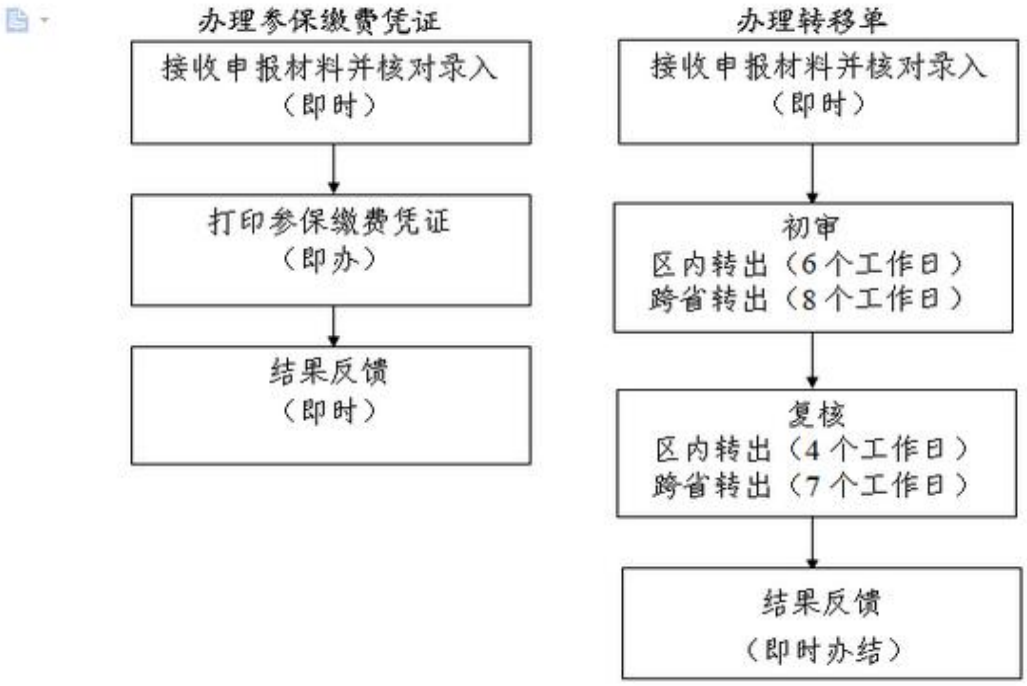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或邮寄；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一）办理参保缴费凭证

1.个人办理

（1）本人办理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委托办理提供：

①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②委托书，原件1份；

2.如有《养老保险手册》的，提供原件核实；

3.如有欠费且放弃补缴的，提供《承诺书》，原件1份。

（二）办理转移单

1．区内转出的，提供转入地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原件1份；

2．跨省转出的，提供转入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6012

办理时间：区内转入的，收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单》后10个工作日；跨省转入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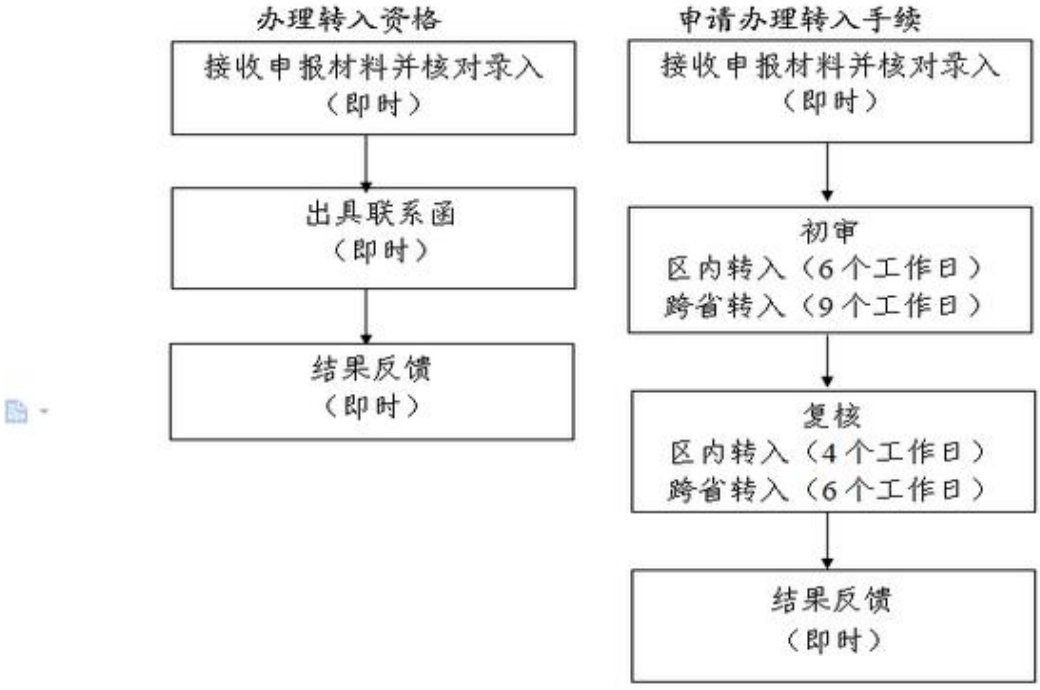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或邮寄；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一）办理转入资格申请，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参保缴费凭证》，原件 1 份。

（二）办理转入手续，提供：

区内转入的，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单》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 1 份。

跨省转入的，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 1 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出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6013

办理时间：1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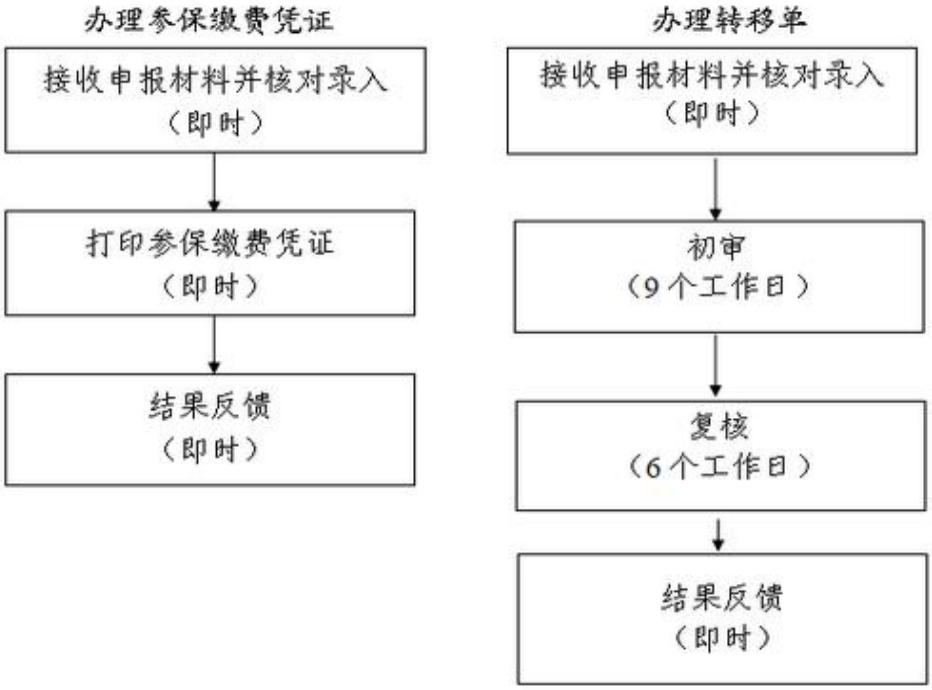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或邮寄；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一）办理参保缴费凭证

1．个人办理

（1）本人办理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委托办理提供：

①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②委托书，原件 1 份。

（二）办理转移单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统筹流动的，提供转入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原件 1 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http://gxjg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转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6013

办理时间：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表》和转移基金后 1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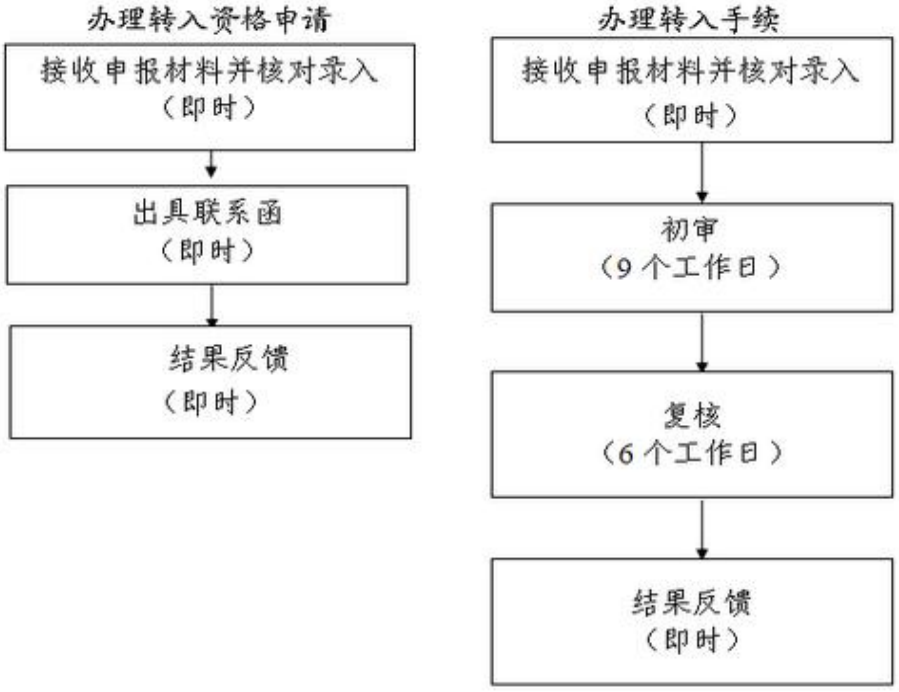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或邮寄；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一）办理转入资格申请，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

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 1 份。

（二）办理转入手续，提供：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 1 份；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转移接续的,还需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表》，原件 1 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http://gxjg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转出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6015

办理时间：1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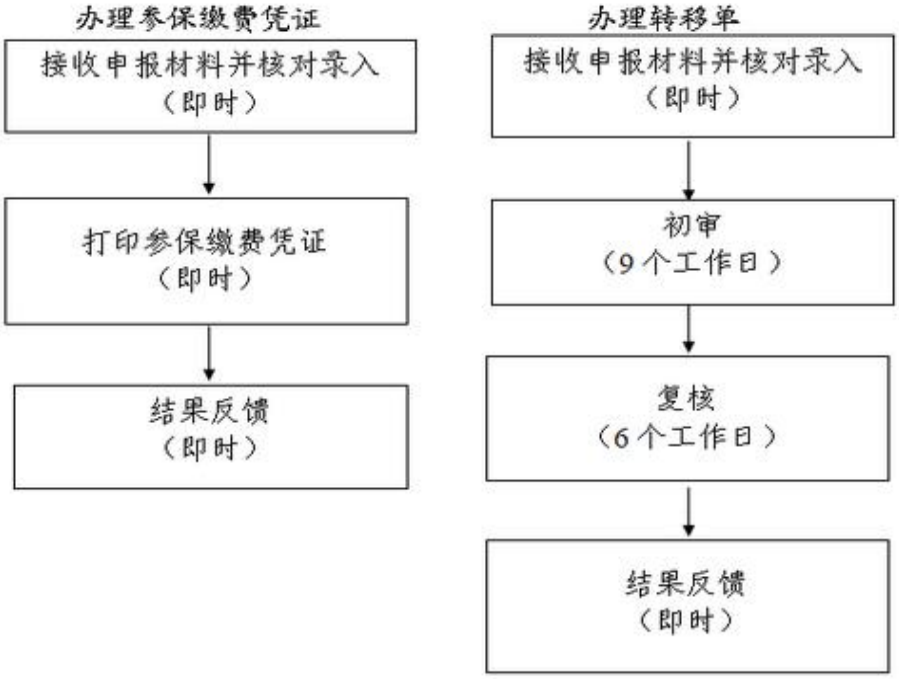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或邮寄；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一）办理参保缴费凭证

1.个人办理

（1）本人办理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委托办理提供：

①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②委托书，原件1份；

2.如有《养老保险手册》的，提供原件核实；

3.城镇企业养老保险如有欠费且放弃补缴的，提供《承诺书》，原件1份。

（二）办理转移单，提供：转入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转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6015

办理时间：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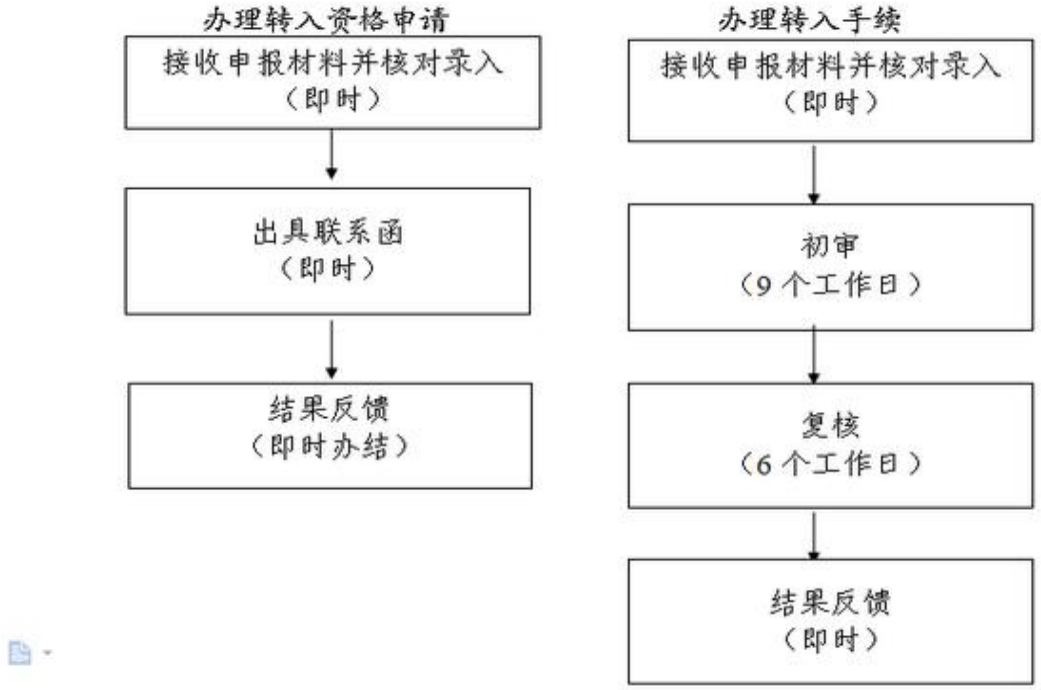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或邮寄；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一）办理转入资格申请，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1份。

（二）办理转入手续，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出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6016

办理时间：1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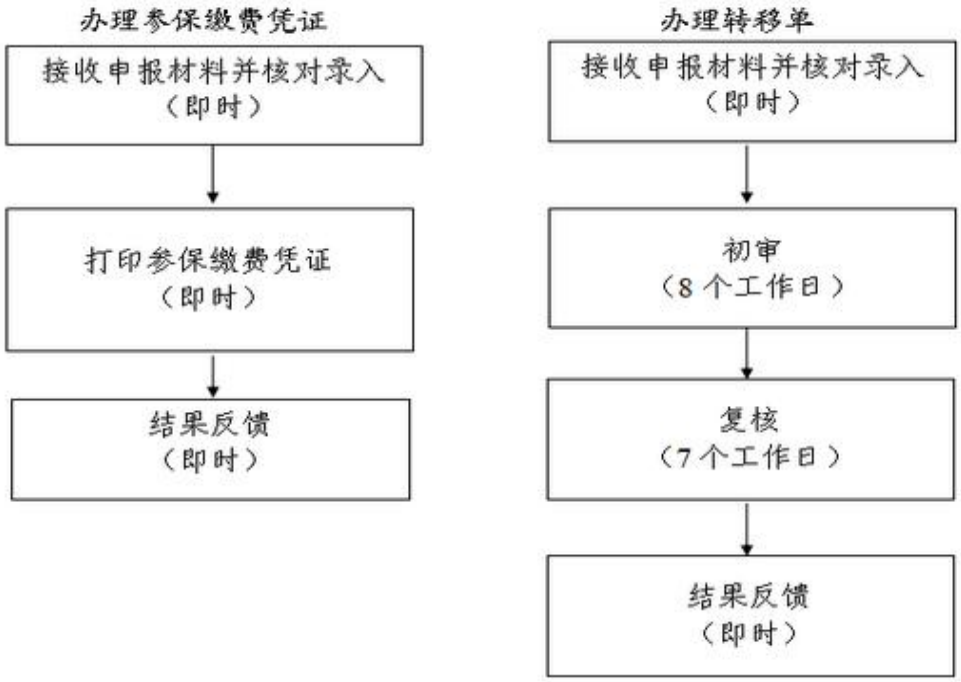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出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或邮寄。

办理材料：

（一）办理参保缴费凭证

1.个人办理

（1）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委托办理还需提供：

①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②委托书，原件1份。

2.系统查询不到数据或数据信息不全，需核对缴费信息的：

提供《养老保险手册》，验原件；

3.城镇企业养老保险如有欠费且放弃补缴的，提供《承诺书》，原件1份。

（二）办理转移单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发送短信通知

联系电话：1233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6016

办理时间：收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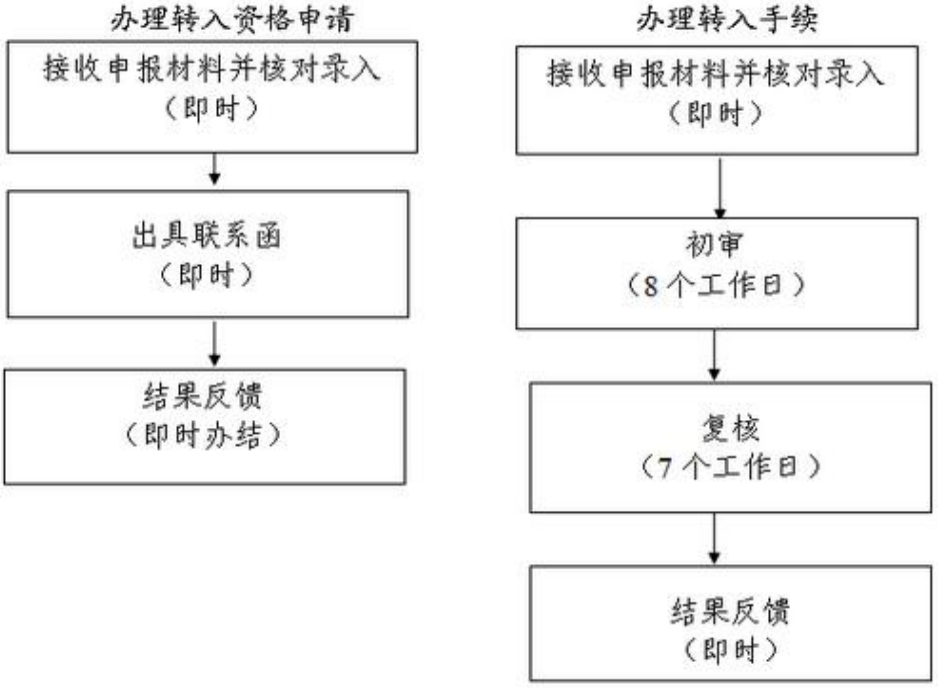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或邮寄。

办理材料：

（一）办理转入资格申请

1.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原件1份。

（二）办理转入手续

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发送短信通知

联系电话：12333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6017

办理时间：收到《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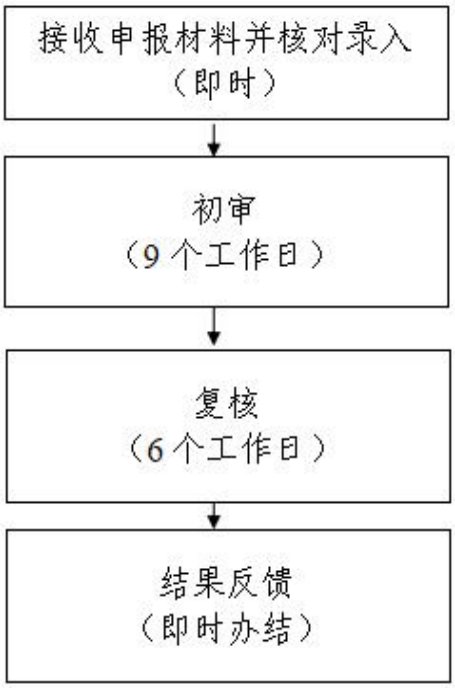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到地方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或邮寄；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军队财务部门出具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 1 份；

（2）军队财务部门出具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 1 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6017

办理时间：收到军队财务部门办理的《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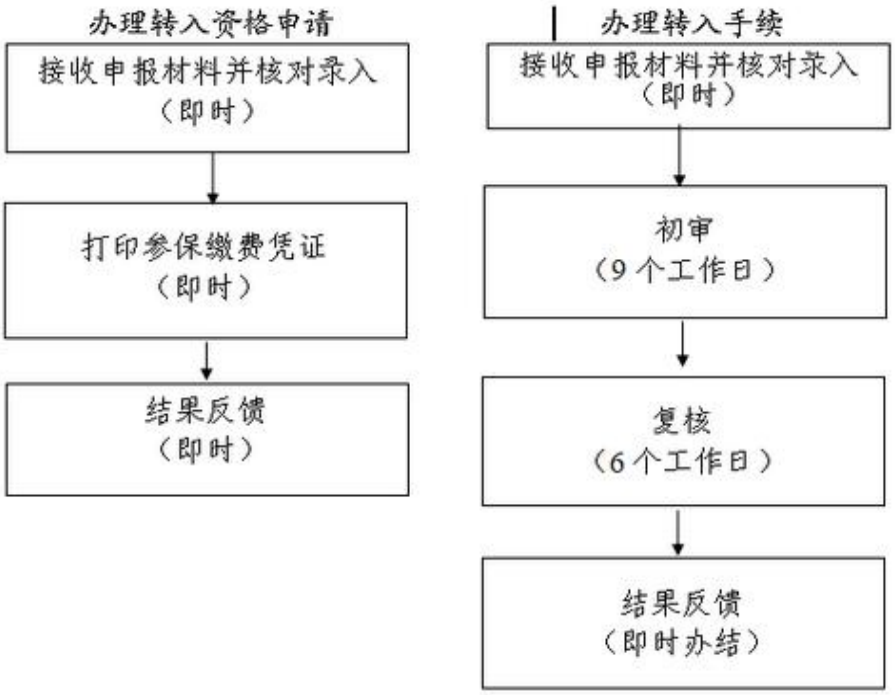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机关事业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或邮寄；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办理转入资格申请，提供：军队财务部门出具的《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1份；

（2）办理转入手续，提供：《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72000

办理时间：个人办理，即时办结；单位办理，1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待遇发放处

总责任人：待遇发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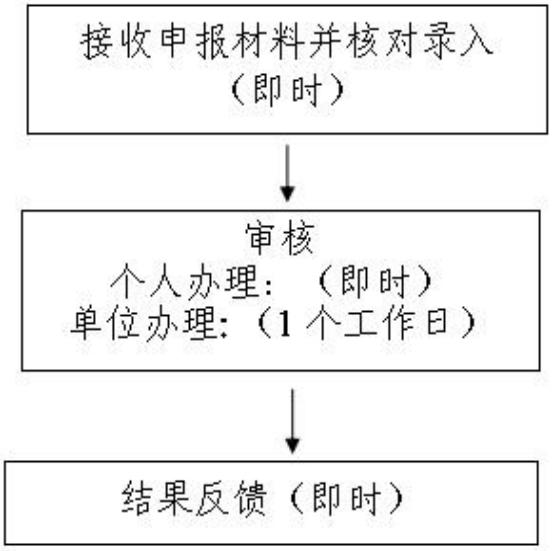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按月领取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采用人脸识别方式认证的，提供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采取其他方式认证的，提供：

（1）《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表》（此表由原工作单位或现管

理单位、本人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或社区、街道、乡镇就业社保服务中心等认证盖章），原件1份；

（2）居住在国（境）外的，由居住国使领馆，或香港、澳门工会联合会或民政署，台湾地区当地公证机构出具的生存证明，原件1份。

（3）单位办理的，同时提供《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花名册》，原件1份。

3.协助异地认证的，提供：

（1）待遇发放地社保机构（外省）出具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表》，原件1份；

（2）本人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上申报：

（1）登录http://scrz.gx12333.net/yd进行自主认证。（仅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2）下载老来网APP或登录老来网官方网站www.laolai.com进行自主认证。（企业职工养老待遇已建模人员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窗口办理：办结即时短信通知。

2.个人自主认证：即时网上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32000

办理时间：6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待遇发放处

总责任人：待遇发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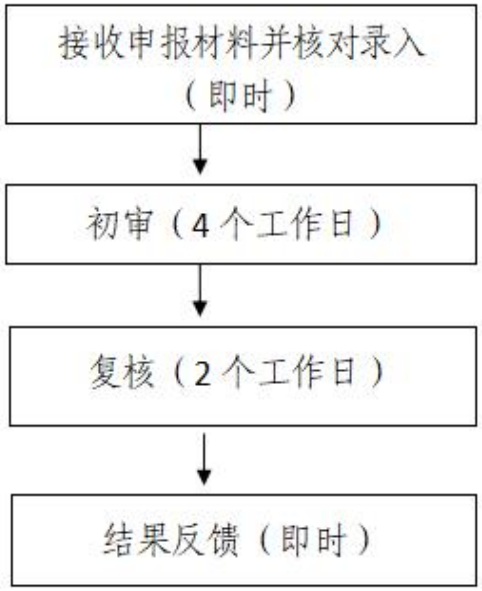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同时在多个社保机构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人确定需要注销自治区社保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验原件；

2.有关社保机构出具的《重复领取待遇告知书》、《选择基本养老金领取

地确认书》，原件各1份；

3.《参保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待遇申请表》，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上申报：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452014033000

办理时间：13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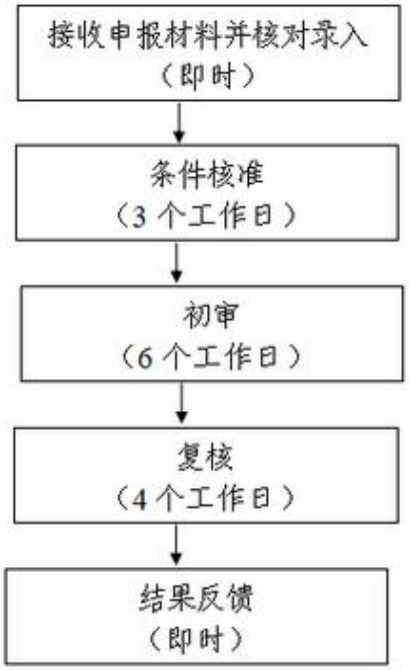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已享受退休待遇的职工，其涉及工龄及缴费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需重新核定养老金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单位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重新核定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提供：

（1）《重新核定（调整）基本养老金申报表》，原件 1 份。

涉及同时变更多人同类信息的，还需提供《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2）涉及变更实际缴费年限的，还需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转移单等有关缴费材料，验原件；

（3）涉及变更视同缴费年限及军转干标识的，还需提供人事档案和其它可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原始材料，验原件；

（4）涉及变更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还需提供漏记、补记个人账户部分的有关缴费材料（养老保险手册或转移单等），验原件。

（5）涉及变更边远山区标识，还需提供：户口簿，验原件。

（6）涉及变更部分退役军人标识，还需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部分退役军人身份确认表》，原件1份。

（7）涉及变更技术职称，提供：

①职称证书，验原件；

②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批文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验原件；

（8）涉及监外执行的企业退休人员，刑满释放后变更标识的，还需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原件1份。

2.重新核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的，提供：

（1）《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原件1份；

（2）涉及缴费年限变更、出生年月、退休年月变更的，还需提供最新一次的退休文件、退休呈报表或工资审批材料，复印件1份；

（3）涉及合同制工人转入的，还需提供：

①有关社会经办机构出具的停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函，复印件1份；

②有关社会经办机构出具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表，复印件1份；

③最新一次退休费审批材料或在职最后一次工资审批材料，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34000

办理时间：8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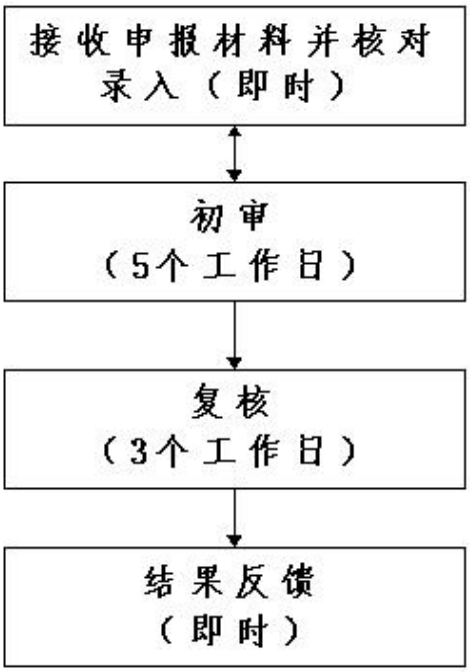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供养直系亲属户籍地发生变更或户籍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更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单位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调整申报表》，原件 1 份；

2.因户籍变更调整，提供户口簿，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3.因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更需要调整,提供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文件，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离休干部养老护理费调整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452014035000

办理时间：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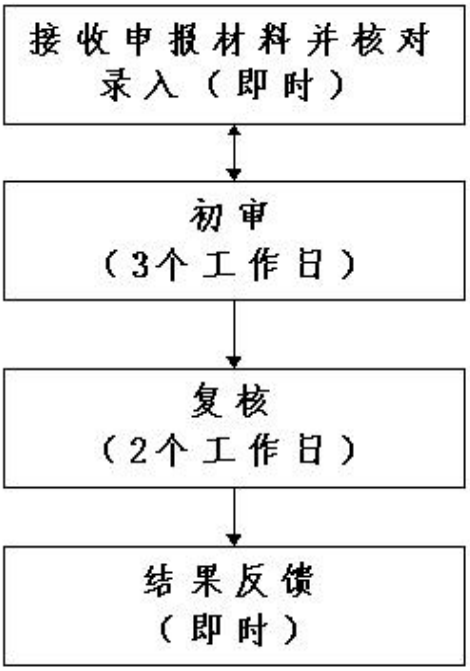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企业离休干部因病瘫痪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单位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离休护理费调整申报表》，原件1份；

2.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证明，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工伤事故备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7001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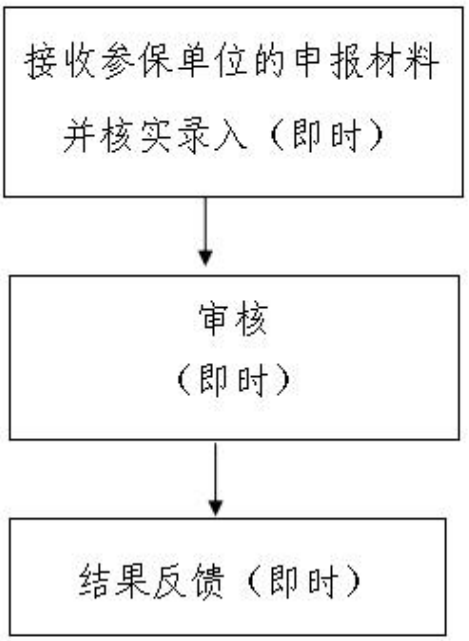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备案职工已参加工伤保险；

2.备案单位与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时所在单位一致。

注：用人单位可通过网报系统查询工伤备案信息，如已查询到的，可免办理。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工伤事故备案表》，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02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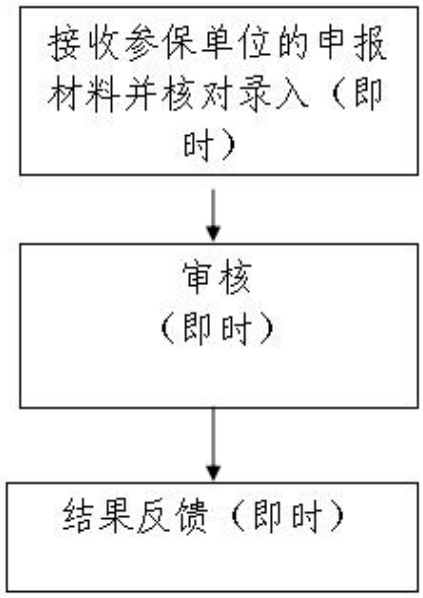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职工已参加工伤保险；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3.用人单位已取得《工伤认定决定书》或《鉴定结论通知书》。

注：用人单位可通过网报系统查询工伤登记信息，如已查询到的，可免办理。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工伤认定决定书》或《鉴定结论通知书》（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用人单位需提交），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变更工伤登记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03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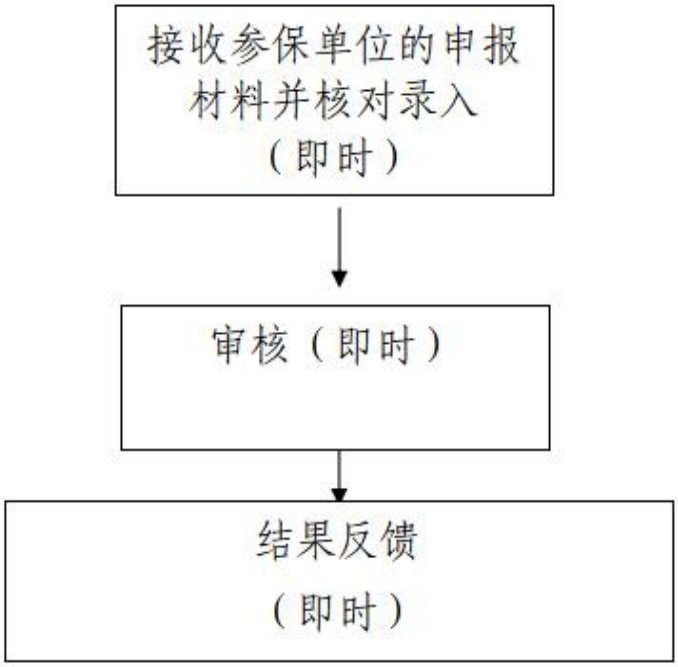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工伤登记信息维护

2.工伤保险关系变更

（1）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调动，而变更工作单位的；

（2）企业集团内部因工作需要调动，而变更合同的。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工伤登记信息维护，提供：

（1）《工伤认定决定书》（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用人单位需提交），原件1份；

（2）《鉴定结论书》《复查鉴定结论书》或《再次鉴定结论书》（通过基本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用人单位需提交），原件1份。

2.工伤保险关系变更，提供：

工伤职工因工作需要调动的文件或调令，复印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09

办理时间：1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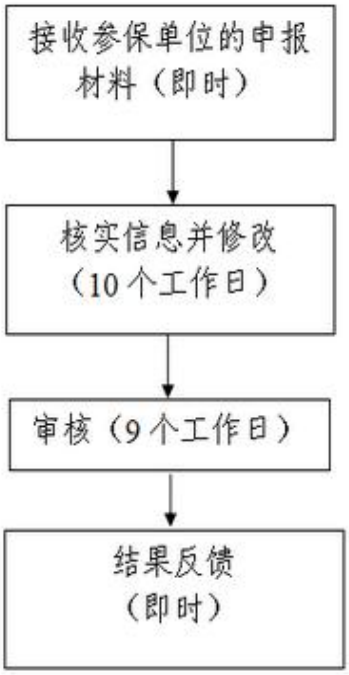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符合协议管理条件的医疗机构。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 1 份；

2.《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3.医疗机构科室构成及人员花名册，原件 1 份；

4.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5.门诊类医疗机构需提供与当地医疗保障局或各市城区、开发区医疗保险中心签订的协议和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6.营业场所产权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10

办理时间：1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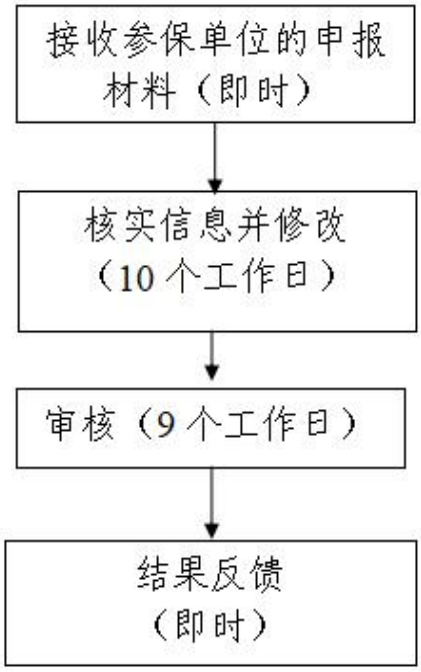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符合协议管理条件的康复医疗机构。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 1 份；

2.《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3.医疗机构科室构成及人员花名册，原件 1 份；

4.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5.门诊类医疗机构需提供与当地医疗保障局或各市城区、开发区医疗保险中心签订的协议和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6.营业场所产权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11

办理时间：1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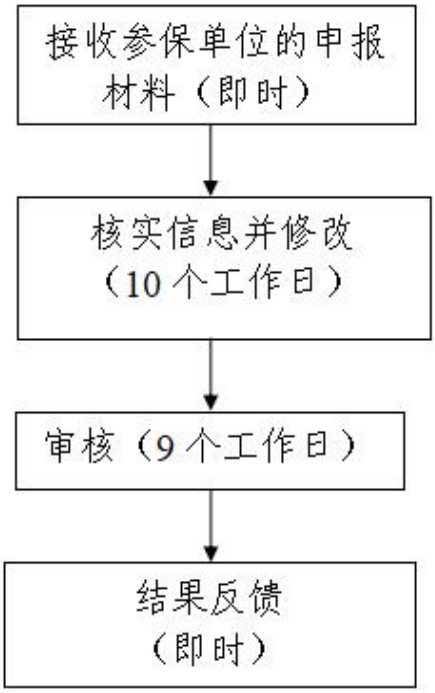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符合协议管理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定点辅助器具配置申请书》，原件 1 份；

2.《辅助器具配置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3.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科室构成及人员花名册，原件 1 份；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5.营业场所产权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7012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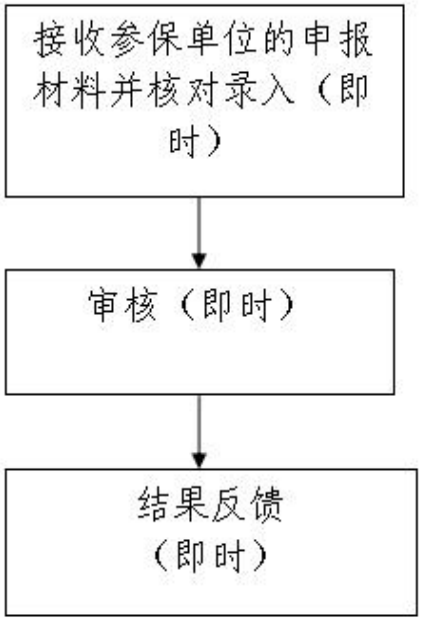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长期跨地区就医（住院）。工伤人员离开工作地在长期（3个月以上）居住地就医的情形；

（2）短期跨工作地或居住地就医（住院）。工伤人员工作地或居住地之外探亲、旅游等因工伤伤情发生急救的情形。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长期跨地区就医，提供：

（1）《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原件1份；

（2）异地居住证明材料之一：

①房产证，验原件；

②居住证，验原件；

③单位出具的跨统筹地区工作或居住证明，原件1份；

（3）能够证明病情的材料：如病历、检查报告、疾病证明书或入院证，原件或复印件1份。

2.短期跨工作地或居住就医，提供：

（1）《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原件1份；

（2）工伤职工短期跨地区就医的情况说明

（3）能够证明病情的材料：如病历、检查报告、疾病证明书或入院证，原件或复印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13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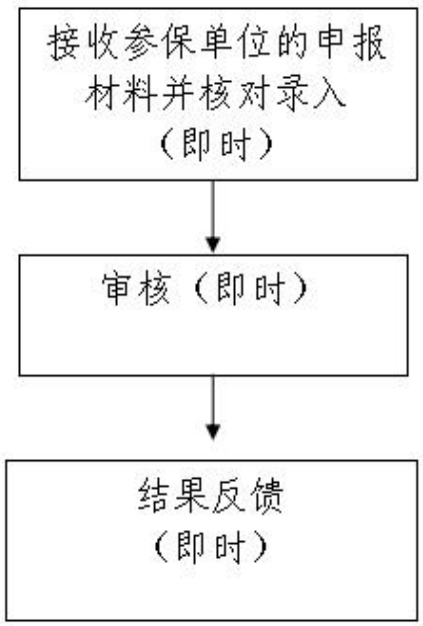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职工因工作跨地区或因工外出发生工伤就医（入院）的情形。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异地工伤就医报告表》，原件1份；

2.能够证明病情的材料（如：病历、检查报告、入院证、疾病证明，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含旧伤复发治疗备案、工伤继续治疗申请确认）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7014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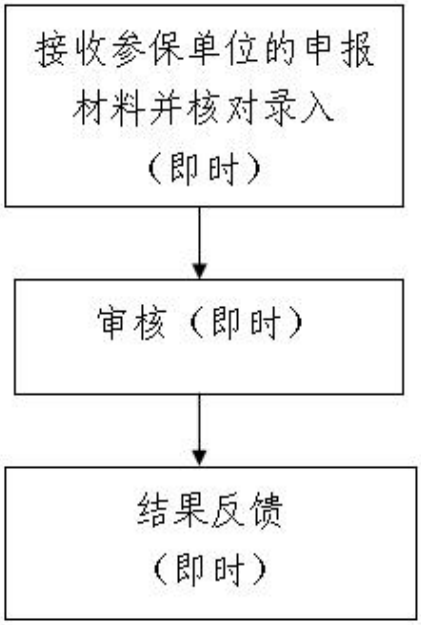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旧伤复发治疗申请备案（注：已申请旧伤复发确认，但治疗时仍未获得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的，先备案）。

4.已获得劳动鉴定委员会作出的旧伤复发确认的。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旧伤复发治疗备案，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备案表》，原件1份；

2.旧伤复发申请确认,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旧伤复发确认(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用人单位需提交），原件1份；

3.工伤职工继续就医治疗申请，提供：

（1）《工伤职工继续就医治疗申请表》，原件1份；

（2）能够证明近期工伤伤情的资料：如病历、检查报告、疾病证明书或入院证，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7015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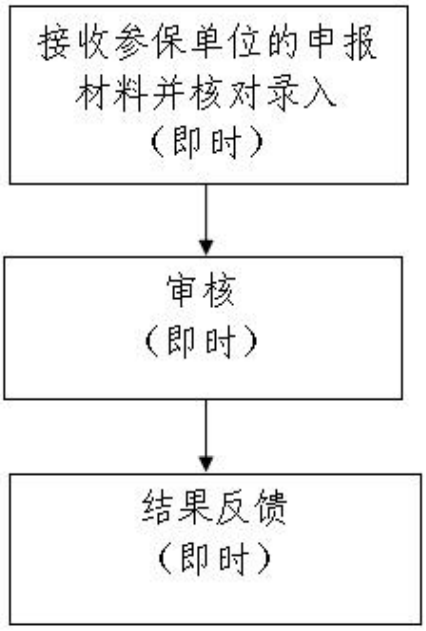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符合以下转院条件之一：

（1）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难以治疗的伤情。

（2）综合性定点医疗机构接诊后按规定需转院转诊的外伤性精神病。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申请表》，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7016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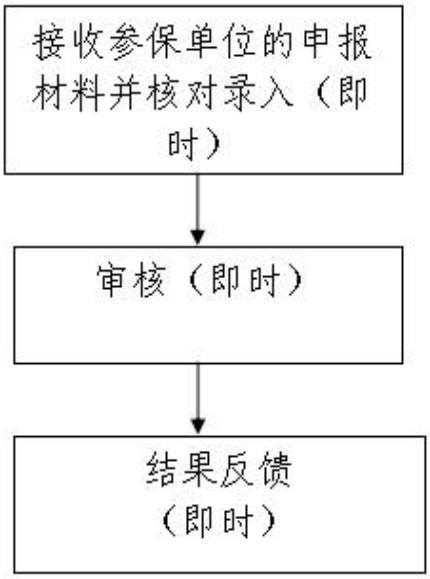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已获得劳动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工伤康复治疗时间确认。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工伤人员康复治疗申请表》原件1份；

2.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工伤康复治疗确认意见的《鉴定结论书》(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还需提供）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含工伤治疗期延长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7017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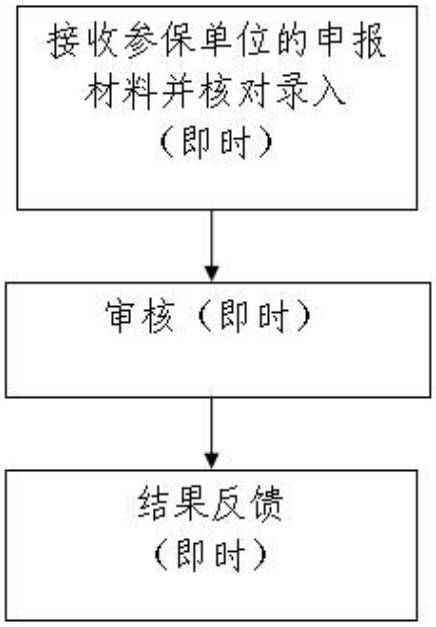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 属于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的，已获得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提供：《工伤人员康复治疗延长申请表》，原件1份

2.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结论书》（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还需提供），原件1份；

3.工伤继续治疗延长申请，提供：

（1）《工伤人员继续治疗延长申请表》，原件1份；

（2）就医医疗机构出具的延长就医情况说明，原件1份；

（3）就医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18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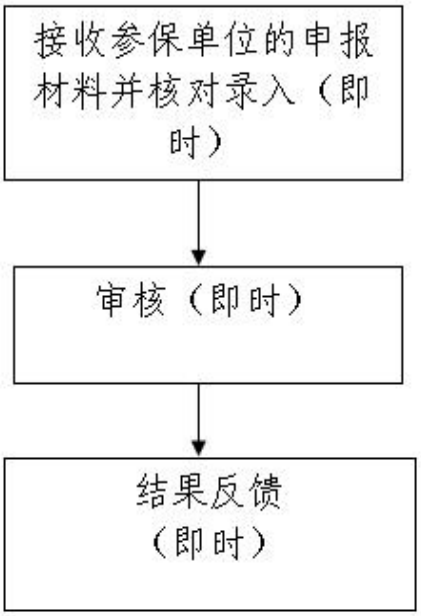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已取得辅助器具配置定点服务协议机构适配检查报告。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项目申请表》，原件1份；

2.辅助器具配置定点服务协议机构的适配检查报告，原件1份；

3.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同意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鉴定结论书》（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还需提供），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更换）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19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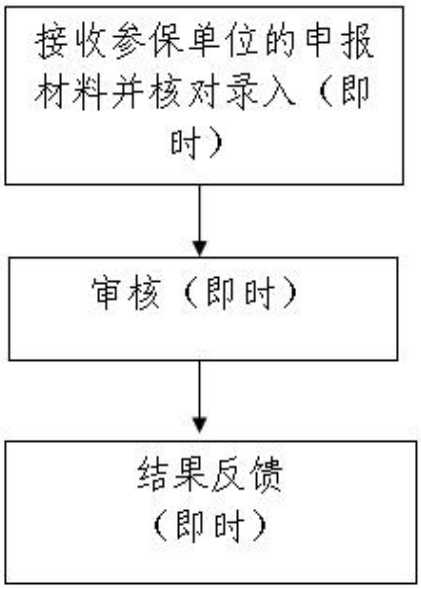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协议服务机构无法配置，出具异地配置意见的。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项目申请表》，原件1份；

2.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同意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鉴定结论书》（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还需提供），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7020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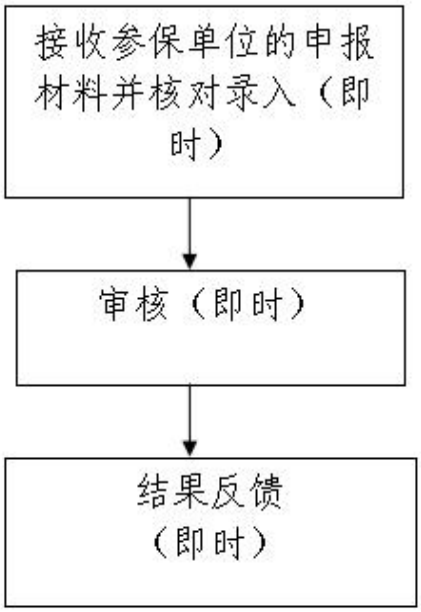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已获得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办理方式：1.网上申报；2.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用人单位需提交）。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21

办理时间：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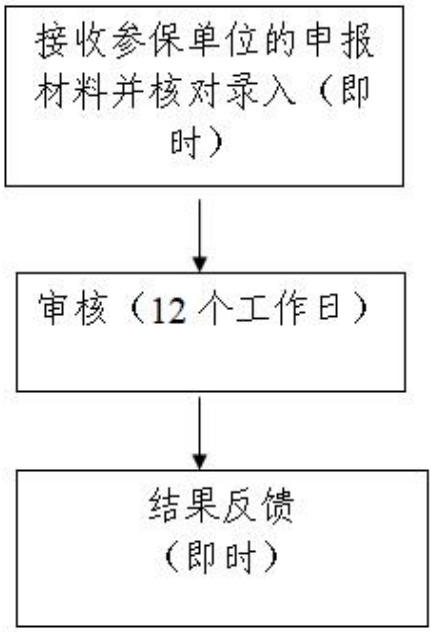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初次申请工伤治疗费用报销：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的单位一致；

（3）涉及第三人责任的，已获得第三人责任赔偿比例后，赔偿金额尚有结余或不足部分。

（4）属异地发生工伤的，已办理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2.非初次申请工伤治疗费用报销

（1）已办理工伤就医申请（含异地居住就医、旧伤复发、转诊转院、工伤康复、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的；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 涉及第三人责任的，已获得第三人责任赔偿比例后，赔偿金额尚有结余或不足部分。

3.先行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的单位一致（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除外）；

（3）已办理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社保机构网上进行预审，审核通过后用人单位需现场提交材料）

办理材料：

1.《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原件1份；

2.申报门诊医疗费用，提供:

（1）门诊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1份；

（2）与发票日期对应的门诊病历，复印件1份；

（3）与发票对应的门诊费用清单，原件1份；

（4）门诊检查报告单，原件1份。

3.申报住院医疗费用的，提供

（1）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1 份；

（2）与发票对应的住院医疗费用清单，原件 1 份；

（3）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原件 1 份。

4.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提供：

（1）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复印件 1 份；

（2）遭受暴力伤害，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3）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1 份；

（4）经人民法院执行庭中止（终止）执行文书，原件 1 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22

办理时间：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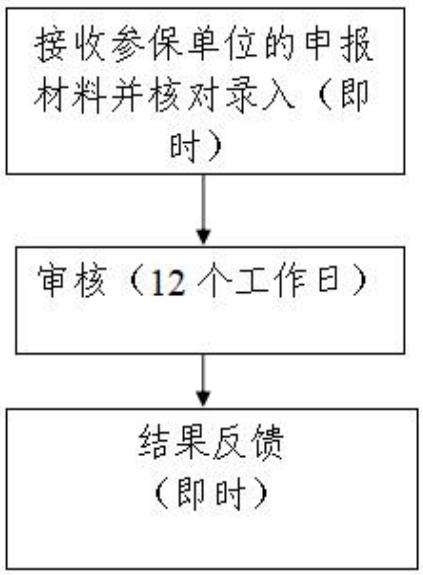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就医申请（含异地居住就医、工伤职工继续治疗旧伤复发、转诊转院、工伤康复治疗申请）的；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工伤医疗费用已通过直接联网结算。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交通伙食补助费申报表》，原件 1 份；

2. 协议医疗机构开具的住院医疗费用票据，原件 1 份、交通费用票据，原件 1 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23

办理时间：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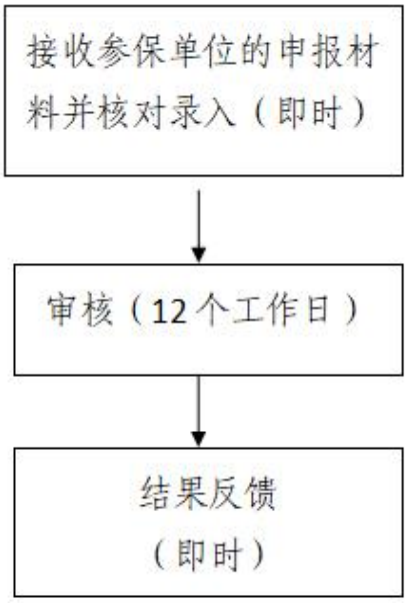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异地就医或转诊转院申请的；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原件 1 份；

2.往返交通、住宿费用票据，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7024

办理时间：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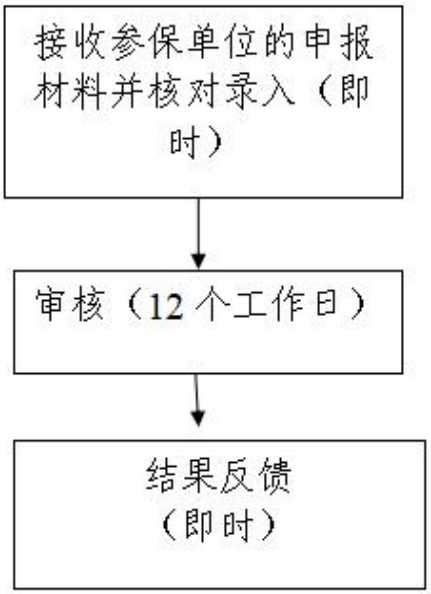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2）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辞去公职。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表》，原件1份；

2.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证明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辞去公职的批文，

3.个人申领的，提供居民身份证，验原件；委托他人代办，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人、代办人双方的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7025

办理时间：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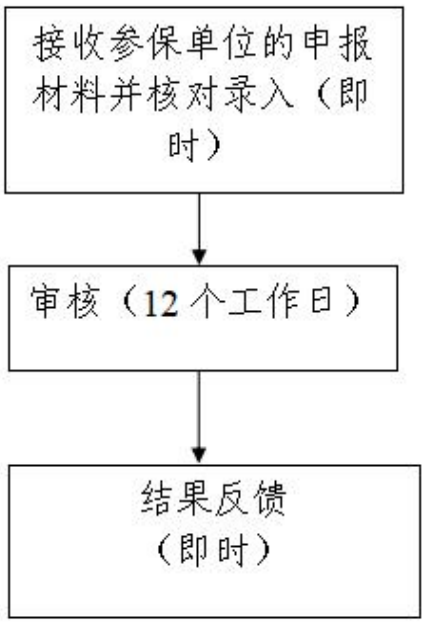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配置（更换）或异地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的；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申报表》，原件 1 份；

2.配置费用清单、装配业务的结算单、产品保修卡、装配确认单及相片等材料；

3. 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7026

办理时间：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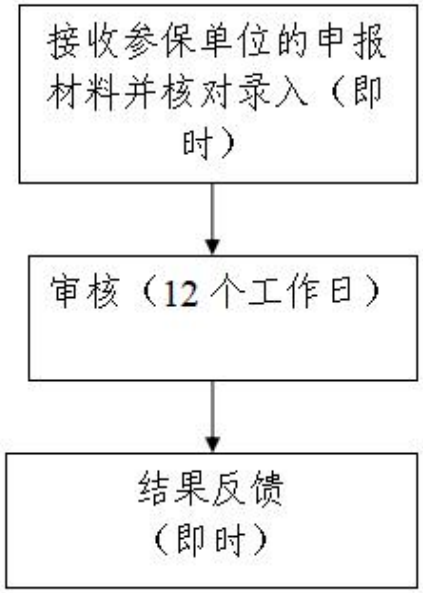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表》，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7027

办理时间：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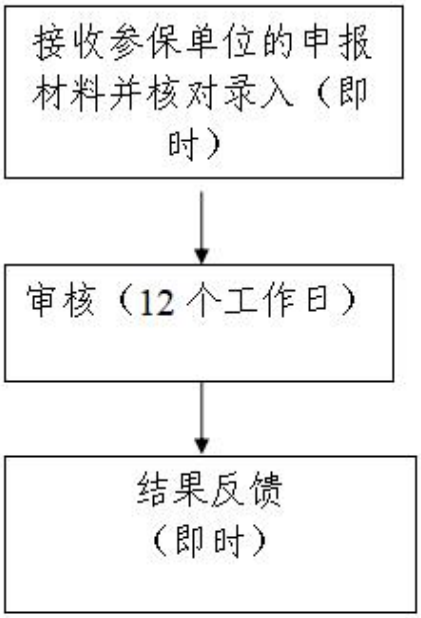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3.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4.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5.属于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亲属

生活有困难，申请领取50%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6.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工伤保险死亡待遇申报表》，原件1份；

2.属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复印件1份；

3.属于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第4个月起其亲属生活有困难的，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申请，原件1份；

4.属于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亡的或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28

办理时间：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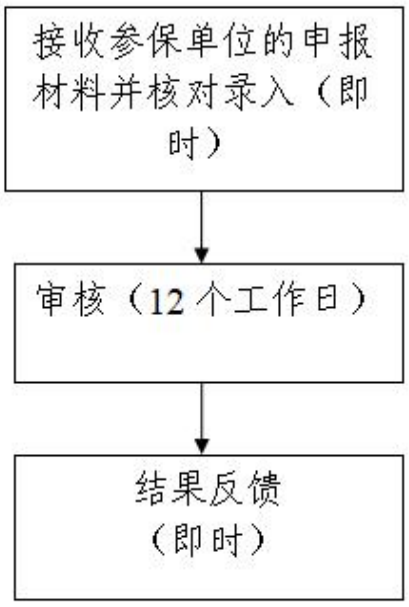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二、三条规定的。

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社保机构网上进行预审，审核通过后用人单位仍需现场提交材料）

办理材料：

1. 供养配偶的，需提供：

（1）配偶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配偶无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证明（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参保人需提交）；

（3）能够证明夫妻关系的户口簿、结婚证或公证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公证书（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的，需提交），验原件。

2. 供养子女的，需提供：

（1）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能够证明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或公证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公证书（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的需提交），验原件。

3. 供养父母的，需提供：

（1）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无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证明，原件1份（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的需提交）；

（3）申请为被供养人所生子女情况个人承诺书（为孤寡老人的，可免提交）。

4. 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通过内部核查，未能获取的，用人单位需提交）原件1份。

5. 供养亲属为孤寡老人或孤儿的，需提供民政部门的证明或个人承诺书，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29

办理时间：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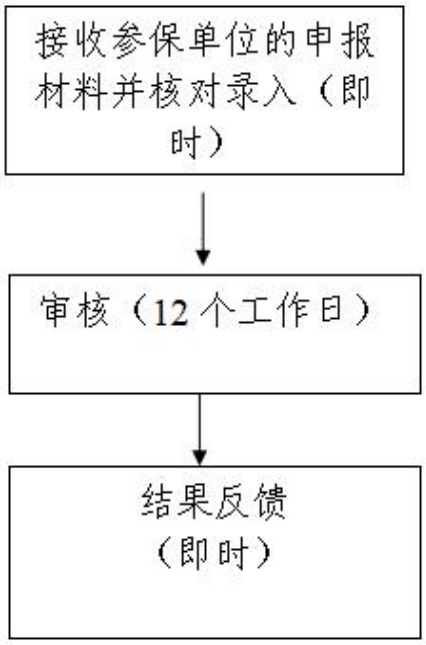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工伤人员在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期间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终止或暂停的；

2.因暂停条件消失需要继发的；

3.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需要办理退休补差的；

4.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拒绝治疗的情形的待遇停止的；

5.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对工伤待遇核定金额有异议提出复核的；

6.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期间、经人社行政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申请停发的，提供：

（1）死亡证明（通过基本证照核验，如未能获取还需提供公安机机关、人民法院、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验原件；

（2）属单位申请停发、就业或参军、需在《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注明；

（3）属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供养证明，原件1份；

3. 子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申请续发的，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通过内部核查，如未能获取，参保人需提交），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资格确认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37000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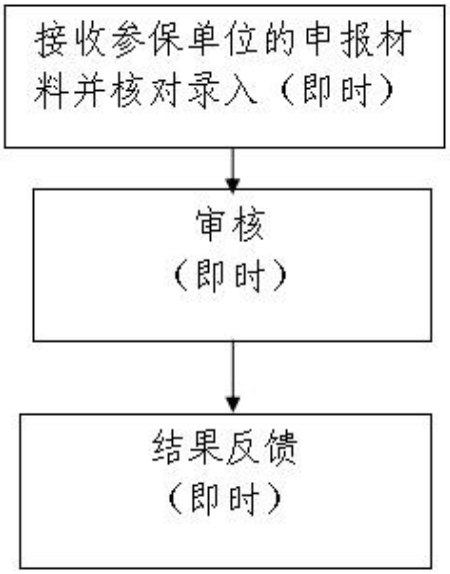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领取待遇人员每年生日当月至次年生日上月的时段内完成一次资格确认。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网上自主认证；

2.通过大数据核查比对（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3.通过前两项均无法确认的工伤人员，可提供纸质证明（用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或者通过网上服务系统上传近期的影像资料。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38000

办理时间：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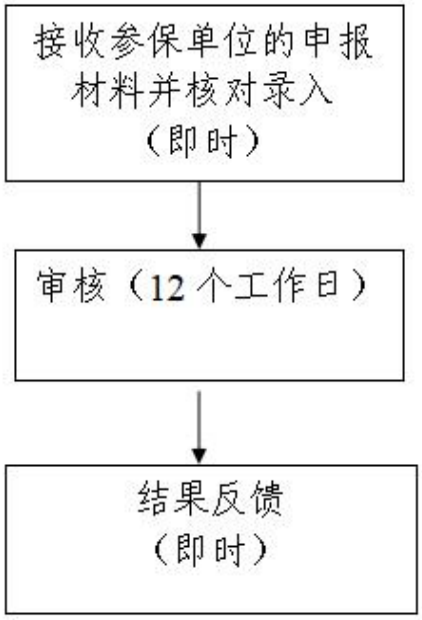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工伤事故发生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

2.申报时该人员未与发生工伤时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一）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提供：

1.《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伤情况公示表》，原件 1 份；

2.《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亡供养情况公示表》，原件1份；

3.《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伤待遇审核表》，原件4份；

4.《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亡供养审核表》，原件4份；

5.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6.确认工伤的相关原始证明材料之一：

（1）原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照规定作出的有关事故批复及事故发生证明，原件1份；

（2）用人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规定作出的有关事故批复及事故发生证明，原件1份；

（3）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初次诊断为职业病的证明以及病历，原件1份；

（4）《工伤证》（验原件）；

（5）《工伤认定决定通知书》，原件1份；

（6）用人单位确认工伤待遇审批表，原件1份。

（二）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待遇审核，提供：

1.用人单位近一年发放工伤待遇的相关凭证，原件1份；

2.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原件1份；

3.供养亲属的，还需提供被供养人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机关事业单位老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452014039000

办理时间：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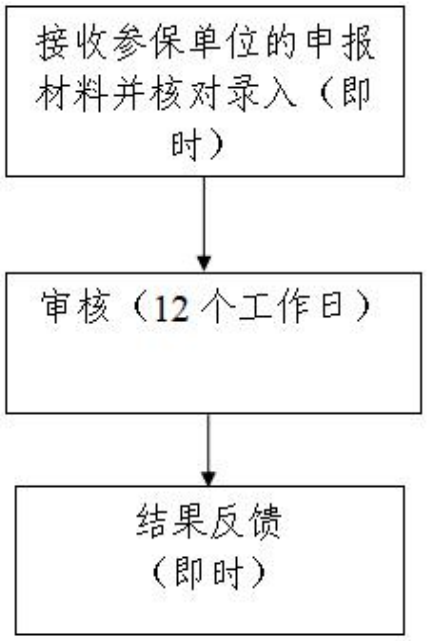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工（公）伤事故发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

2.事业单位工（公）伤事故发生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

3.申报时该人员为在职在编。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老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伤待遇审核表》，原件1份；

2.确认工伤的相关原始证明材料之一：

（1）用人单位或者相关部门按照权限和规定作出的有关因工（公）受伤批复或者证明为因工（公）受伤等原始材料，原件1份；

（2）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初次诊断为职业病的证明以及病历，原件1份；

（3）职工工（公）伤受伤时的疾病证明书，原件1份；

（4）经人社部门审批的《中区直驻邕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公）伤事报告表》，原件1份（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

（5）《工（公）伤证》，验原件；

（6）其他能够证明职工为因工（公）受伤的原始材料，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40000

办理时间：1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

总责任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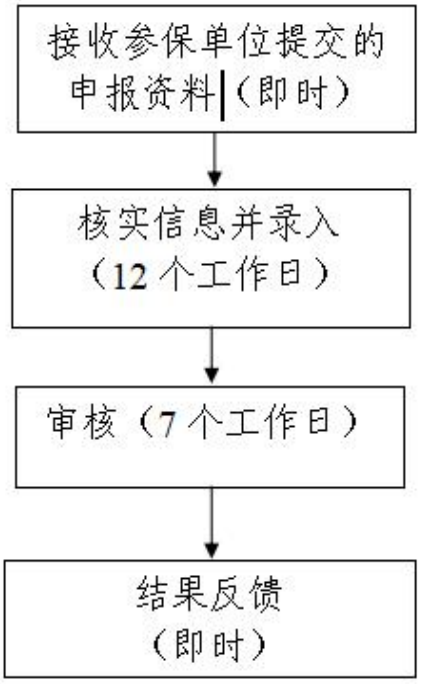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工伤人员符合《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的；

2.按照《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5 号）和（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 由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近亲属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申请先行支付，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或还欠协议（通过内部核查）

（2）先行支付书面申请资料，原件1份；

2.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或近亲属申请先行支付的,需提供：

(1)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原件1份；

(2)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先行支付书面申请资料，原件1份；

（3）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提供：

①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先行支付书面申请资料，原件1份；

②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民事调解书,验原件；

③人民法院出具的中止（终止）执行文书，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2.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7006

办理时间：从受理之日起 60 日（特殊情形可延长 30 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总责任人：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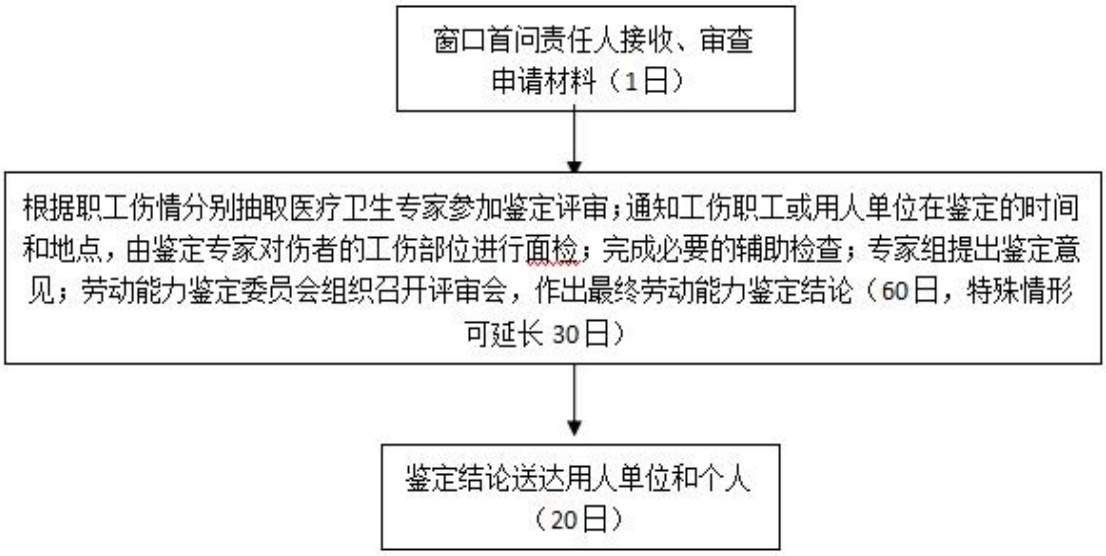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或邮寄；

2.网上提交材料（预审通过后需窗口或邮寄提交）

办理材料：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1 份）

2. 被鉴定人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窗口：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劳动保障大厦二楼201大厅

2.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劳动保障大厦二楼201大厅，请注明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3.网报地址：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每人每次300元（《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1996】16号））

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联系电话：0771-5849036

失业保险金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8001

办理时间：6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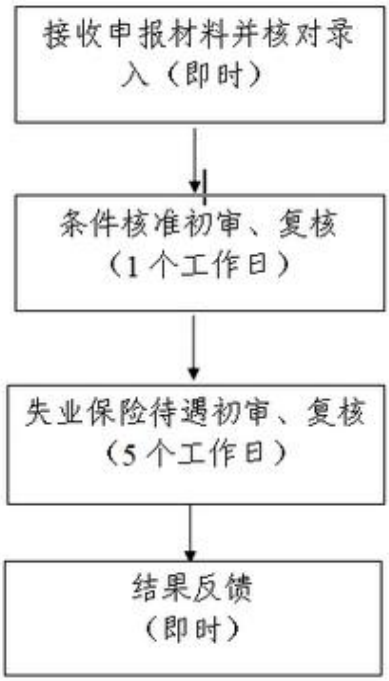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并已办理失业告知的失业人员；

2.在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申领。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原件 1 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3.属以下情况的，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1）属农业户口的，提供居民户口簿（通过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参保人需提交），验原件；

（2）属退伍军人的，提供武装部出具的退伍证明或《军人视同缴费证明》，验原件；

（3）涉及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的，提供《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单》，原件1份；

（4）需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提供人事档案，验原件。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8002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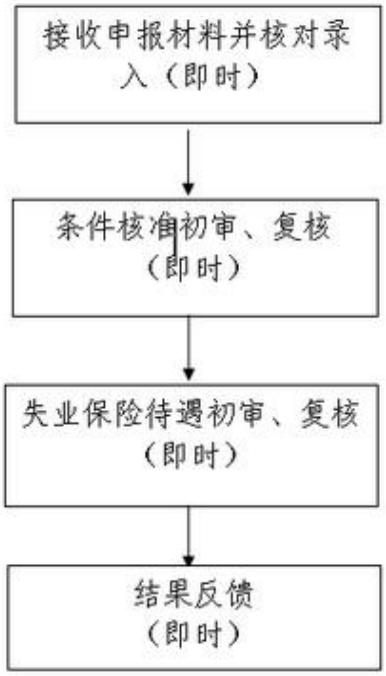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人员；

2.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选择领取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减员（停发）申报表》，原件1份；

2.个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验原件；

注：

1.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死亡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验原件。

2.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继承人与死者关系的户籍信息的，还需补充提供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公证机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公证书，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8003

办理时间：1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学校为定点职业培训机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用款申报表》，原件 2 份；

2.《定点职业培训学校申请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花名册》，原件 2 份和电子文档。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8004

办理时间：1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职业介绍机构免费为失业人员介绍再就业成功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补贴用款申报表》，原件 2 份；

2.《职业介绍机构申请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原件 2 份和电子

文档；

3.用人单位与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8005

办理时间：7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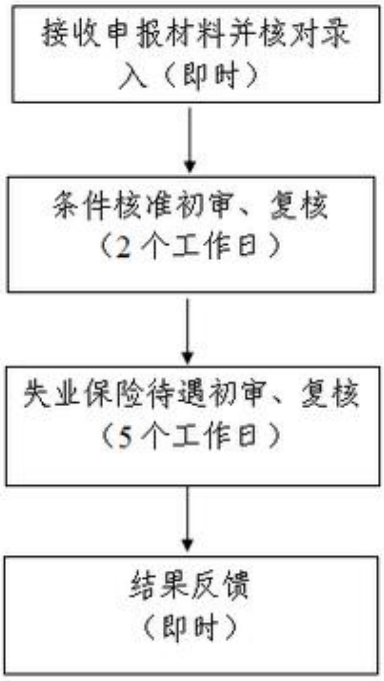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并已办理失业告知的失业人员；

2.在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申领。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原件 1 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3.原单位出具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下联），原件1份；

4.属以下情况的，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1）属非农业户口的，提供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2）属农业户口的，提供居民户口簿，复印件1份（验原件）；

（3）属退伍军人的，提供武装部出具的退伍证明或《军人视同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4）涉及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的，提供《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单》，原件1份；

（5）需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提供人事档案，验原件。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出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8008

办理时间：1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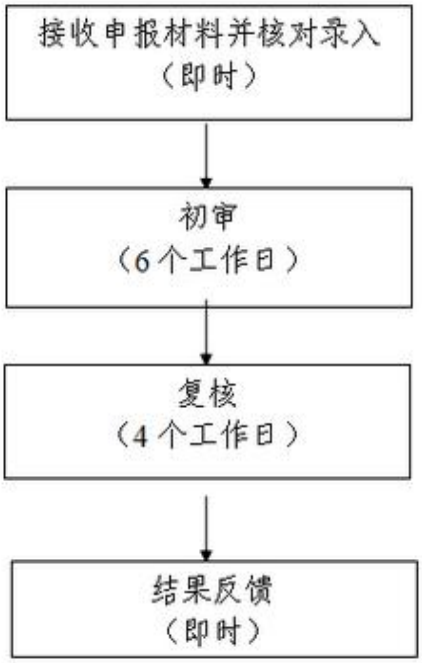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其失业保险关系需转移接续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或邮寄；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本人办理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委托办理提供：

①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②委托书，原件 1 份。

（3）《失业保险转出申请》，原件 1 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8008

办理时间：1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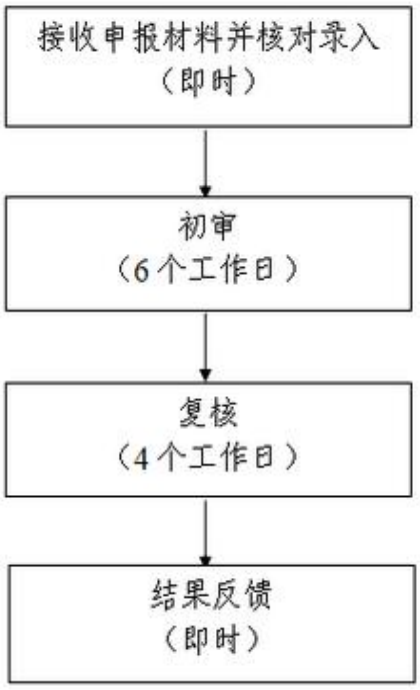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其失业保险关系需转移接续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或邮寄；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单》，原件 1 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

厅）

2.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稳岗补贴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08009

办理时间：受理次月 1 日起 13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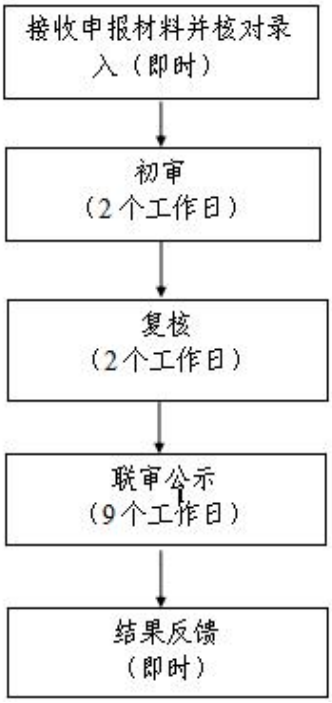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参保企业已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上年度失业保险费,而且上年度裁员率低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2.已在稳岗补贴实名制信息系统进行实名登记并上报相关信息。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原件 1 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08010

办理时间：受理次月 1 日起 1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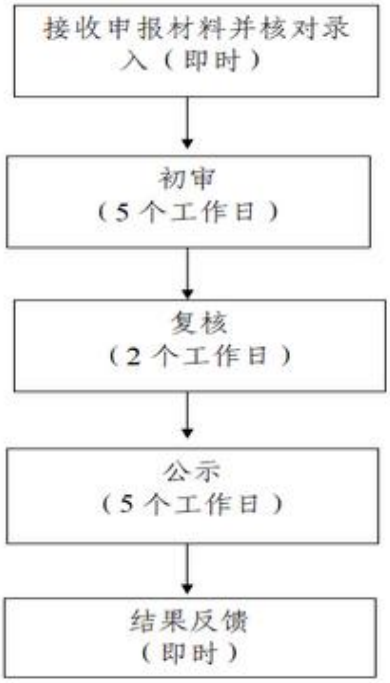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 参加失业保险并正常缴费的企业职工；

2.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4. 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2.社会保障卡（无社会保障卡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及银行卡），验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4.同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的，还需提供：

（1）《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单》，原件1份；

（2）转出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未享受过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证明，原件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单位失业人员名单备案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02000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

总责任人：社会保险费和待遇核定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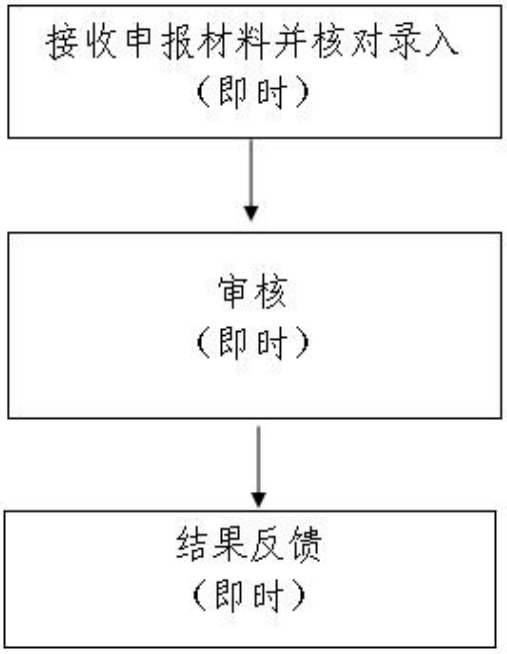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申报时间距离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单位失业人员名单告知表》，原件1份；

2.属于以下情况的，还需提供：

（1）跨统筹地区转移领取待遇的，提供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同意

接收函（内容包括：单位全称、账号、开户行、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原件1份；

（2）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提供：

①《失业保险金视同缴费年限申报核定表》，原件1份；

②人事档案，验原件；

（3）失业人员服刑期满的，提供刑满释放证明（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http://gxjgb.gx12333.net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失业保险金停发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03000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待遇发放处

总责任人：待遇发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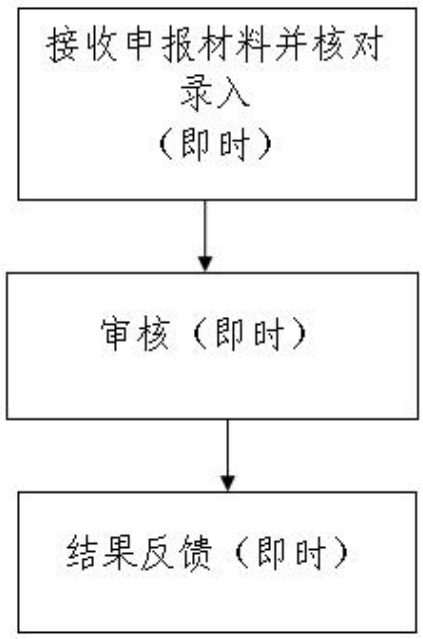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失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申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申报

办理材料：

1.填写《个人失业保险业务办理申请表》，原件1份

2.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3.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的，出具单位的《就业参保证明》，验原件；

4.应征服兵役的提供入伍表，验原件；

5.失业人员已办理退休的提供《职工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证》，验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1.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业务受理大厅（二楼东厅）

2.网报地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http://rswb.gx12333.net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12333

自治区直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审核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452014007000

办理时间：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总责任人：养老保险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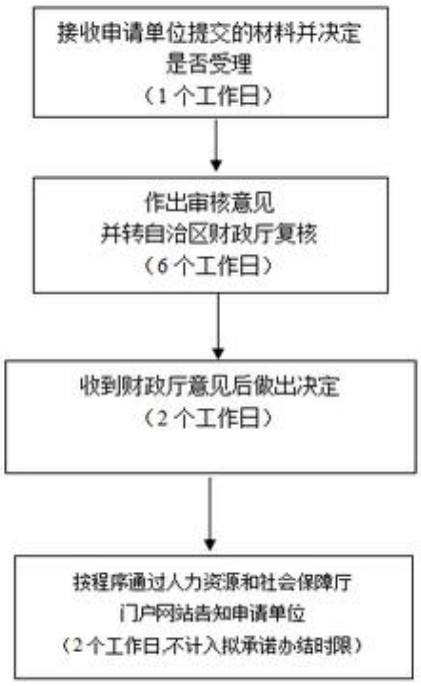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企业在职职工上年人均月工资水平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申报前企业连续亏损两年。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申请表原件 1 份；

2. 自治区直属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发放花名册复印件 1 份；

3. 申报前两年经有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 1 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网上结果公示。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社会保障卡申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10001

办理时间： 新发卡一般不超过 60 天，交通不便地区不超过 90 天

责任单位：广西人社信息中心

总责任人：人社信息中心主任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区本级参加社会保险且未提交制卡申请的参保人员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

2. 制卡人 1 寸白底免冠证件电子照片 1 张（未满 7 周岁未成年人可不提供电子照片）。

3.如委托代办，需提供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承诺书（需代办人签字）。

4.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制卡申领表。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一楼社保卡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网上查询

联系电话：12333、0771-5849190

社会保障卡启用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10002

办理时间：个人办理即时办结，单位批量转移激活 8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广西人社信息中心

总责任人：人社信息中心主任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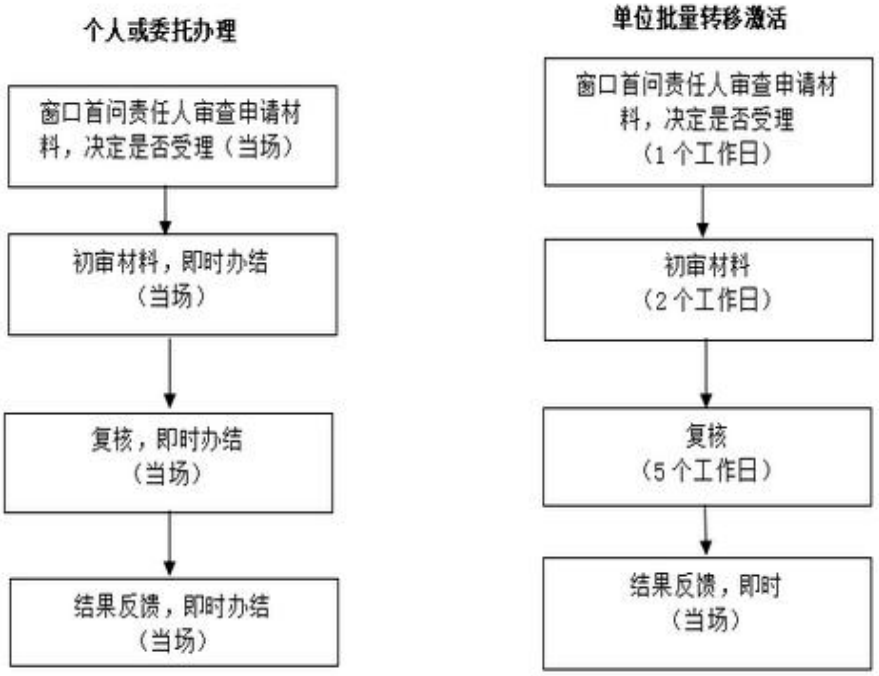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在区本级正常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领取社会保障卡,但未激活社保功能的参保人员；

2.单位批量或个人区内转入已经持有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局业务大厅

2.社会保障卡对应银行网点

3.业务大厅自助一体机人脸识别激活

4.“广西人社12333”APP人脸识别激活

办理材料：

1.本人社会保障卡；

2. 如委托代办，需提供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承诺书（需代办人签字）。

3.单位批量激活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授权委托书（需单位盖章）和电子版各一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一楼社保卡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即时反馈

联系电话：12333、0771-5849190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10003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人社信息中心

总责任人：人社信息中心主任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在区本级参加社会保险且持有社会保障卡的所有人员

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局业务大厅

2.业务大厅自助一体机查询

3.“广西人社 12333”APP 查询

4.“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查询

办理材料：

1.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本人居民身份证；

2.如委托代办，需提供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承诺书（需代办人签字）。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一楼社保卡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即时反馈

联系电话：12333、0771-5849190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10004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人社信息中心

总责任人：人社信息中心主任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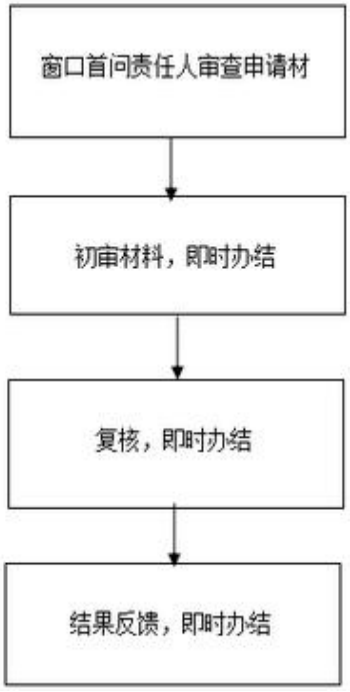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在区本级参加社会保险且持有社会保障卡的所有人员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本人居民身份证；

2.如委托代办，需提供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承诺书（需代办人签字）。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一楼社保卡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即时反馈

联系电话：12333、0771-5849190

社会保障卡制卡进度查询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452014210000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人社信息中心

总责任人：人社信息中心主任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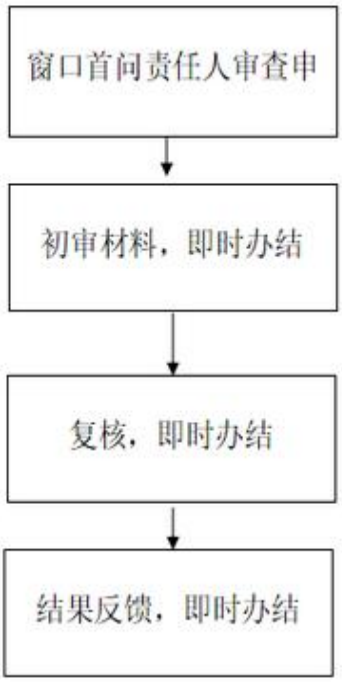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在区本级参加社会保险且已提交制卡申领的所有人员

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局业务大厅

2.业务大厅自助一体机查询

3.“广西人社 12333”APP 查询

4.“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查询

办理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

2.如委托代办，需提供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承诺书（需代办人签字）。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一楼社保卡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即时反馈

联系电话：12333、0771-5849190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010006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人社信息中心

总责任人：人社信息中心主任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持有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办理方式：

（一）密码修改

1.现场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局业务大厅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

2.业务大厅自助一体机

3.定点零售药店

4.指定的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

（二）密码重置

1.现场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局业务大厅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

2.指定的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

3.业务大厅自助一体机

办理材料：

1.本人社会保障卡；

2.如委托代办，需提供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承诺书（需代办人签字）。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一楼社保卡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即时反馈

联系电话：12333、0771-5849190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10007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人社信息中心

总责任人：人社信息中心主任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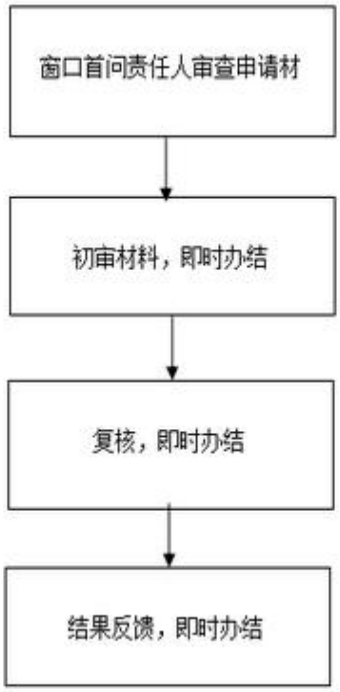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一）挂失：持有社会保障卡的区本级参保人员

（二）解挂：区本级参保人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后需要解除临时挂失状态（只有临时挂失存在解挂业务，正式挂失不能办理解挂业务）。

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2.业务大厅自助一体机

3.“广西人社 12333”APP

4.“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办理材料：

（一）挂失：

1.本人居民身份证；

2. 如委托代办，需提供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承诺书（需代理人签字）。

（二）解挂：

1.本人社会保障卡；

2.如委托代办，需提供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承诺书（需代理人签字）。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保局一楼社保卡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即时反馈

联系电话：12333、0771-5849190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10008

办理时间： 2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广西人社信息中心

总责任人：人社信息中心主任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一）持有社会保障卡的区本级参保人员；

（二）社会保障卡因丢失、损坏、卡面个人信息变更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办理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

2.如委托代办，需提供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承诺书（需代办人签字）。

3.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补换申请表。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保局一楼社保卡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办理的时候书面告知参保人到指定银行网点领卡

联系电话：12333、0771-5849190

社会保障卡注销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010009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人社信息中心

总责任人：人社信息中心主任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持有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2.社保卡对应银行网点办理

办理材料：

1.本人社会保障卡；

2.如委托代办，需提供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及承诺书（需代办人签字）。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民族大道61号自治区社保局一楼社保卡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即时反馈

联系电话：12333、0771-5849190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101001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就业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

总责任人：自治区就业局局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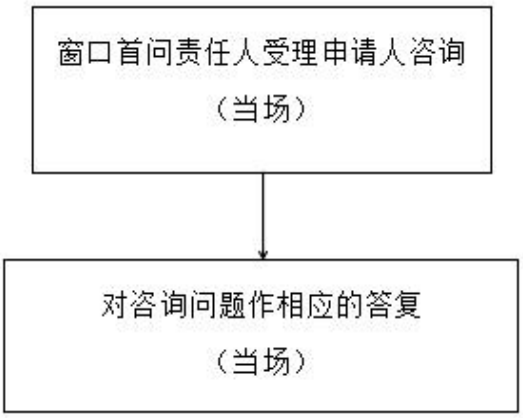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无

办理方式：现场咨询、电话咨询

办理材料：

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一楼。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联系电话：0771-551660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101002

办理时间：3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就业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

总责任人：自治区就业局局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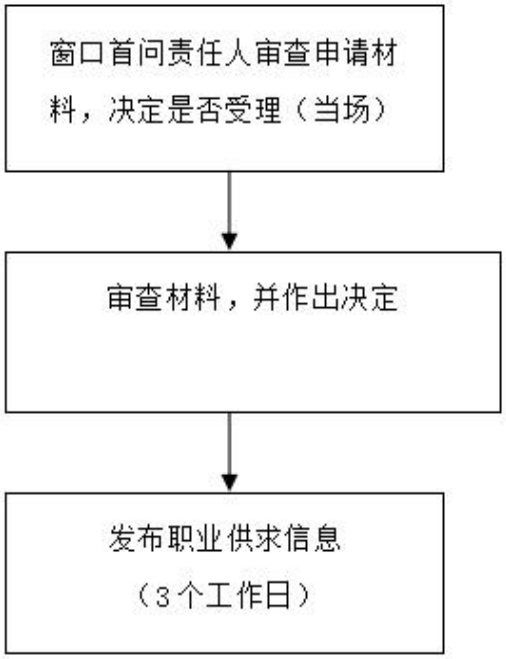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有用工需求的企、事业、机关单位、个体工商户等。2、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1

份（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可查到用人单位信息的，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2、经办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核原件）；　3、招聘简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一楼职业介绍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按程序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发布

联系电话： 0771-5516821

职业介绍——个人求职登记审核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102001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就业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

总责任人：自治区就业局局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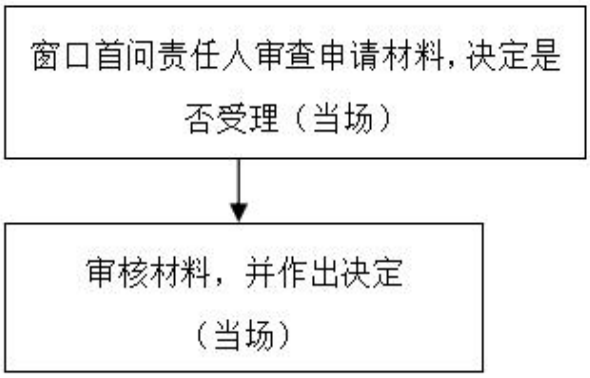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有效居民身份证（核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一楼个人求职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联系电话：0771-5516821

职业介绍——公共招聘登记审核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102001

办理时间：3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就业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

总责任人：自治区就业局局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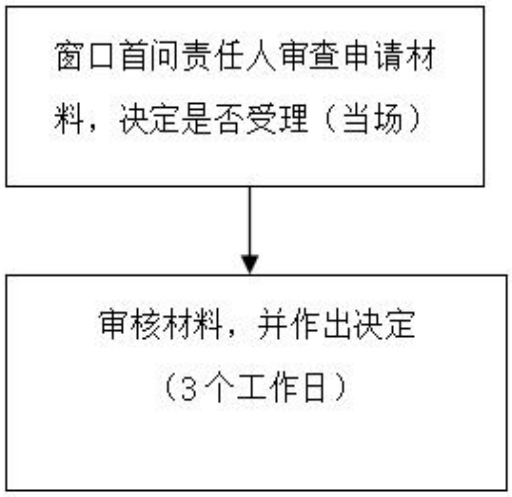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有用工需求的企、事业、机关单位、个体工商户等。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1份（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可查到用人单位信息的，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2、经办人有

效居民身份证（核原件）；3、招聘简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一楼公共招聘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按程序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发布

联系电话：0771-5516821

职业指导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102002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就业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

总责任人：自治区就业局局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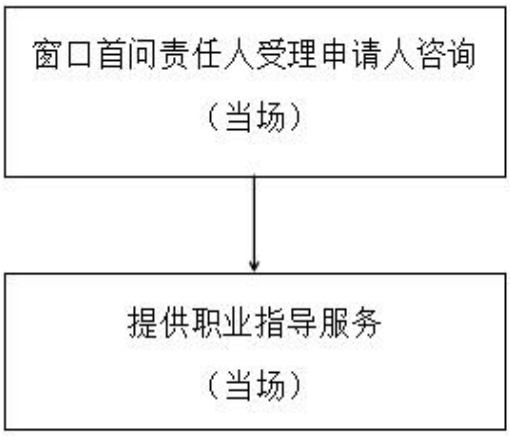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无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电话办理

办理材料：

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一楼职业介绍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联系电话：0771-5516821

创业开业指导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102003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就业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

总责任人：自治区就业局局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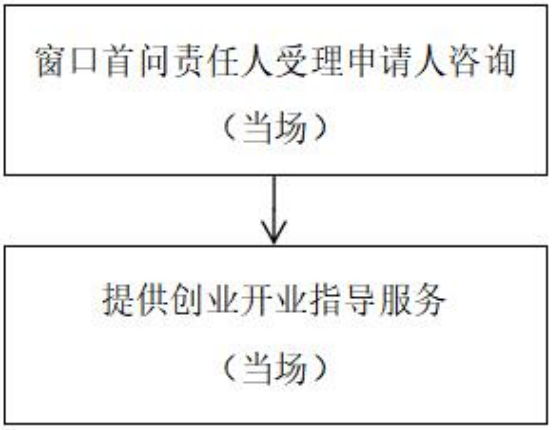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无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电话办理

办理材料：

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自治区就业局 6 楼创业指导科。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联系电话：0771-5516808、551685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212001

办理时间：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总责任人：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等；

3. 设立分支机构的，还需按要求提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附件3.2）、分支机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分支机构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等、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原审批机关的书面意见。（营业执照可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查，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人不再提供）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取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设立分支机构、更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书面报告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452014212002

办理时间：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总责任人：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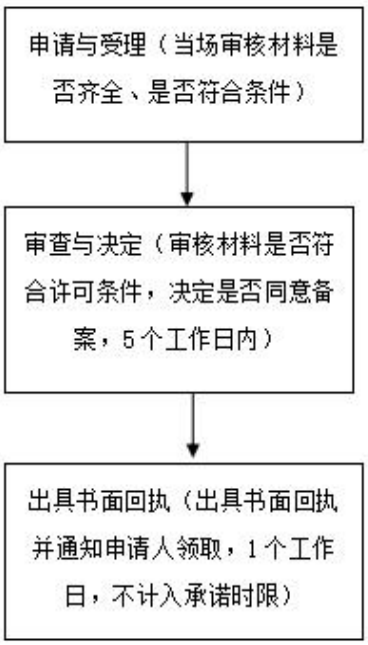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附件3.2）；

2.分支机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等；

3.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4.总公司原审批机关的书面意见；

除提供以上材料外，分支机构符合行政许可或备案条件的，按行政许可或备案有关要求和条件提供材料，审批部门予以审核、发证。

二、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终止）情况报告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变更住所还需提供：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或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及复印件；

4.变更法定代表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终止经营

1.书面报告；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可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查，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人不再提供）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网办地址：wsbs.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取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452014212003

办理时间：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总责任人：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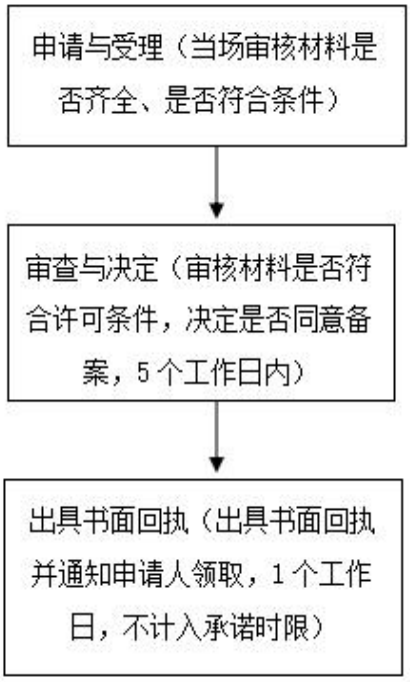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填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表》（包括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营活动情况、财务情况等内容，需盖机构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现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取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3001

办理时间：7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总责任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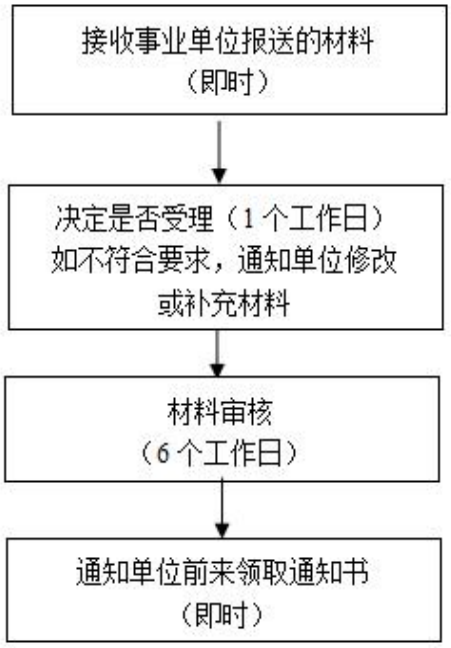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拟制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上报核准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原件，一份）

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原件，一份）

3.编办机构编制批文（复印件，一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星湖办公区南楼401、406办公室（星湖路北二里2-1号）

网上办理地址：http://222.216.30.107:8022/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事业单位在网上自助查询并打印，如需存档，可到我厅打印红头文件。

联系电话：0771-5885842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变动登记认定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44000

办理时间：7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总责任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上报拟实施岗位变动人员，核准认定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业务办理函；（原件，一份）

2.竞聘上岗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3.前一次岗位变动审核表（复印件，一份）

4.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原件，三份）

5.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原件，三份）

6.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变动审核表（原件，三份）

7.任命文件或职称（技能等级）证书，上一岗位等级工资兑现、聘用变动登记表或聘任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

8.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复印件，一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现场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星湖办公区南楼401、406办公室（星湖路北二里2-1号）

网上办理地址：http://222.216.30.107:8022/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事业单位在网上自助查询并打印，如需存档，可到我厅打印红头文件。

联系电话：0771-588584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3002

办理时间：7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总责任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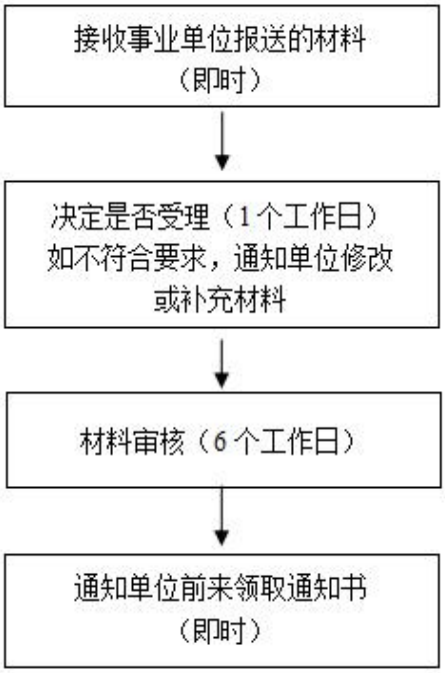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制定方案公告上报核准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原件，一份）

2.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原件，一份）

3.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原件，一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星湖办公区南楼401、406办公室（星湖路北二里2-1号）

网上办理地址：http://222.216.30.107:8022/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事业单位在网上自助查询并打印，如需存档，可到我厅打印红头文件。

联系电话：0771-5885842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3003

办理时间：7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总责任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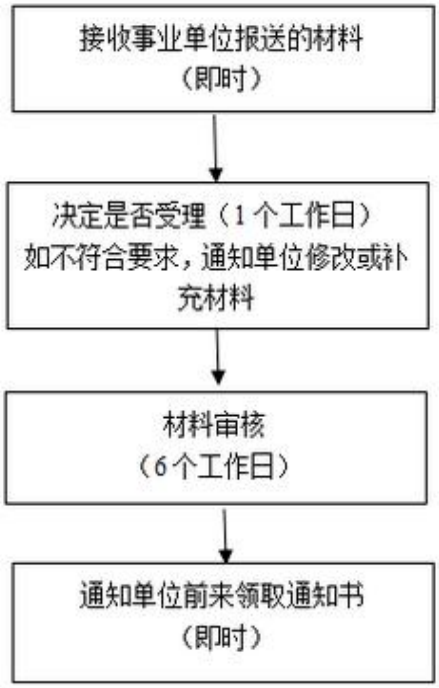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完成公开招聘、人才引进、领导任命、人员交流等工作，将拟聘人员上报备案。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公开招聘：1.《公开招聘基本情况表》，2.《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花名册》。

高层次人才引进：《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表》。

行政任命领导干部、政策性安置或在册正式人员交流:《人员流动备案表》。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星湖办公区南楼 401、406 办公室（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

网上办理地址：http://222.216.30.107:8022/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事业单位在网上自助查询并打印，如需存档，可到我厅打印红头文件。

联系电话：0771-588584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45000

办理时间：7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总责任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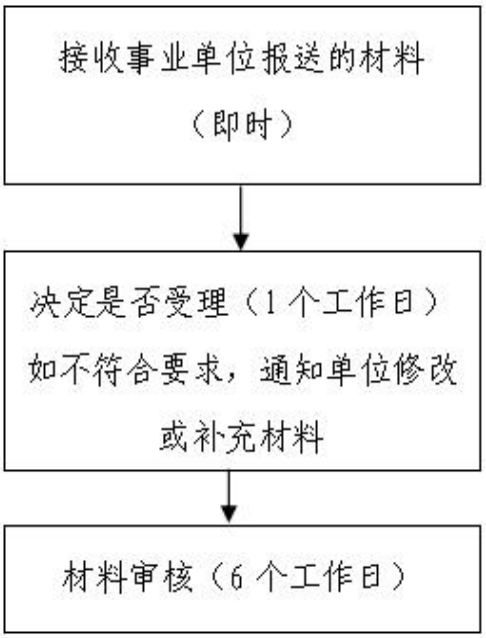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实施年度考核备案。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业务办理函。（原件，一份）

2.单位考核工作总结一份。 （原件，一份）

3.《XX 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不合格等次人员登记表》（原件，一式二

份）；

4.《XX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登记表》（原件，一式二份）

（备注：不需领取结果，考核结果直接在网上体现，作为办理岗位变动的依据）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星湖办公区南楼 401、406 办公室（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

网上办理地址：http://222.216.30.107:8022/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不需领取结果

联系电话：0771-588584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3004

办理时间：75 至 10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总责任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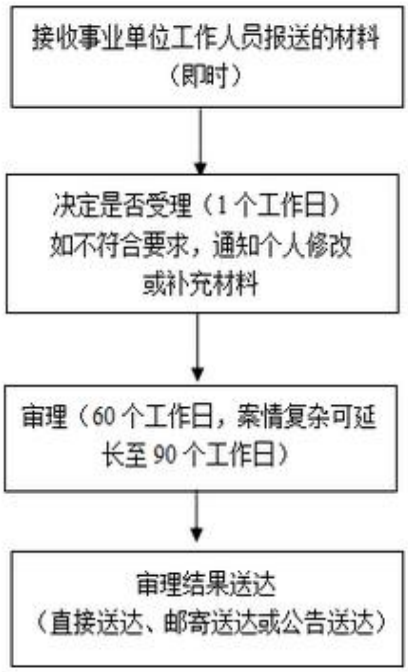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属于申述受理范围的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不服。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书（原件 1 份）

2. 原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或申诉处理决定（复印件 1 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现场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星湖办公区南楼401、406办公室（星湖路北二里2-1号）

网上办理地址：http://222.216.30.107:8022/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电话或短信告知申诉人前来领取结果。

2.邮寄送达结果。

联系电话：0771-5885842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4001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

总责任人：人事代理部部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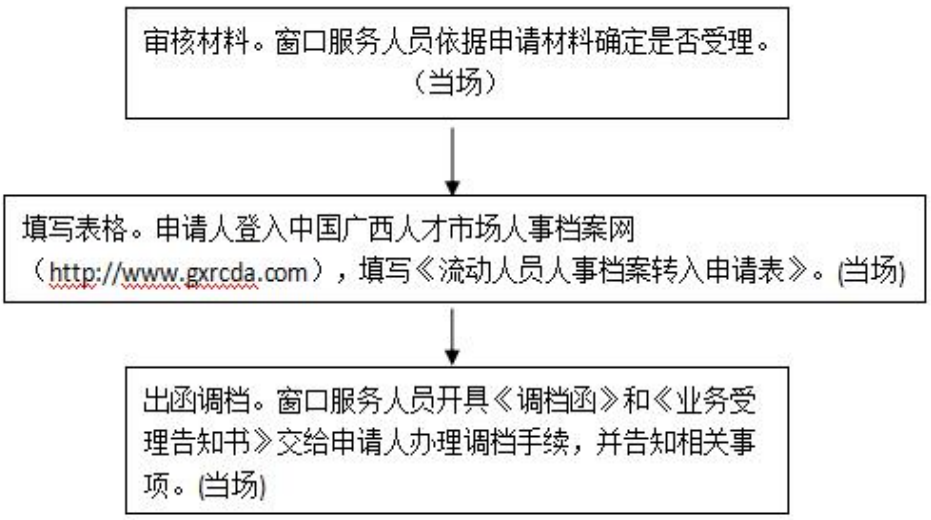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一）流动人员提出申请。依据人社部发〔2014〕90 号文和人社厅发〔2016〕75 号文，流动人员包括：

1.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

2. 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 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

4. 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

5.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

7.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二） 桂人社办函〔2015〕40号文：以便民、利民为首要前提，未就业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由现户籍所在地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管理;已就业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由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现户籍所在地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管理;离职失业期间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由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原人事档案所在地或现户籍所在地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管理。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就业的，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未就业的，提供户口本原件；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提供与单位脱离行政（或劳动）隶属关系的批文、批复或通知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广西人才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一楼档案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当场出具《调档函》。

联系电话：0771-550501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4001

办理时间：1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

总责任人：人事代理部部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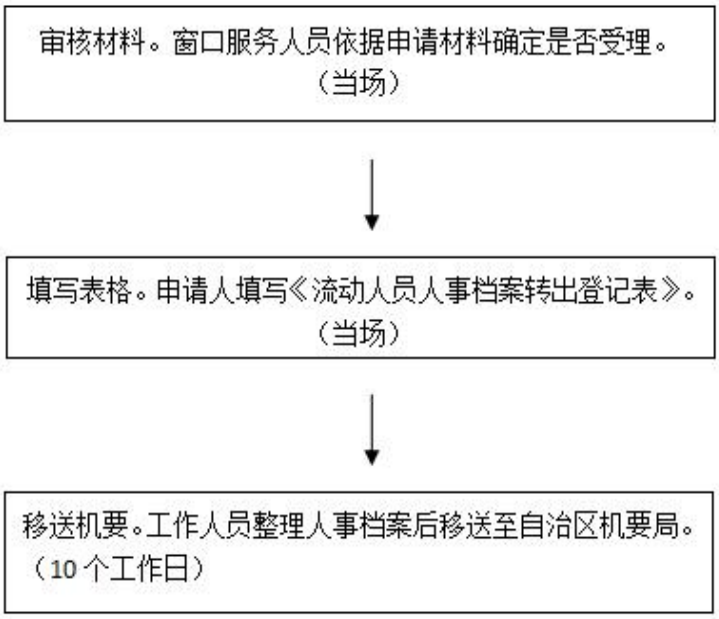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已托管人事档案的流动人员提出申请。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拟接收人事档案单位开具的调档函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广西人才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一楼档案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档案转出手续受理后，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档案转出时，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档案以机要交通方式送达至接档单位。

联系电话：0771-5505011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流动人员档案材料收集、鉴别和归档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4002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

总责任人：人事代理部部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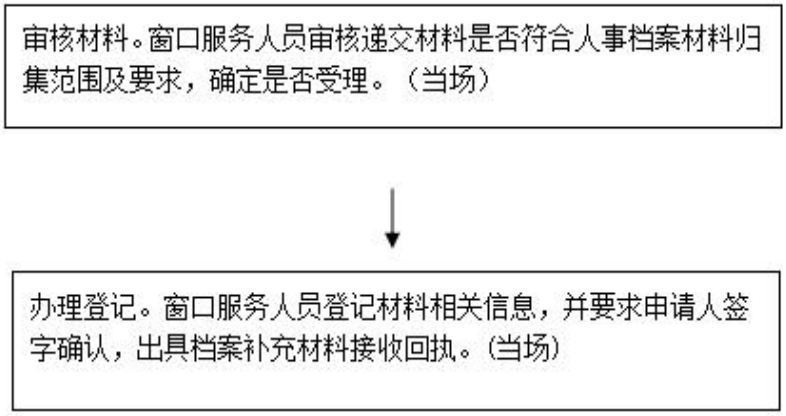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已存档的流动人员提交材料。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预审。

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档案补充材料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广西人才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一楼档案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现场登记完毕，出具档案补充材料接收回执。

联系电话：0771-5505011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流动人员档案查阅借阅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4004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

总责任人：人事代理部部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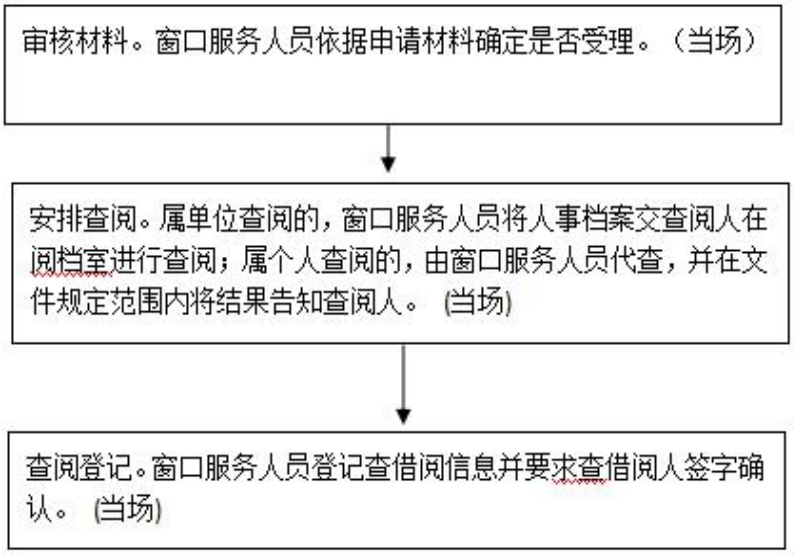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档案托管人员或合规的档案利用单位提出申请。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个人申请查档的，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单位申请查档的，合规的档案利用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查档人（2名中共党员）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广西人才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一楼档案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现场登记完毕，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0771-5505011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4005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

总责任人：人事代理部部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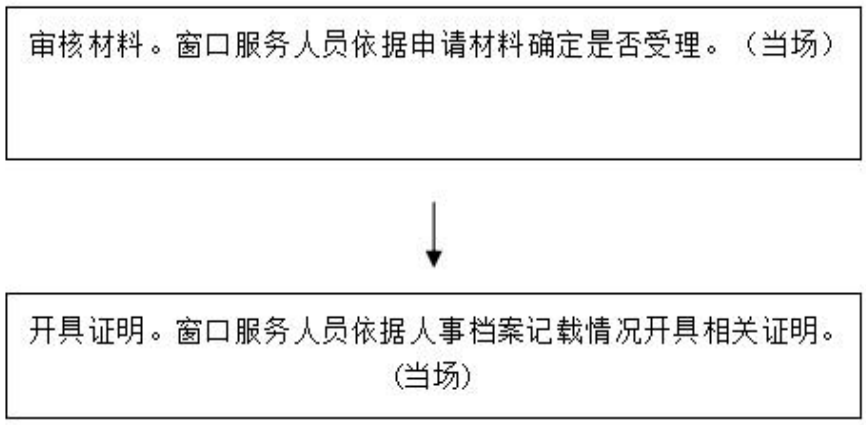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档案托管人员提出申请。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要求填写的相关材料（如有）。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4号广西人才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一楼档案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现场登记完毕，开具证明；电子证明可网上下载。

联系电话：0771-5505011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4006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

总责任人：人事代理部部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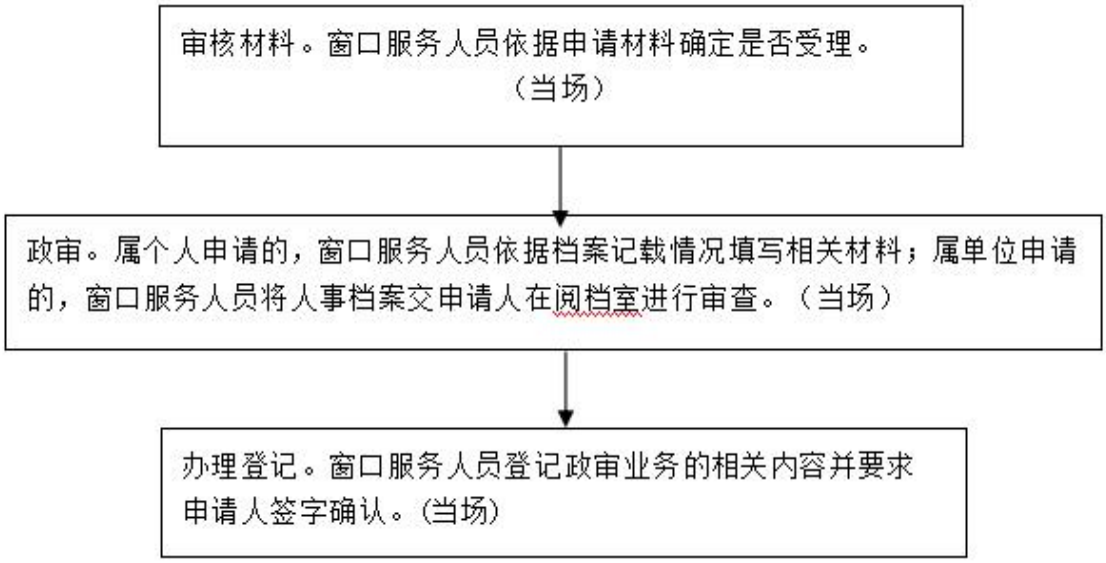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档案托管人员或合规的档案利用单位。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个人申请，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单位申请，合规的档案利用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5号广西人才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一楼档案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现场登记完毕，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0771-5505011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4007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

总责任人：党委办公室主任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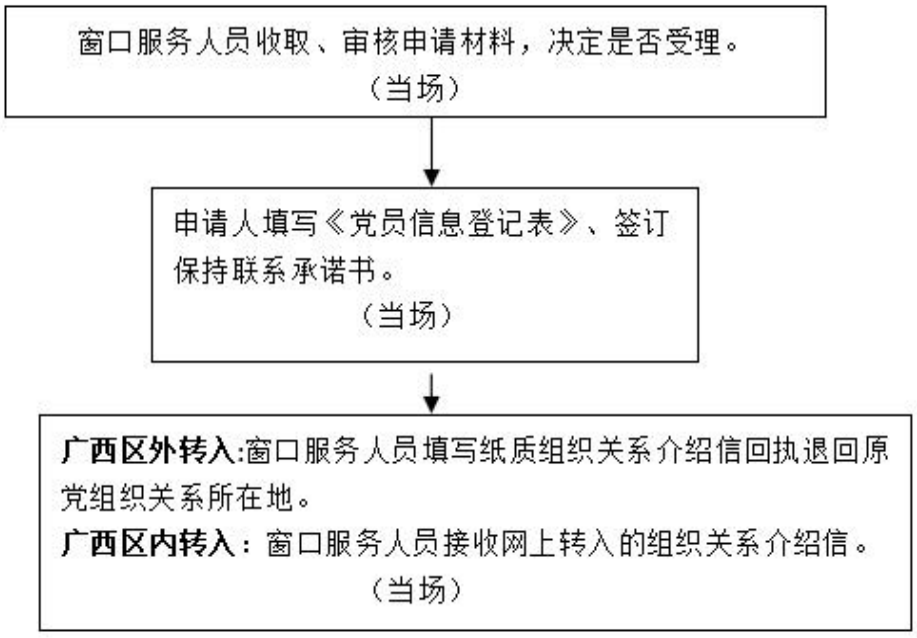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人才服务办公室的流动人才党员。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广西区外转入的需要提供纸质材

料，广西区内通过网上转入）。

3.党费证（如有）。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广西人才大厦3楼321办公室。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即时

联系电话：0771-5550839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4007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

总责任人：党委办公室主任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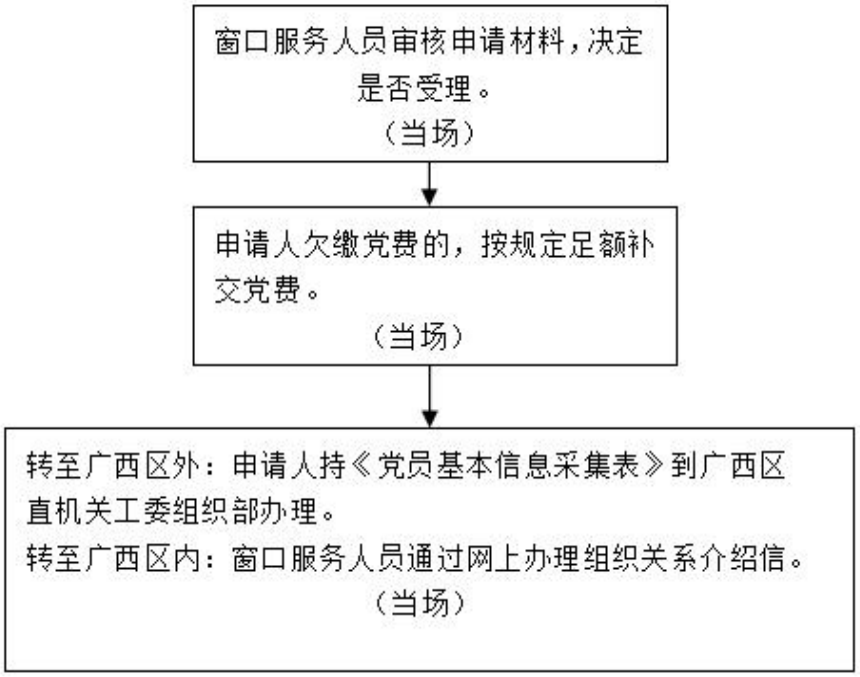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有同意接收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人才服务办公室的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广西人才大厦3楼321办公室。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即时

联系电话：0771-5550839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5001

办理时间：3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各鉴定所（站）

总责任人：各鉴定所（站）首问责任人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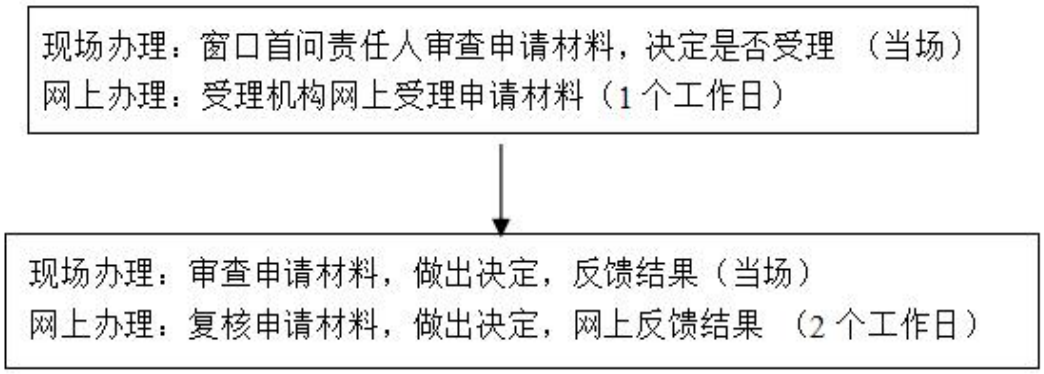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申请人条件符合拟申报的职业级别的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报考条件，（相关职业级别报考条件可登录网址：http://gx.osta.org.cn 查询）

办理方式：现场报名、网上报名

办理材料：

1.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登记表（现场办理）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核验后返原件，复印留存）

3.电子相片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具体地址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收费标准：按申报的职业及级别收费，可登录：http://gx.osta.org.cn查询。具体为：职业技能五级（初级工）A类、B类、C类、D类和E类的鉴定收费合计分别为277、257、237、217和217元；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A类、B类、C类、D类和E类的鉴定收费合计分别为327 、307、287、267和247元；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A类、B类、C类、D类和E类的鉴定收费合计分别为382、362、342、322和282元；职业技能二级（技师）A类、B类、C类、D类和E类的鉴定收费合计分别为642、622、

结果送达：现场答复、网上反馈

联系电话：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具体地址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5002

办理时间：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原证书发放的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总责任人：原证书发放机构证书管理人员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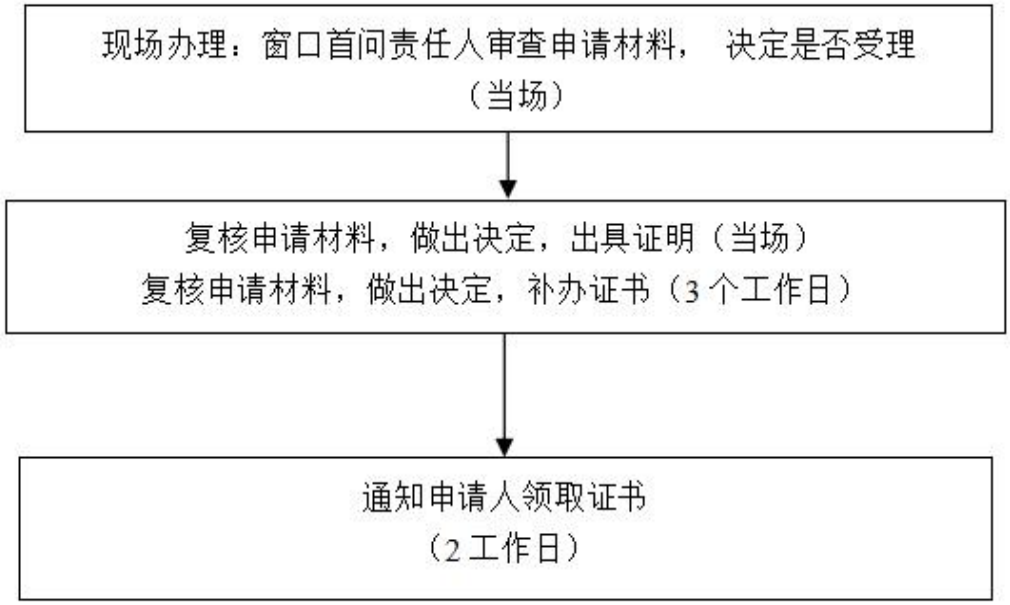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申请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为我区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发放并可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1张近期免冠2寸照片

2.证书遗失声明（现场填写）

3.居民身份证原件（核实后退回）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原证书发放的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现场出具证明或邮件送达

联系电话：原证书发放的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
换发职业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5003

办理时间：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总责任人：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证书管理人员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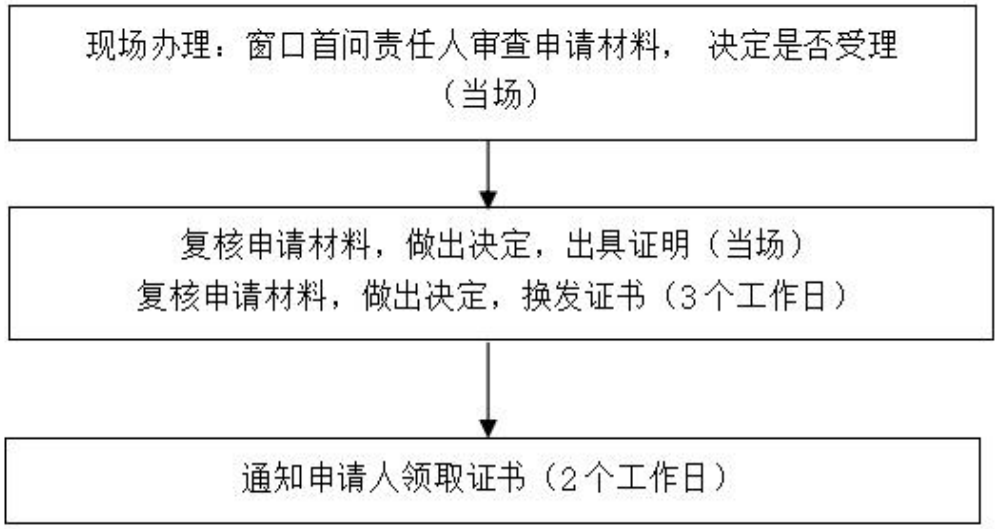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申请人员原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为我区各市职业鉴定中心并其证书相关信息可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中英文对照版）换发申请表

2.原职业资格证书。

3.一张近期免冠2寸照片（提交同底电子版照片，jpg格式）

4.居民身份证原件

5.境外用人单位聘书（邀请函）或公派出国、劳务输出有关证明资料（审核后退回原件，复印后留存复印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南宁市葛村路5号社保大厦5楼）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现场发放或邮寄送达

联系电话：0771-5737531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5004

办理时间：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原证书发放的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总责任人：原证书发放机构证书管理人员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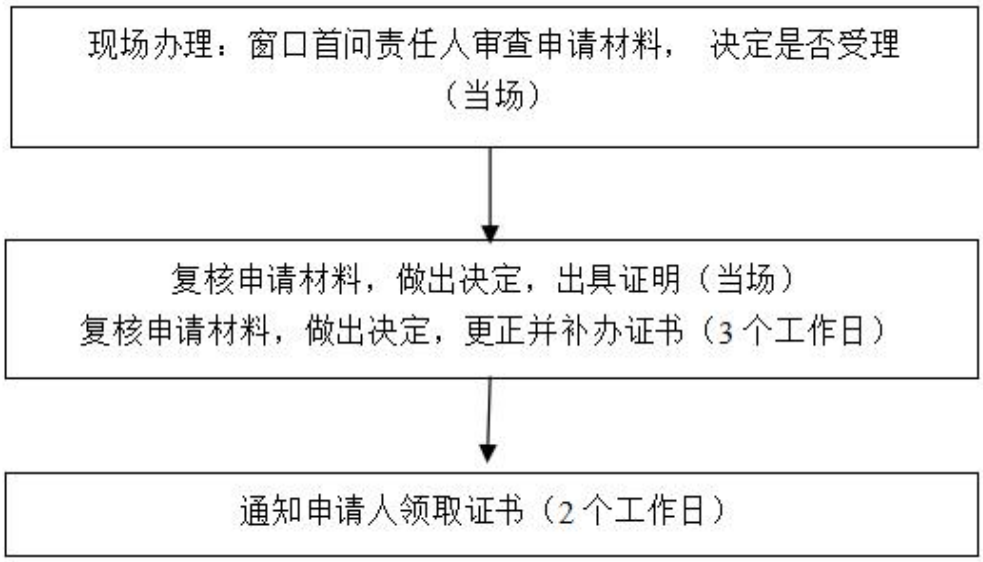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申请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为我区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发放并可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一张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2.证书信息更正申请（现场填写）

3.居民身份证原件（核实后退回）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原证书发放的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现场发放或邮寄送达

联系电话：原证书发放的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452014051000

办理时间：3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总责任人：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证书管理人员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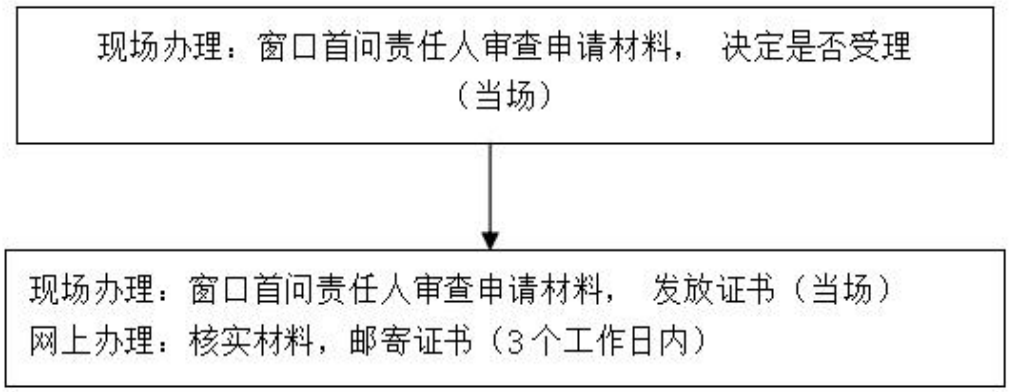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申请人通过相应职业级别的职业技能鉴定并其职业资格证书已公布发放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办理）（网上办理无须提交任何材料）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收费标准：不收费（邮寄送达申请人需自行付邮费）

结果送达：现场发放或邮寄送达

联系电话：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网址：http://gx.osta.org.cn）

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6002

办理时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确定办理时间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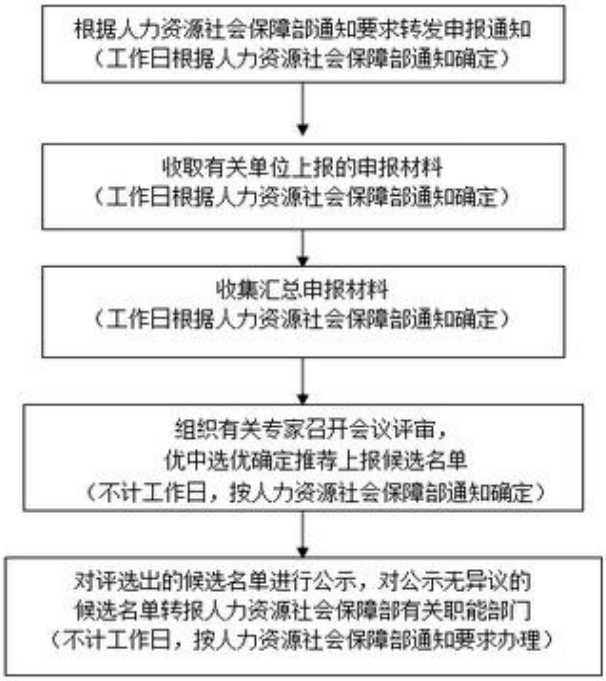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知确定

办理方式：按要求接收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提供推荐材料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文件公布

联系电话：0771-5858778

申报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452014052000

办理时间：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通知确定办理时间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总责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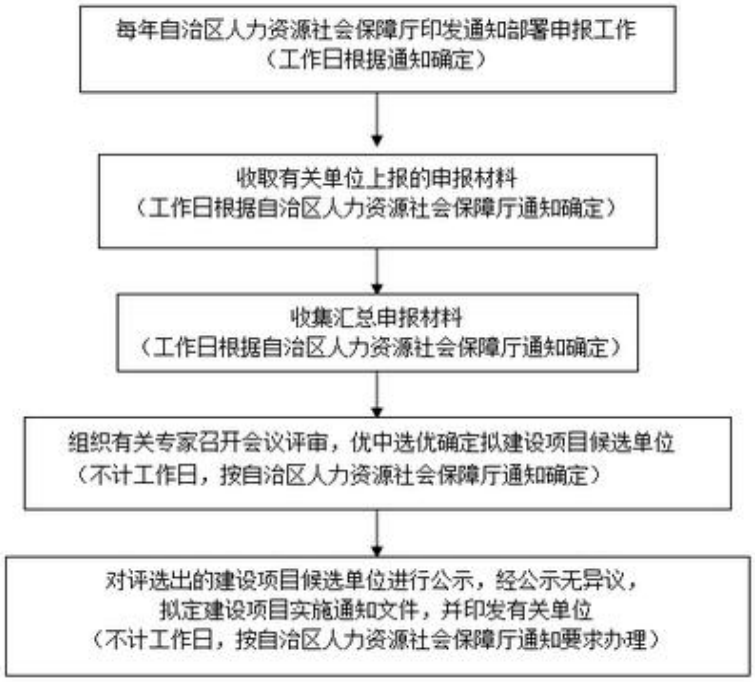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知确定

办理方式：按要求接收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知要求提供推荐材料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印发文件送达

联系电话：0771-5858778

博士后设站申报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7001

办理时间：2 个月

责任单位：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总责任人：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主任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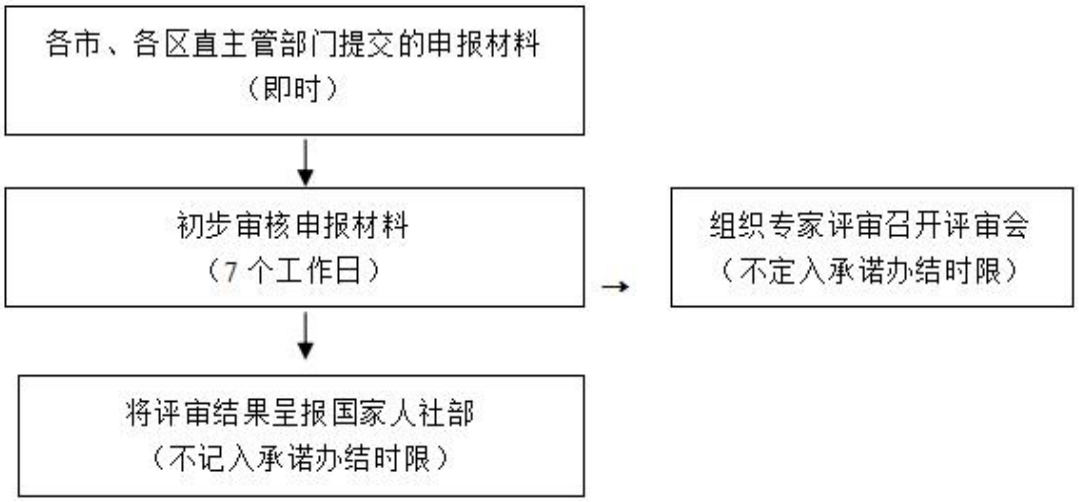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根据人社部通知确定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邮寄办理

办理材料：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 号）和《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 号）要求准备材料。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桂春路 9 号就业大厦 3 楼 319 室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转发人社部批文

联系电话：0771- 5845920、5874778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7003

办理时间：3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总责任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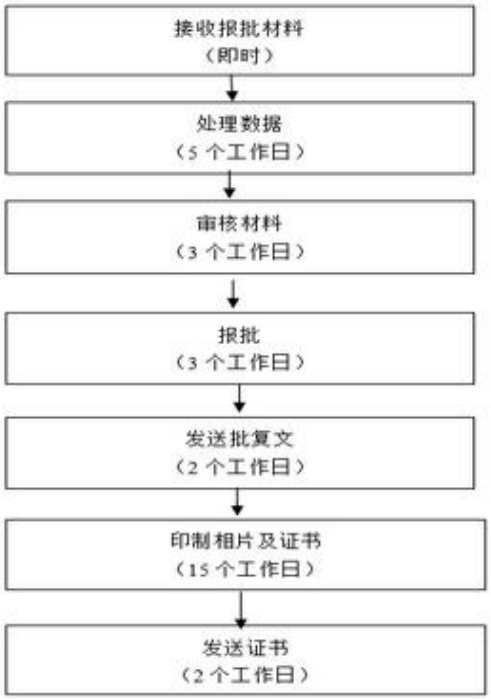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除高校外的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审核批复及高级职称证书印制及发放

2、适用除高校外的各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相应职改小组及其办公室

办理方式：现场接收

办理材料：

1.报批请示

2.评审组织实施情况报告

3.评审结果记录单

4.评委会表决表

5.复核记录单

6.复核情况表

7.公示举报及处理情况

8.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情况记录单

9.ZCA格式评审结果数据包

10.以上1-8项的纸质扫描件光盘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35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楼511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批复文邮寄或交换，证书需现场签收后领取

联系电话：0771-5856150，0771-5866234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7004

办理时间：1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总责任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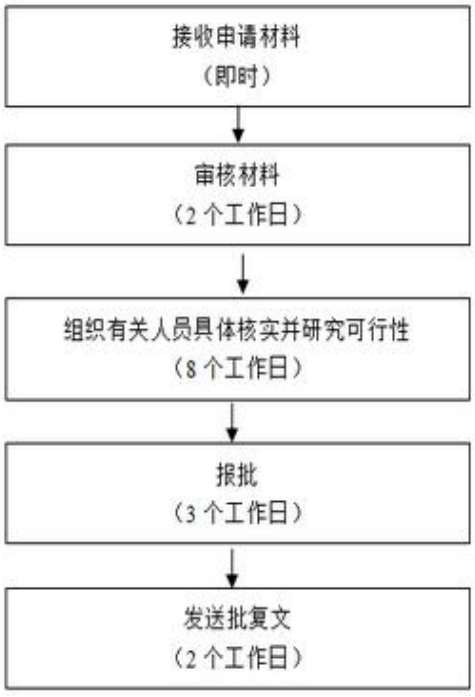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给予符合组建高级评委会条件的单位所在自治区各系列（行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办理方式：现场接收

办理材料：

1.所在单位主送自治区各系列（行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件

2.自治区各系列（行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主送自治区职改改革领导

小组的请示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星湖路 35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楼 511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批复文邮寄或交换

联系电话：0771-5856150，0771-586623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8001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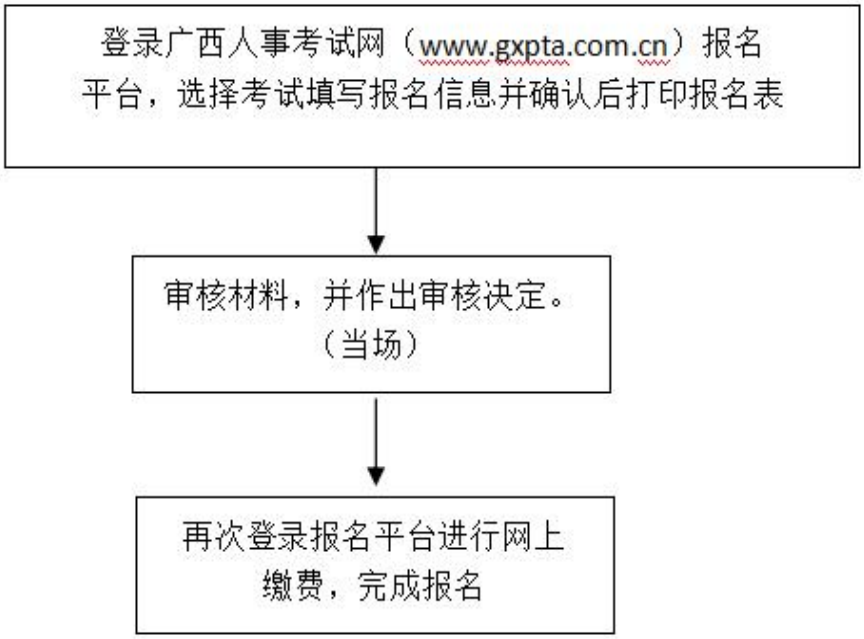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咨协办〔2016〕65号)

一、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

1.工程技术类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8年；

2.工程技术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6年；

3.获工程技术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4年；

4.获工程技术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硕士学位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3年；

5.获工程技术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2年；

6.获非工程技术类、工程经济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人员，其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

7.人事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凡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者，可免试《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参加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1.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满8年。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咨协办〔2016〕65号）的规定，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130元/科，主观题科目150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建筑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02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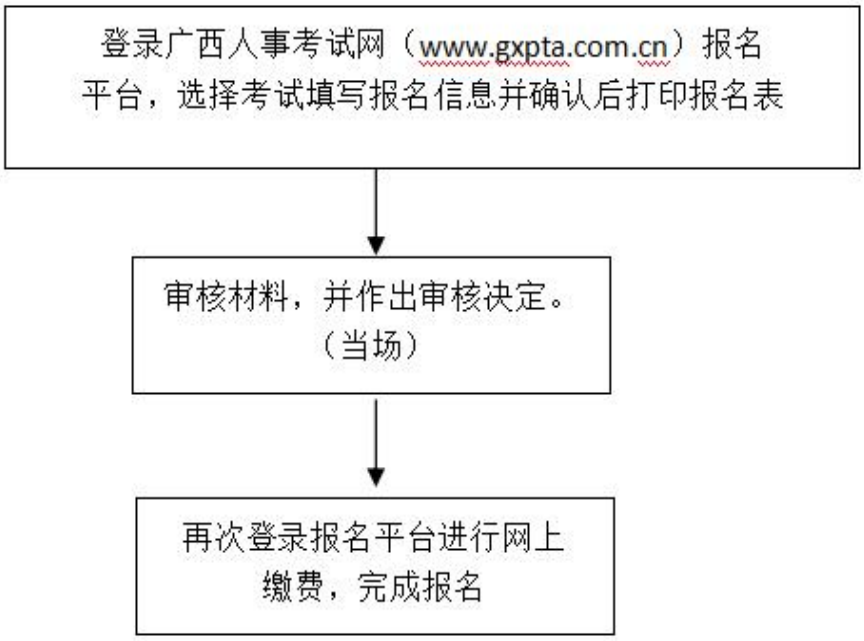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根据当年公布的报名条件申请。2019 年报名条件如下：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

（1）符合《2019 年度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有关规定；

（2）不具备所规定的学历，但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且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

①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三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

②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一项。

说明：“民用建筑设计”、“其它类型建筑设计”等级的划分参见国家物价局、原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375 号）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1992 年修订本）》中的工程等级划分部分。

2. 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 700 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2019 年度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有关规定；

2. 具有助理建筑师、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含 3 年）以上；

3. 不具备所规定的学历，但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 13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四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三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

（2）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小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中型项目不少于一项。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房地产估价师等1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6号）的规定，一级建筑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63元/科，主观题科目152元/科；二级建筑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70元/科，主观题科目75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监理工程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03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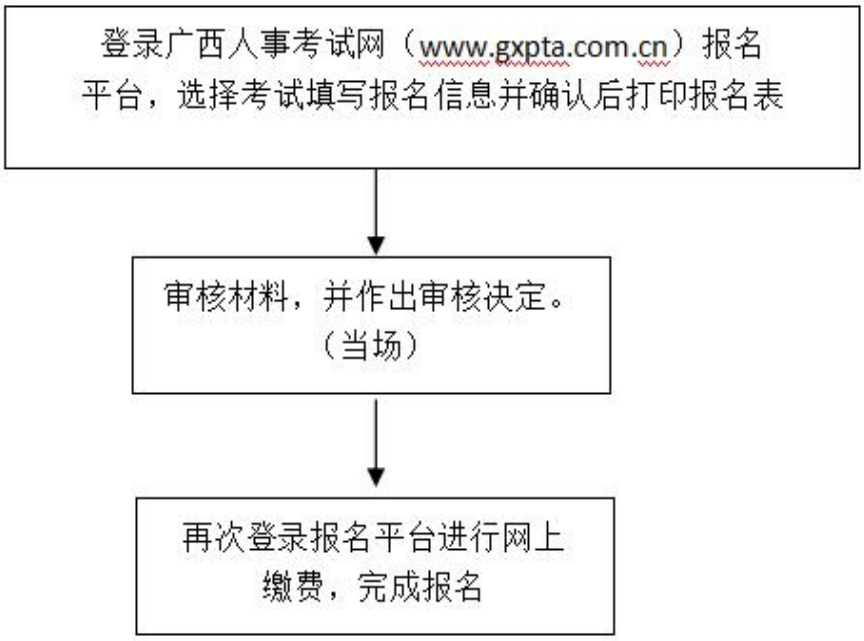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原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 1998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 号）

一、参加全科(四科)考试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并任职满 3 年。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

（三）1970 年（含 1970 年）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毕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并任职满 3 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免试《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两科。

（一）1970 年（含 1970 年）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含中专）以上毕业。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

（三）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

（四）从事监理工作满 1 年。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 1 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

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6〕14号）的规定，监理工程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61元/科，主观题科目69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04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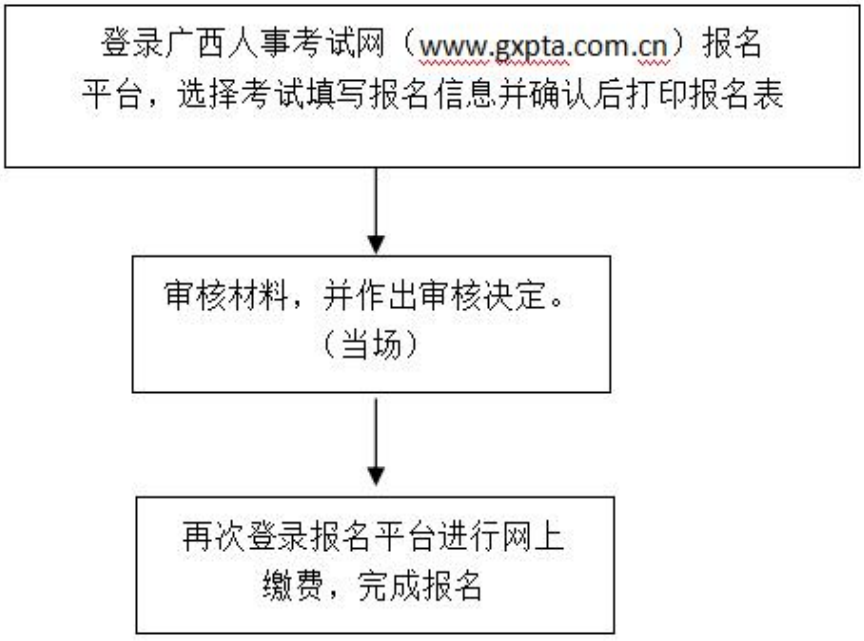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原人事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 号）

一、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

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8年。

2.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6年。

3.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3年。

4.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1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

二、截止2003年12月31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15年。

2.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

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房地产估价师等1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6号）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61元/科，主观题科目65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05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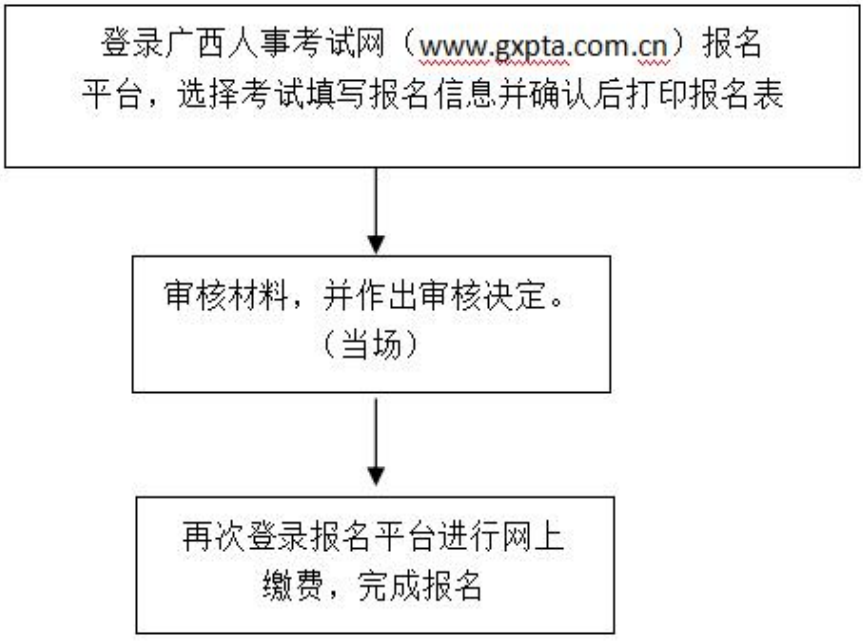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原人事部《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位〔2008〕28号）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

1.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二、三级相应语种、级别的考试。

三、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二级口译或笔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可免试《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或《笔译实务》科目考试；考试成绩合格，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二级口译或笔译《中华人民共和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

四、根据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对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在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凭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科目考试。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

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房地产估价师等1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6号）的规定，翻译专业资格（水平）笔译考试（一、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61元/科；笔译实务65元/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口译考试一级口译实务450元/科；二级口译综合能力250元/科；二级口译实务（交替传译）250元/科；二级口译实务（同声传译）550元/科；三级口译综合能力240元/科；三级口译实务240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06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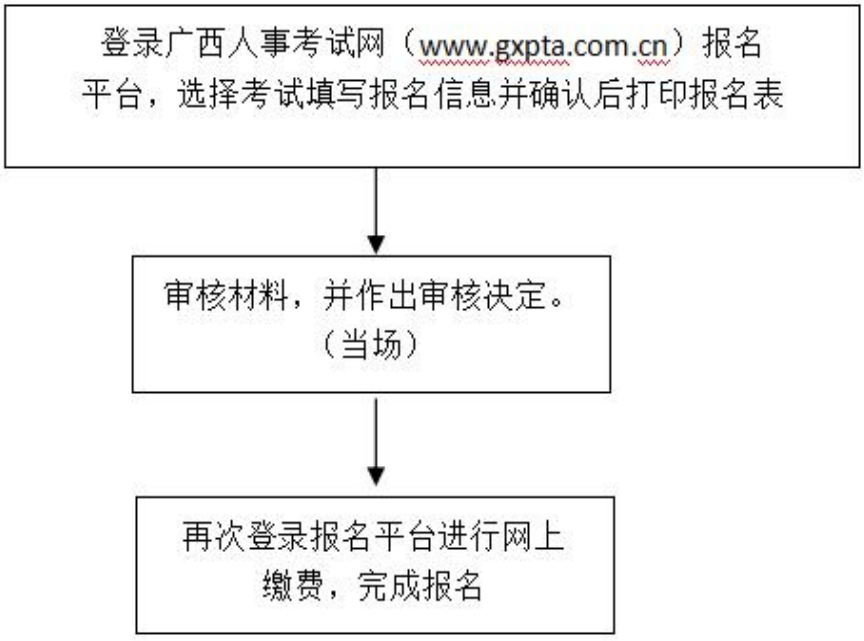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原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 号）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3.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5.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二、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5.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

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61元/科；主观题科目65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8007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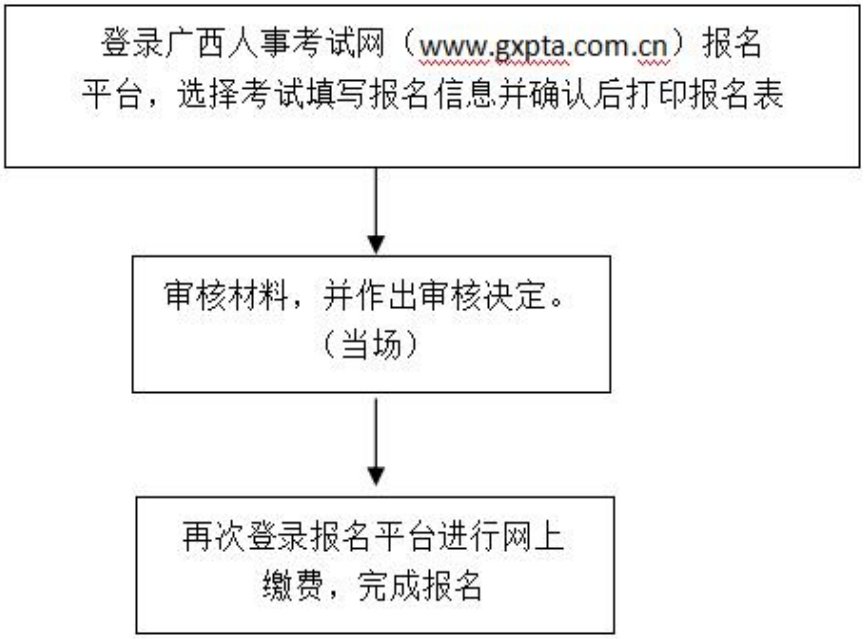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原人事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相应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

计量师的考试。

二、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2.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

3.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4.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5.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6.取得其他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三、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工学类中专学历后，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2.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四、报名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截止2004年12月31日前，已评聘工程类或研究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6〕14号）的规定，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70元/科，主观题科目75元/科；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68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注册设备监理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8009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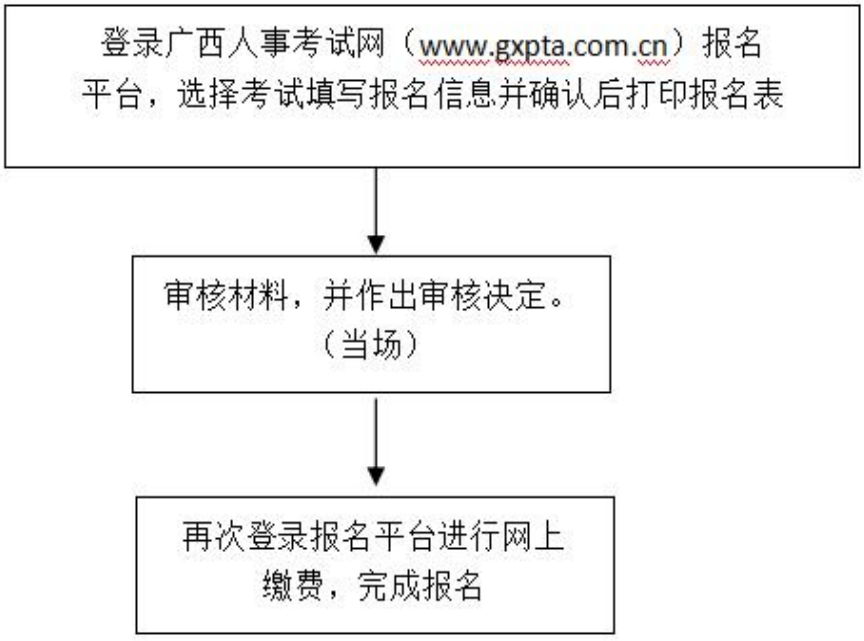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原人事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工程技术人员

职务试行条例》规定评聘为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设备监理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技术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15年。

3.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

4.取得工程技术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

二、凡符合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于2002年底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和《设备监理合同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

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70元/科，主观题科目82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测绘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10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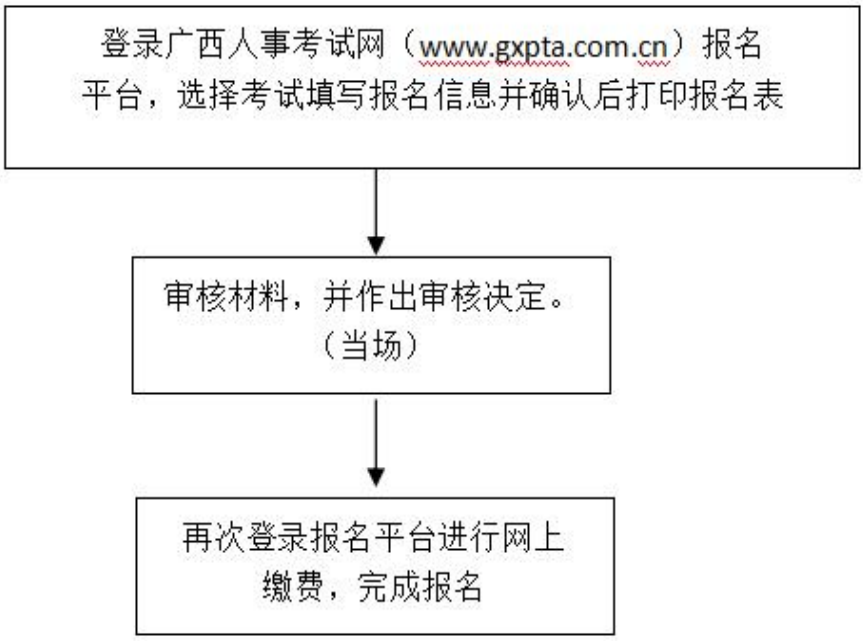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原人事部、原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 号）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1. 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4年。

3.取得含测绘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测绘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3年。

4.取得测绘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2年。

5.取得测绘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1年。

6.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二、对符合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于2005年12月31日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测绘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测绘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在一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前述2个科目考试并合格的人员，方可获得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注册测绘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63元/科，主观题科目67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建造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11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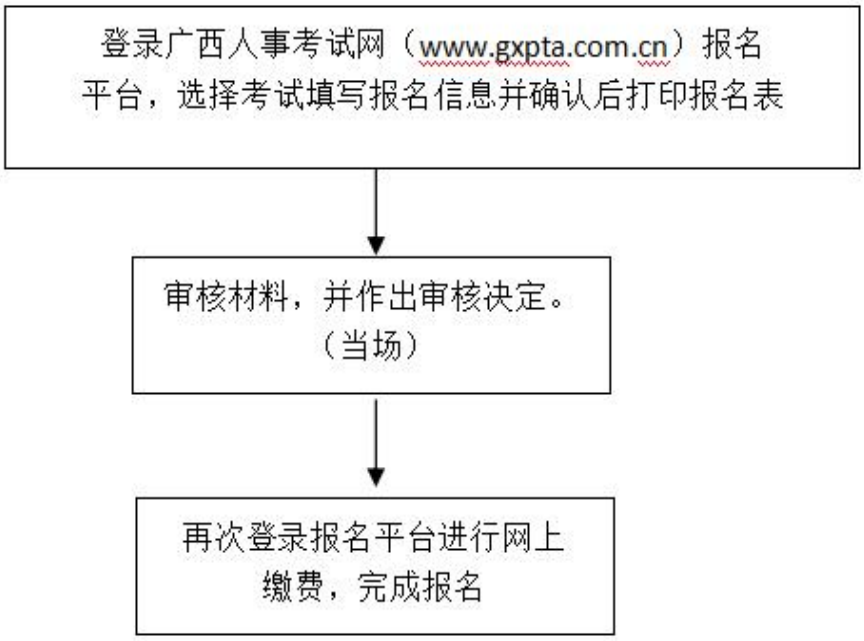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 号）

一、一级建造师报名条件

符合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 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诚信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一）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5.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二）符合《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二、二级建造师报名条件

（一）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且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的人员，可报名参加我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二）符合报名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免考相应科目：

1．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

2．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

（三）已取得某一个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择另一个《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房地产估价师等1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6号）的规定，一级建造师考试费客

观题科目61元/科，主观题科目70元/科。根据《关于公布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0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68元/科，主观题科目72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12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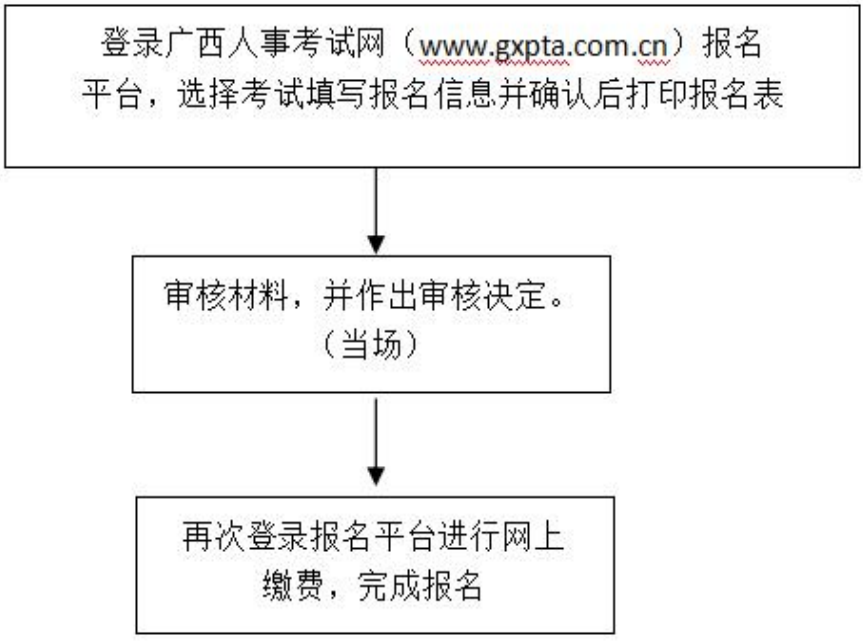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原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和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

一、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本规定发布之日前（2001 年 8 月 7 日），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二、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2 年。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1 年。

5.取得博士学位。

6.本规定发布之日前（2001 年 8 月 7 日），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7.本规定发布之日前（2001 年 8 月 7 日），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

在《暂行规定》发布之日(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一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 1 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

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7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 号）的规定，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考试费客观题科目 68 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13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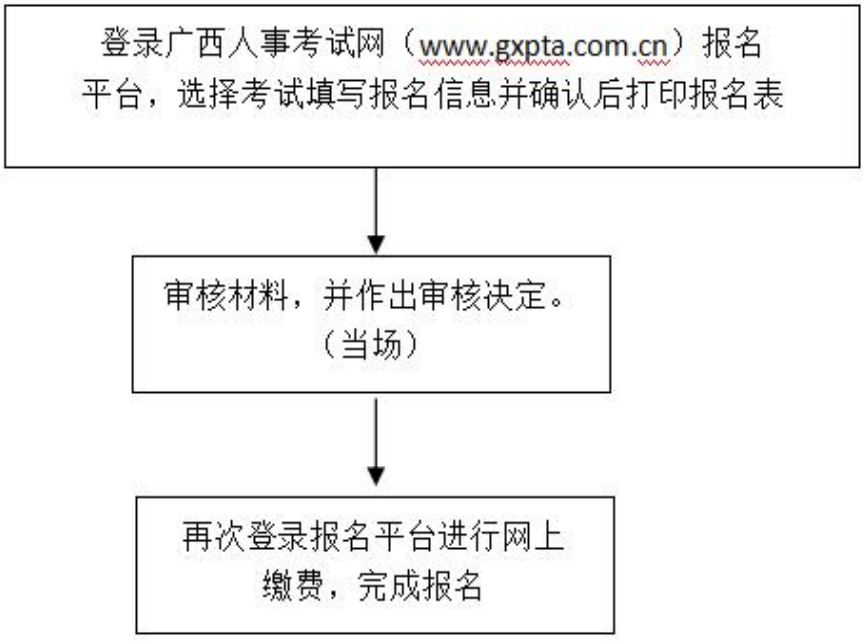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5

年；

2.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3年；

3.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考试费客观题科目61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注册城乡规划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14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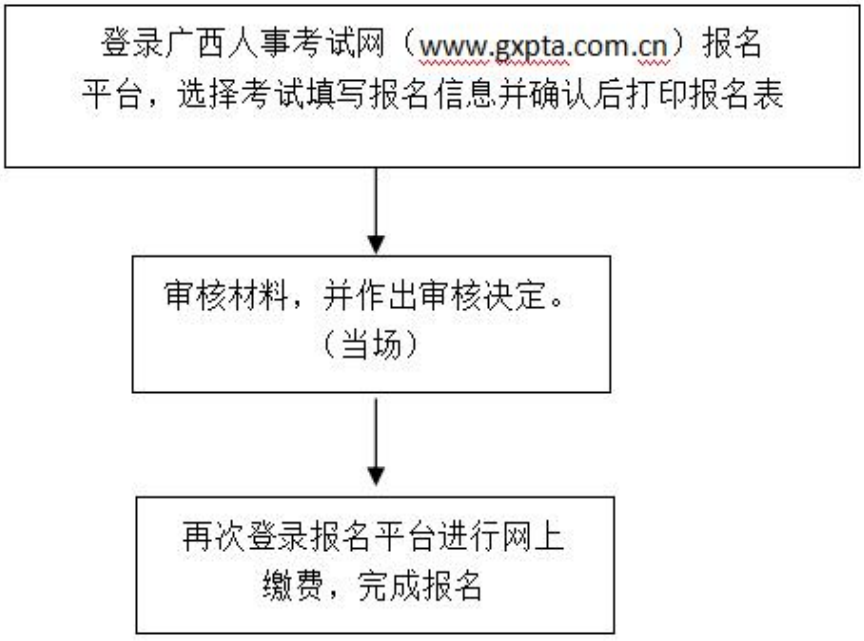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级别为

考全科）：

1.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2.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3.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4.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5.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根据《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报考级别为免二科）。

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2.符合《规定》第八条第（五）项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报考级别为免一科）。

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3.在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等同。

4.《规定》第八条的“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和“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和“建筑学硕士”两个层次，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

“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

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7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 号）的规定，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 63 元/科，主观题科目 67 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8015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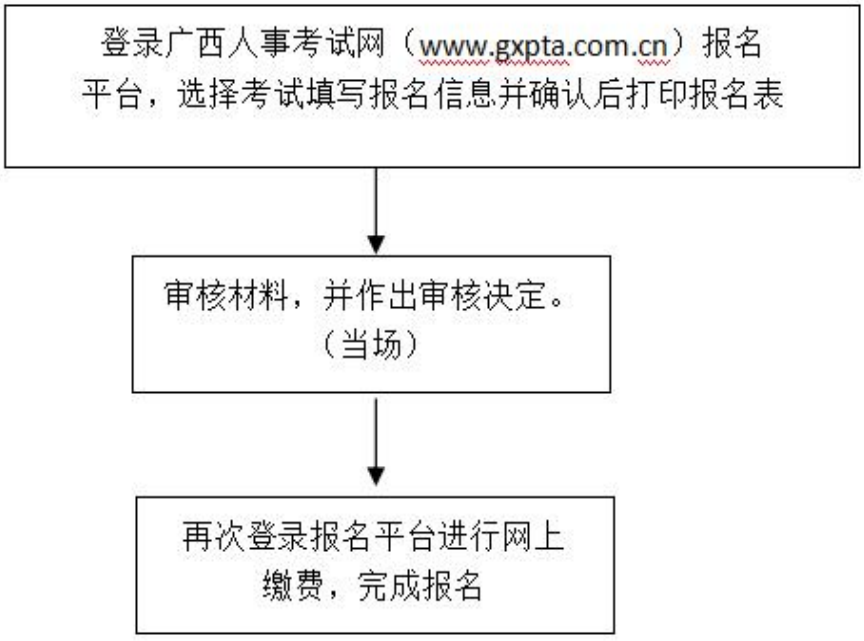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各专业报考条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查询，相关土建类专业评估信息可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www.mohurd.gov.cn）点击“人事教育”栏目中的“专业评估”栏目查询。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房地产估价师等1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6号的规定，土木工程（岩土）基础考试64元/科，专业知识考试64元/科，专业案例考试75元/科；土木工程（港口与航道）基础考试83元/科，专业知识考试80元/科，专业案例考试80元/科；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基础考试73元/科，专业知识考试75元/科，专业案例考试80元/科；注册化工工程师基础考试70元/科，专业知识考试70元/科,专业案例考试75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8016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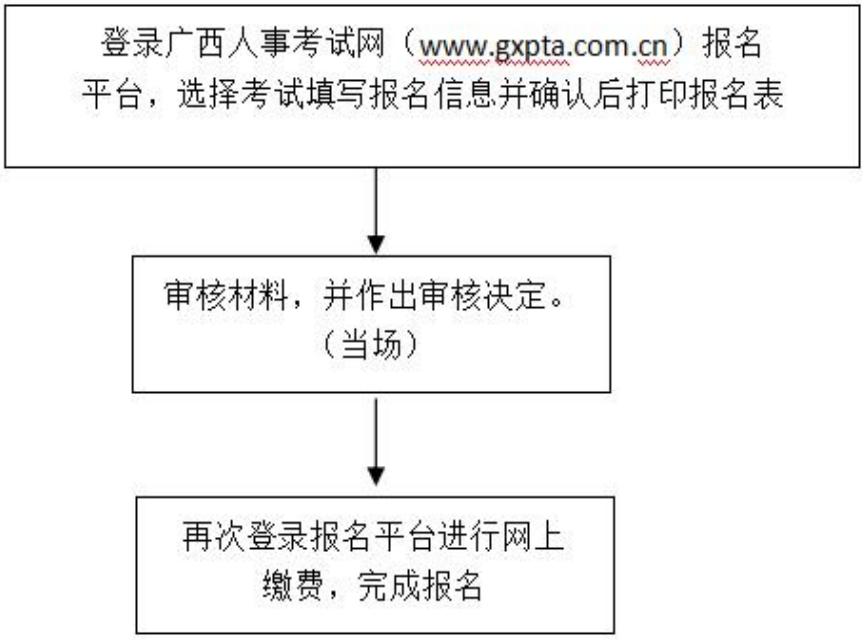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关于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说明》

一、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

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2.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3.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4.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5.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1.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2.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三、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61元/科，主观题科目69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17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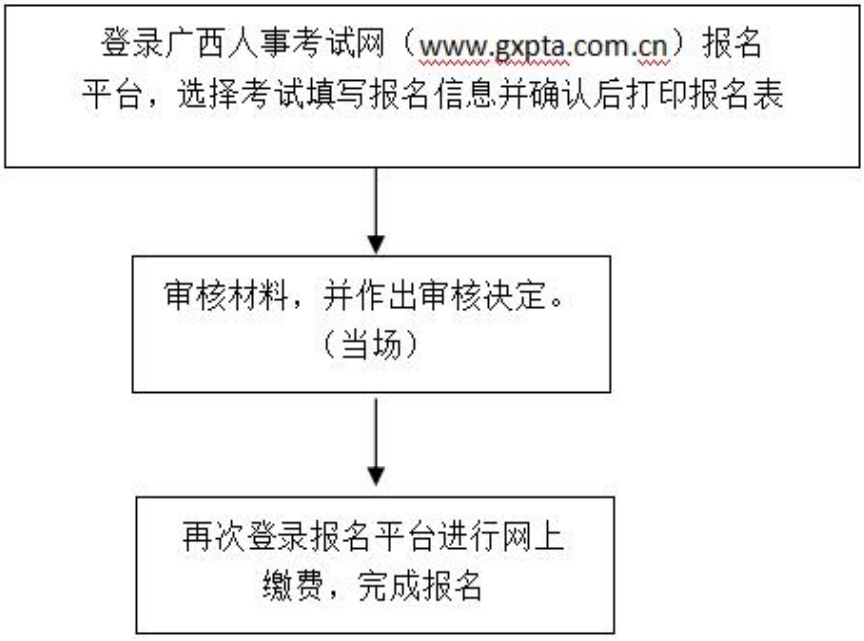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原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 号）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7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9 年。

2.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5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7 年。

3.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3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5 年。

4.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3 年。

5.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2 年。

6.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博士学位；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1 年。

二、凡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且在《暂行规定》下发之日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满 10 年的专业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2 个科目，只参加《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 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 1 份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 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

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7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 号）的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 61 元/科，主观题科目 65 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18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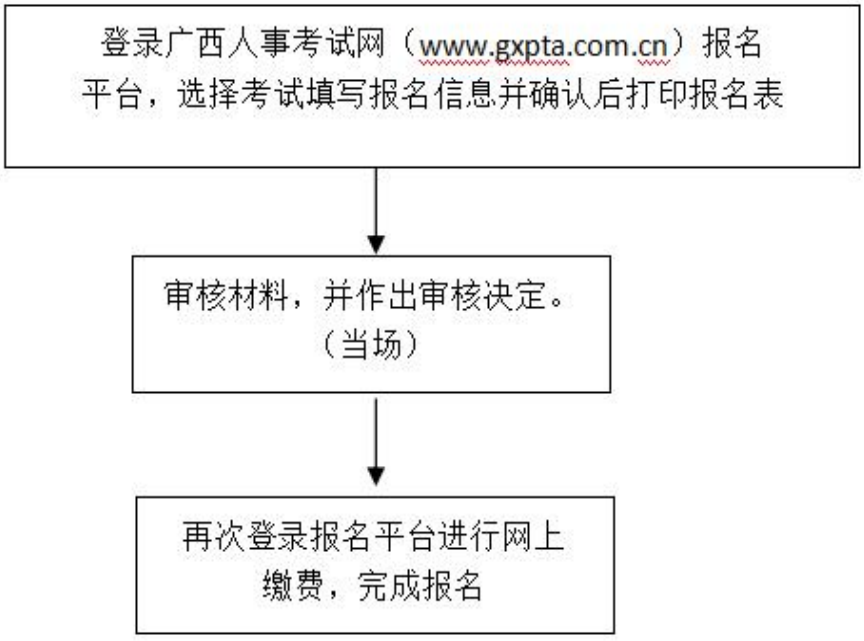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一、申报经济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高中以上学历。

2.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加本年度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需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考试。

二、申报经济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年，取得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者。

2.取得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

3.取得本科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

4.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两年。

5.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

6.取得博士学位。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考试费客观题科目61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002014208019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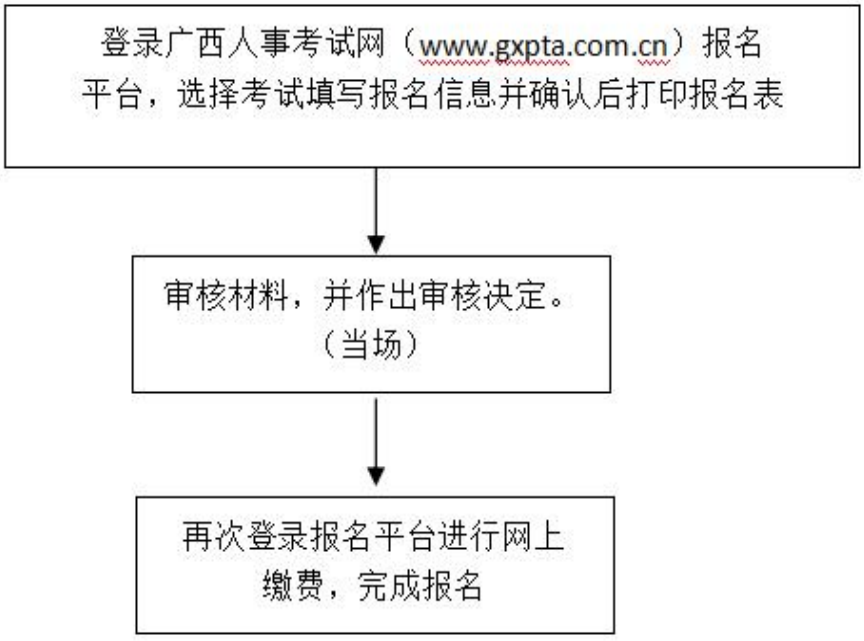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

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7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

2.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

3.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

4.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5.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6.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1年。

二、符合《暂行规定》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2.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符合免试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需携带相应证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告知承诺制待国务院安排试点启动后执行，执行前，未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需携带上述材料到审核地点现场办理。实现报考资格网上审核的考试试点执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人事考试院窗口（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65元/科，主观题科目69元/科。

结果送达：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8020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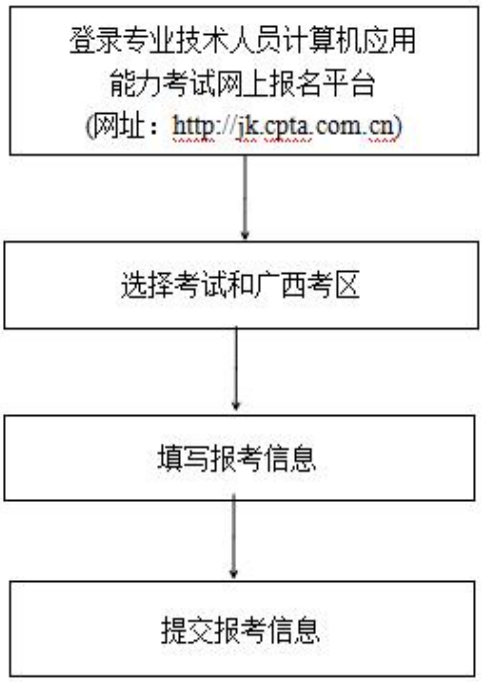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无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网上报名平台

（网址：http://jk.cpta.com.cn）

收费标准：报名不收报名费。考试费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费标准：61元/人.科。

结果送达：网上报名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0771-55052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209001

办理时间：1.现场办理为即时办结；

2.EMS 邮寄为 2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总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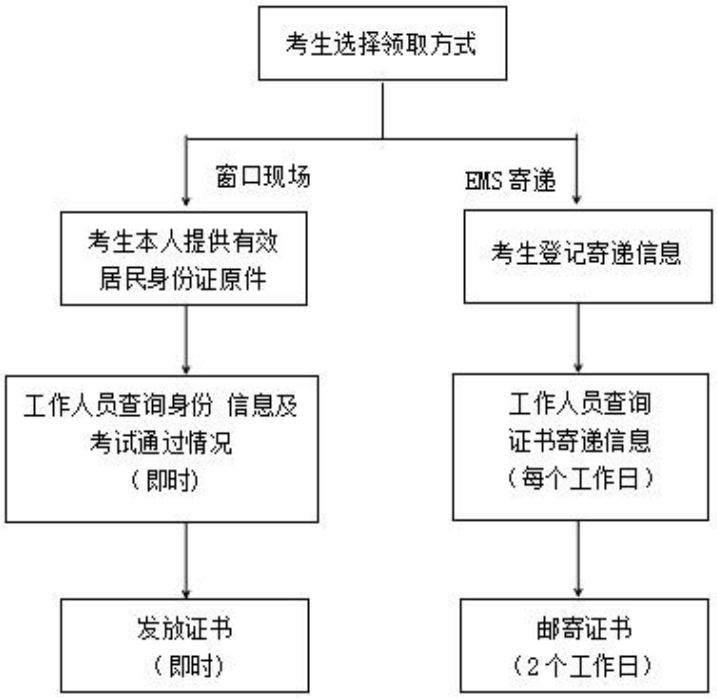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经参加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人社窗口

收费标准：现场办理不收费。网上办理申请 EMS 邮寄的，邮局收取邮寄费用 22 元。

结果送达：1.现场办理为当场送达；

2.EMS 邮寄，寄达申请人员指定地址

联系电话：0771-5595386，0771-5595390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301004

办理时间：即时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总责任人：劳动关系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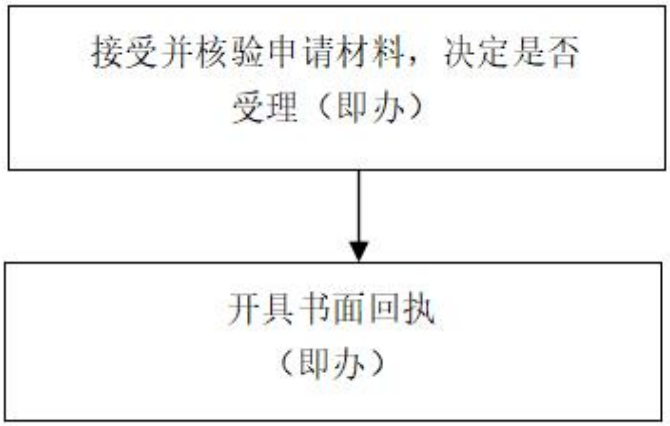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岗位工种不属于国家禁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的劳动范围的。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1 份；

2.未成年工登记表 1 份；

3.未成年工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4.未成年工所从事的具体岗位说明及单位工时制度情况1份；

5.劳动合同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1份。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现场送达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302002

办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 45 日，特殊情况可延期至 60 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总责任人：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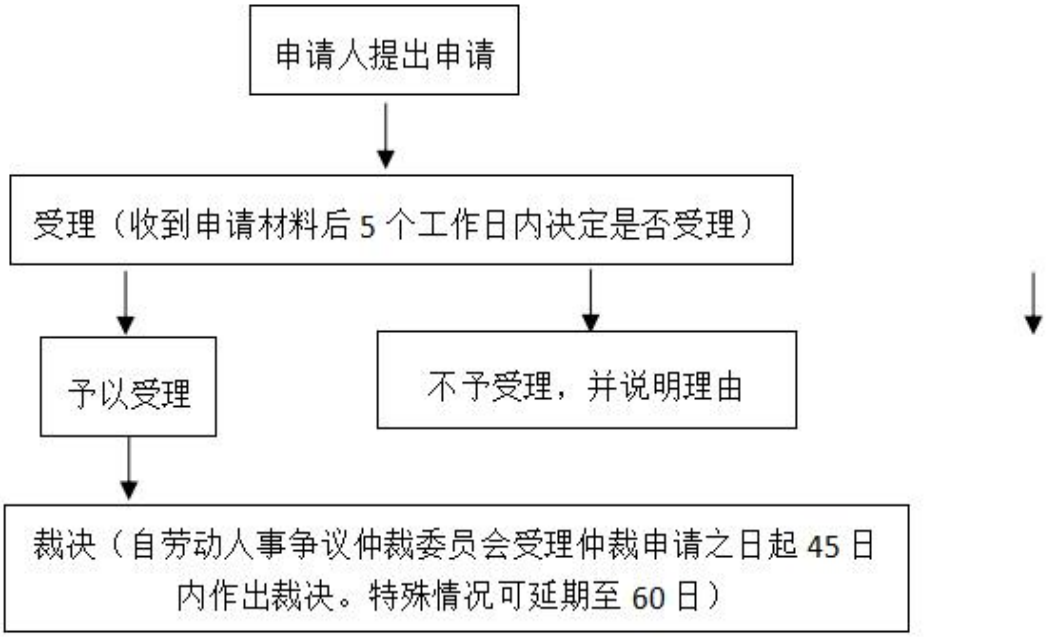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可申请仲裁：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应载明的事项：

（1）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为劳动者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民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应写明单位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单位性质等；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具体内容同上；

（3）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4）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3.居民身份证明现场核验。申请人为法人的，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5 号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

联系电话：0771-5856996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备案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452014001W00

办理时间：1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总责任人：失业保险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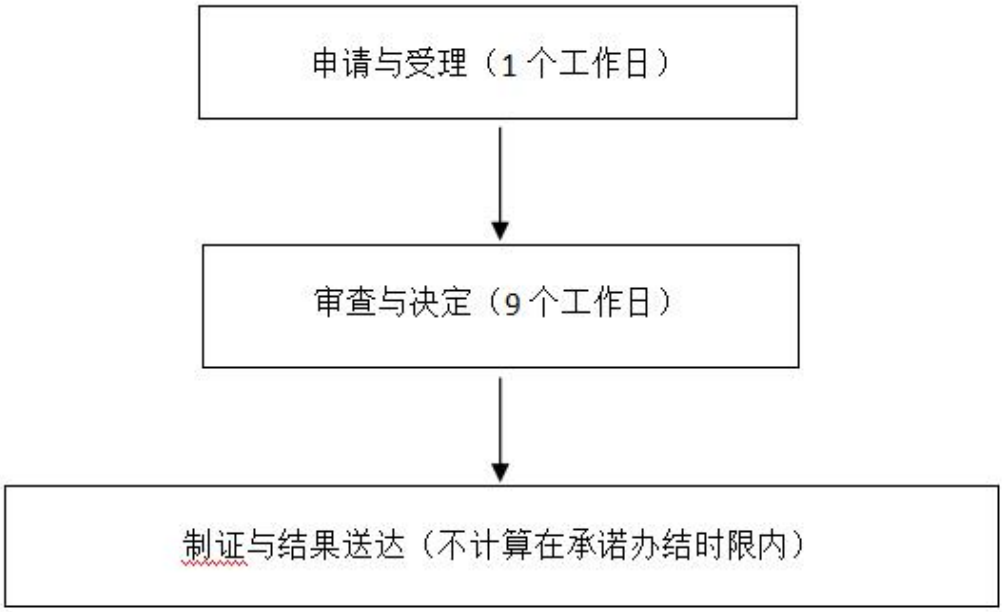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中央及自治区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关闭破产、改制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涉及人员分流安置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办理材料：

1. 申请报告

2.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关闭破产、改制立项的文件

3.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议

4.决议通过所申报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邮寄或申请人自取

联系电话：0771-5595390

出具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审查证明办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21XA2452014042W00

办理时间：7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

总责任人：劳动监察局局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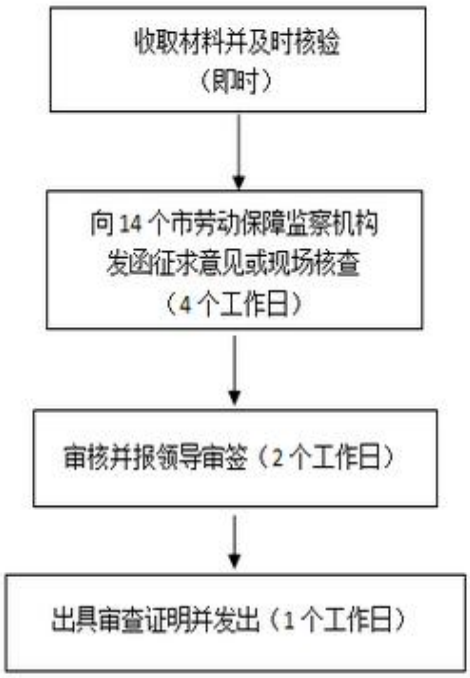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具有申请出具该证明的相关依据。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网上办理、邮寄办理。

办理材料：

可在网上申请，办理的单位需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函提出申请，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如有需要，应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审核。

网上申请材料：

1.要求人社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的正式公函（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用人单位申请出具该证明的相关依据（文件扫描件等）；

3.用人单位近三年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报告(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人居民身份证明(基本证照库核验)。

以下材料需备好现场核验：

5.用人单位职工花名册（近三年来，每年截止 12 月 31 日数据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用人单位工资表（近三年来，每年随机抽取 2 个月工资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用人单位员工劳动合同（近三年签订的劳动合同随机抽取三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用人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等（近三年来，每年随机抽取 2 个月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用人单位近 3 年来,每年均按规定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行劳动保障监察年度审查网上申报，材料目录 3-8 可免提交）。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葛村路 5 号社保大厦一楼大厅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现场、邮寄

联系电话：0771-5878358

信访事项提出——群众来访来信办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901001

办理时间：75 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访处

总责任人：信访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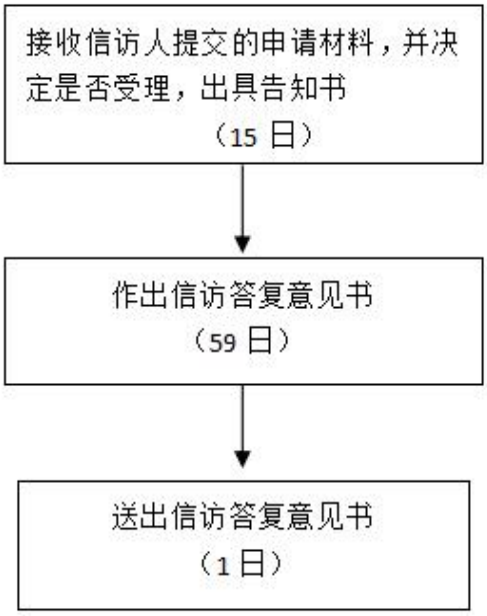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请求。

办理方式：现场、邮寄、网站等方式

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书（原件，一份）

2.相关材料（复印件，一份）

3.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2-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访接待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当面送达、邮寄送达或网上自行查询打印。

联系电话：0771-5854466

信访事项提出——群众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办理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901001

办理时间：45 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访处

总责任人：信访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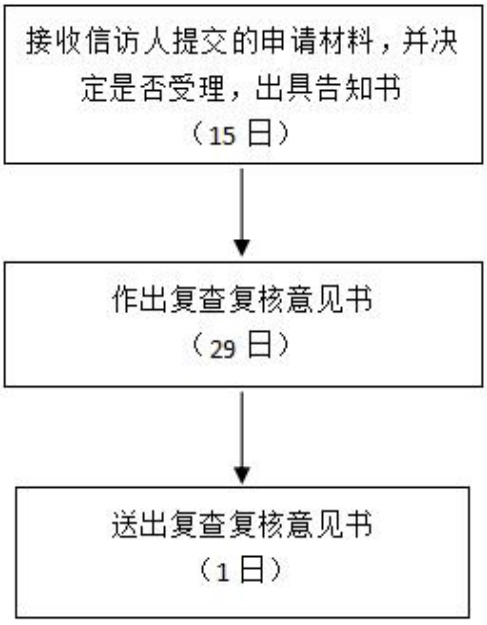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信访答复、复查意见不服，申请复查、复核。

办理方式：现场、邮寄、网站等方式

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书（原件，一份）

2.原答复意见书、复查意见书（复印件，一份）

3.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2-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访接待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当面送达、邮寄送达或网上自行查询打印。

联系电话：0771-5854466

行政复议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902001

办理时间：60 日（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情况复杂的，按程序批准后，可以延长最多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止情形的，中止复议）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总责任人：政策法规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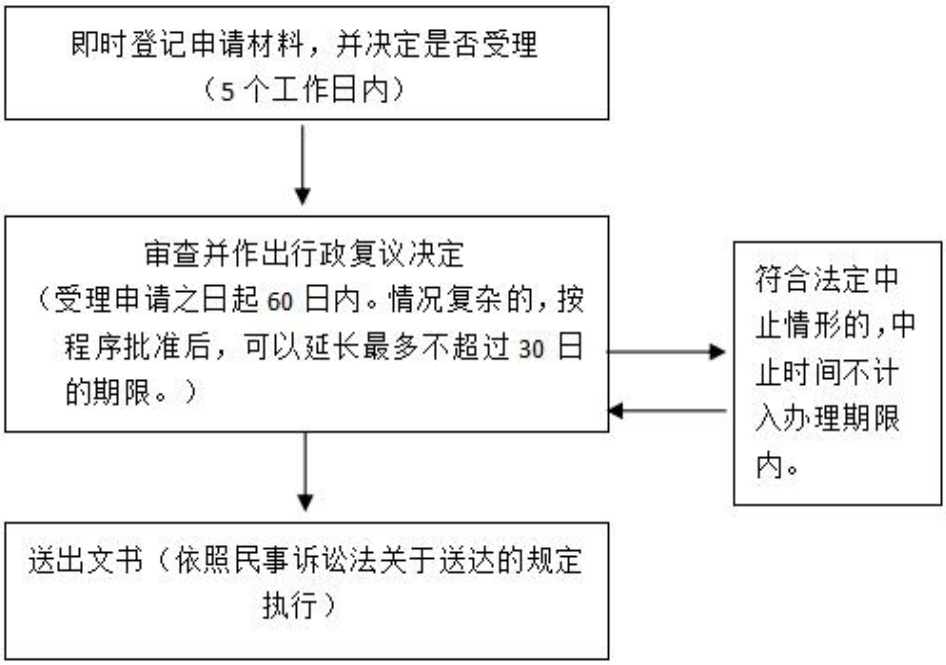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按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办理方式：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相应情形下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办理材料：

1.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如有第三人，按第三人数额增加份数），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被申请人的名称；（3）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4）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5）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2.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如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如有第三人，按第三人数额增加份数）；

3.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公民申请复议的，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关系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证明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申请人认为证明自己观点需要提交的证据材料清单及证据材料（申请人应在证据材料清单上签名或盖章）一式两份（如有第三人，按第三人数额增加份数）；

5.授权委托书一式一份（申请人没有委托代理人的，无需提交）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2-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复议办公室（南楼612室）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771-5875696、5851421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实施编码：11450000557223 21XA2002014903001

办理时间：20 个工作日

（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总责任人：政策法规处处长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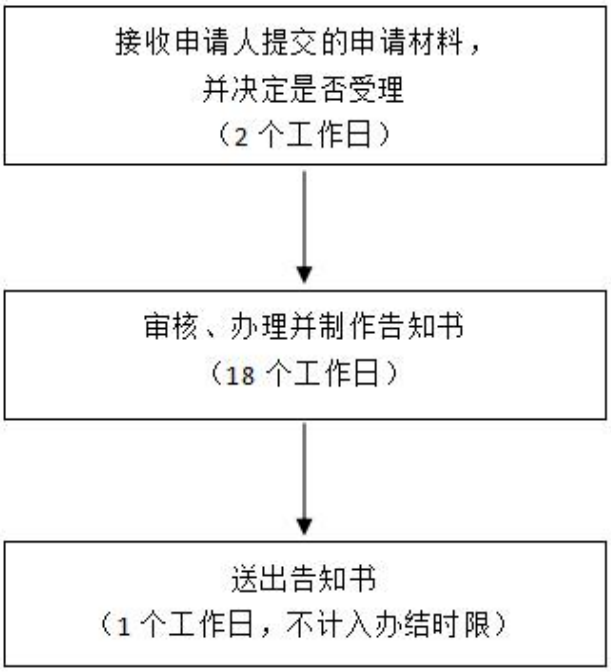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我厅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办理方式：

1. 现场提交；

2. 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依申请公开）；

3.邮箱（gxrstysqgk@163.com）

办理材料：

1.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书一份；

2.居民身份证原件。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南宁市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邮寄、传真、现场领取、邮箱

联系电话：0771-5595386